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年報
2004
05

# 以投資者為先

#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涉及證券期貨的條例已合併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本會負責執行監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同時亦有責任促進及協助這些市場的發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法定規管目標是：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在實踐我們的使命時，我們旨在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能夠繼續取得成功並向前邁進。

證監會在架構上劃分成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

# 健

## 健康，穩健

有效規管

公平執法

積極教育

## 以投資者為先

本年報的主題是“以投資者為先”。作為市場監管機構，我們有責任教育公眾，使投資者得以保障自身利益。投資者的福祉，是資本市場能否穩健發展的關鍵所在。“健康”及“穩健”中的“健”字，由“人”字與“建設”或“建立”中的“建”字所組成。本年報內的三紙分隔頁會說明我們如何透過“規”(“Regulate”)、“行”(“Enforce”)及“信”(“Educate”)這些方法，來達到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的目標。

# 目錄


## 機構回顧

| | |
|---|---|
| 02 ~ 05 | 主席報告 |
| 08 |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
| 09 | 組織架構 |
| 10 ~ 13 | 證監會董事 |
| 14 ~ 21 |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
| 24 ~ 25 | 成果及工作進展 |
| 26 ~ 27 | 表現比較 |
| 28 ~ 29 | 2004-2005 年度大事日誌 |
| 32 ~ 33 | 投資者教育與證監會 |

## 部門及工作報告

| | |
|---|---|
| 34 ~ 39 | 企業融資部 |
| 40 ~ 51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 52 ~ 65 | 法規執行部 |
| 66 ~ 71 | 市場監察部 |
| 72 ~ 75 | 法律服務部 |
| 76 ~ 85 | 機構事務部 |
| 86 ~ 91 | 跨境監管合作 |

## 財務報表

| | |
|---|---|
| 92 ~ 1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
| 110 ~ 121 |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 122 ~ 134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 135 ~ 143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
| 144 ~ 153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 154 |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
| 155 ~ 160 | 索引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年報所述貨幣指港元）

# 主席報告

"我們在 2005-2006 年度的使命是繼續有效地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以提升市場質素為重點。在我們的日常工作中，本會職員的座右銘是緊記：以投資者為先。"

## [ 本報告內容 ]


- 以投資者為先
- 2004-2005 年度的市場狀況
- 營運回顧
- 達世界級水準的監管機構
- 致謝感言


## 以投資者為先

今年的年報所帶出的信息簡單而直接：證監會時刻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

證監會依照六個法定規管目標履行職責。我們旨在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能夠繼續取得成功並向前邁進。在致力達到這些目標時，我們時常緊記，資本市場是為著投資者的緣故而存在的。投資者的福祉，是能否建立穩健的資本市場的關鍵所在。

我們是如何保障投資者的呢？*規管*、*執法*及*教育*是我們保障投資者的方法。

*有效規管*：方法是進行諮詢及與市場尋求共識。我們的規例會在投資者利益與市場發展之間謀取平衡。我們會平衡規管成本與效益之間的關係。對於我們的規管對象，我們會顧及到規管可能對他們產生的影響，包括間接成本。我們將規管工作的資源，集中投放在對市場的良好運作來說至關重要的事情上。

*公平執法*：方法是以堅定公正的態度對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危害市場廉潔穩健的人採取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調查、檢控及利用相稱的懲

罰來紀律處分違規人士。我們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確保所採取的行動貫徹一致。然而，我們的行動是受到制衡的。

*積極教育*：方法是教育投資者保障自己的權益。投資者教育能為投資者提供實用的素材和知識，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幫助投資者掌握充分的信息，也是對付詐騙活動的最佳防禦方法。對中介人推行教育則可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持正操守，這對於建立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起著關鍵作用。

這些都是我們在落實以投資者為先的方針時的指導性理念。

## 2004-2005 年度的市場狀況

在 2004-2005 年度，股票市場在基本經濟因素有所改善、低息環境、資金流入及地產市道持續復蘇的支持下進一步攀升。在 2004 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8.1% 。通縮終於在去年 7 月結束，而失業率亦在 2005 年 3 月跌至 40 個月以來的最低水平。

年度內，恒生指數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下跌至年內的低位 10,968 點的水平，但其後在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反彈至年內的高位 14,266 點的水平。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恒生指數收市報 13,517 點，全年攀升了 7% 。香港市場去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 13% 至 156 億元。

去年度有 61 宗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達 817 億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有 75 宗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 764 億元）。當中，內地企業（即 H 股及紅籌股）佔 65% 。

年度內， H 股及紅籌股指數分別錄得 0.3% 及 7.7% 的升幅。 H 股及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 33 億元及 23 億元。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 1,096 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總市值達 65,714 億元（8,425 億美元），較去年度上升 14% 。以市值計算，香港是全球第九大證券市場。

以成交額計算，香港是去年度全球其中一個最活躍的衍生權證市場，佔總市場成交額約 14% 。期貨及期權交易亦相當活躍，買賣合約數目達 2,010 萬張，比去年度高出 24% 。

我們不會作出任何投資預測，但預期各個市場在 2005-2006 年度仍須面對幾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在去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美國聯邦儲備局先後七次調高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合共 175 個基準點。加息憂慮、通脹重臨的可能性、油價高企及主要貨幣的走勢，種種因素都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 營運回顧

本會的財政狀況在 2004-2005 年度獲得改善，而開支則繼續受到控制。證監會錄得 1 億 6,900 萬元盈餘（去年度為 1 億 2,500 萬元）。本會在 2005 年 3 月底的儲備為 8 億 6,000 萬元。

總收入為 6 億 2,50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3%（即 7,400 萬元）。徵費收入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市場成交額上升，徵費收入亦增加 15%（即 5,500 萬元）至 4 億 3,500 萬元。

總支出為 4 億 5,600 萬元，較 2003-2004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向表現優秀的職員發放浮動薪酬所致。隨著市況好轉，市場對具備專業技能的人員的需求越見殷切，以致本會的職員流失率上升，因此，我們需要發放浮動薪酬來挽留人才。為改善市場質素，我們在若干必要範疇的支出亦有所增加。為降低我們的固定成本，我們繼續凍結自 2001 年 4 月以來一直未有全面調整的固定薪

# 主席報告

酬水平。日後是否發放浮動薪酬，將視乎預算考慮、職員表現及當時的市況而定。

我們就 2004-2005 年度定下的以下四個首要工作範疇都取得重大成果：維持市場的高水平、促進市場發展、執行法規及保障和教育投資者。

我想特別談及以下幾點，而有關細節會在各部門報告內詳述：

- 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及上市保薦人的規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我們與政府就賦予主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攜手合作，從而加強上市規管；
- 繼與某家商號就一宗紀律個案達成和解，並由該商號向投資者支付 2 億 5,500 萬元後，我們現正處理有關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事宜；
- 我們建議引入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措施；
- 我們發出有關分析員利益衝突事宜的守則條文；
- 我們就檢討披露權益制度進行諮詢；
- 我們建議放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地域限制；
- 我們就香港交易所的無紙化證券市場建議模式與香港交易所達成協議；
- 我們成功檢控合共 76 名人士／商號，當中有關操縱市場的檢控個案宗數創下新高；
- 我們在首宗根據雙重存檔制度而提出檢控的個案中，成功檢控一家犯了信息披露罪行的公司；
- 我們完成大部分積壓的紀律個案，並在適當的情況中採用和解方案；
- 慧博士專欄、證監會推出的投資者教育短劇及電台節目大受歡迎；及
- 為教師舉辦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座無虛席，而投資者教育亦成為供大學生修讀的學分制課程。

此外，證監會亦就涉及機構事務的活動贏得數個獎項及認許； 年報內有關章節載有上述的嘉許及本會職員的社會服務活動。此外，我們亦回顧了本會歷年來在投資者教育及傳訊方面的工作。

我們在 2005-2006 年度的使命是繼續有效地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以提升市場質素為重點。在我們的日常工作中，本會職員的座右銘是緊記：以投資者為先。

## 達世界級水準的監管機構

年度內，我們與印度尼西亞、泰國及斯里蘭卡的規管同業簽訂了意向書，從而加強有關投資產品的規管合作。我們現正努力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類似的安排。以區內為開發亞洲債券基金第二期所作的努力為基礎，該等雙邊意向書將會促使更多亞洲金融產品得以在區內買賣。我們亦與菲律賓的有關監管委員會簽訂關於規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的職員亦對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活動作出重大的貢獻，協助該組織推出例如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及打擊金融欺詐活動的藍本等多項新猷。

在 2004 年 5 月，在於約旦安曼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上，我很榮幸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

## 致謝感言

本會非執行董事胡紅玉女士、施文信先生(Mr Brian Stevenson)及馮華健先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即本人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加入證監會成為第四任主席後不久）加入證監會董事局以來，一直致力服務本會，我謹此向他們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我們歡迎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加入證監會的董事局。

1998-1999 年度是香港證券市場繼 1997 年金融危機、正達倒閉事件及 1998 年政府入市干預後的一段最困難時期。在該段期間內，市場成交額偏低，而本會內部職員的士氣亦處於低水平。

當時，證監會董事局與各級職員團結一致，合力重建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在 1999 年 3 月，財政司司長公布涉及證券市場的三項主要改革，證監會在該等改革中均擔當重要角色。

首項改革是兩家交易所的股份化及合併；第二項改革是將證券法例綜合，而第三項改革是加強市場的金融基礎設施。該三大目標都已大致上達到了，無紙化市場改革將會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

股票市場在經歷科技泡沫及“沙士”疫症後，於 2003 年年中開始持續復蘇。在截至 2004 年年底的六年內，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 30% ，而主板上市公司的市值亦上升逾一倍。

證監會在兩家交易所進行股份化後即肩負起規管經紀行的職責。除了作為經紀行的前線監管者之外，隨著雙重存檔制度的實施，我們亦同時成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機構。一如政府所建議，證監會監管上市公司的角色將會在重要的上市要求獲賦予法定地位後獲得加強。

以上各項改革得以成功落實，有賴本會各非執行董事在商業、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共服務方面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他們的真知灼見及持正操守。此外，若沒有了證監會職員的辛勤工作及堅定不移的實幹精神，以上各項改革亦難以落實。

我欣悉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張灼華女士及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為執行董事。我亦向服務證監會 14 年（當中出任執行董事八年）後離任的執行董事狄勤思先生(Mr Mark Dickens)及任期於去年 10 月屆滿的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謹致謝忱。本會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自歐達禮先生離任後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一職。

當本人的合約於 2005 年 9 月屆滿時，我便將會在證監會服務滿七年。隨著重要的上市要求獲賦予法定地位，證監會最終得以成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者，藉此釐清其在資本市場所擔當的角色，並且讓證監會在角色及職能方面得以與主要市場的證券規管機構看齊。

能夠服務香港市場及證監會，我感到莫大的榮幸；能夠與證監會各非執行董事和顧問共事、與來自各委員會、立法會、政府、市場及傳媒的同業及朋友並肩合作，令我獲益良多；能夠與證監會內情同朋友的其他執行董事及證監會全體同仁共事，我深感欣悅。

能夠見證證監會這幾年來茁壯成長和不斷發展，令我引以為榮，倍感欣慰。我深信，證監會今後必定能夠憑著其優勢及專業精神，繼續成為亞洲甚至全球其中一個最蓬勃的資本市場的獨立監管機構。

**沈聯濤**

*主席*

# 規

# 有效規管

為了達致有效規管，我們會進行諮詢及與市場尋求共識。我們的規例會在投資者利益與市場發展之間謀取平衡。我們會平衡規管成本與效益之間的關係。對於我們的規管對象，我們會顧及到規管可能對他們產生的影響，包括間接成本。我們將規管工作的資源，集中投放在對市場的良好運作來說至關重要的事情上。去年度，我們發表了九份諮詢文件，就多項加強監管的建議措施及其他事宜正式諮詢公眾意見，而在進行大部分的公眾諮詢前，我們都首先向市場從業員進行非正式的諮詢。我們發表了三份守則及指引。在接下來的兩頁中，我們會載述本會的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規**
規管，規則

# 監管對象及監管方式

| 監管對象 | 監管方式 |
| --- | --- |
| **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br>■ 證券交易<br>■ 期貨合約交易<br>■ 槓桿式外匯交易<br>■ 就證券提供意見<br>■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br>■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br>■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br>■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br>■ 提供資產管理 |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員都是獲准發牌的適當人選<br>■ 審批牌照及備存持牌人公眾紀錄冊<br>■ 發表守則及指引，使業界知悉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br>■ 確保持牌人財政穩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br>■ 為投資產品的認可及運作制定準則<br>■ 認可投資產品及其宣傳推廣活動<br>■ 處理針對持牌人的失當行為而提出的投訴<br>■ 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 監察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br>■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br>■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br>■ 監察在香港交易所市場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br>■ 監督香港交易所的系統及科技運作 |
| **上市公司** | ■ 審批《上市規則》的修訂<br>■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上市公司所發出的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br>■ 執行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br>■ 考慮是否就《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批給豁免<br>■ 調查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上市公司 |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作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br>■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的賠償公司<br>■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有關規則的任何修訂<br>■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
| **交易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 ■ 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就有關的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維持信息靈通及秩序井然的市場<br>■ 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

# 組織架構

證監會為履行其職能而在架構上劃分成企業融資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則為證監會提供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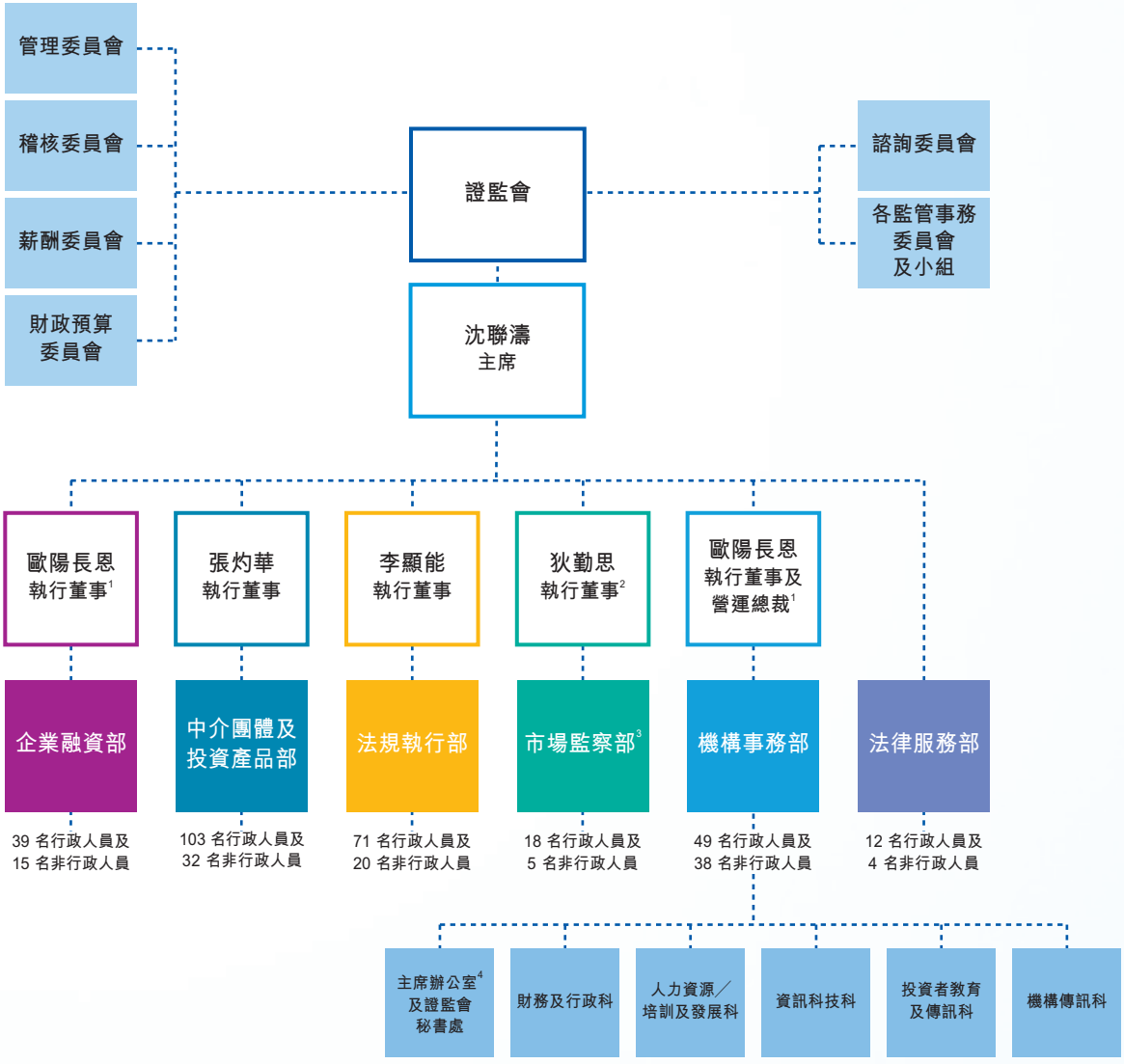


1. 歐陽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 23 日起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
2. 狄勤思先生的任期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屆滿。
3. 包括研究科。
4. 包括中國政策組及國際政策組。
5. 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的數目指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常額職位。

# 證監會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任命。證監會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同時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和策略。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有 12 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去年度，證監會董事局共召開 12 次會議。

## [ 執行董事 ]

### 沈聯濤，*SBS，JP*

主席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1993-1998)；馬來西亞中央銀行((1976-1993)，期間在 1989 至 1993 年借調往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世界銀行）。

兼任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狄勤思（Mark Dickens），*JP*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任期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03-2005)；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2002-2005)；FinNet Ltd 董事(2002-2005)；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1997-1999)，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1992-1996)，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1991-1992)；澳大利亞全國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及高級總監（市場監察）(1980-1991)。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管理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委員。

##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 年 3 月 -11 月），首席律師(1999-2001)，證監會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

兼任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管理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歐達禮（Ashley Alder）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已於 2004 年 10 月 22 日屆滿。）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4-2001；合夥人（1994-2001））；1986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殊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及 1990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兼任諮詢委員會（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管理委員會（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公眾股東權益小組（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由 2004 年 11 月 16 日起）委員。

## 李顯能（Alan Linning）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屆滿。）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部合夥人(1993-2001)；1985 年在蘇格蘭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1988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

兼任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歐陽長恩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屆滿。）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1985-2003；聯席主管(2001-2002)）。

兼任諮詢委員會（由 2004 年 11 月 15 日起）、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由 2004 年 10 月 23 日起）委員。

歐陽先生現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由 2004 年 10 月 23 日起）。

# 證監會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郭炳聯

（由 1998 年 8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主席。

兼任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馮華健，*SBS，SC，QC，JP*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0)；資深大律師(1997)；前律政專員(1994-1998)；中央政策組顧問(1993-1994)；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國際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中國法律協會會長；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專門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管治問題，以及金邊和老撾的法治問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

### 施文信（T Brian Stevenson），*SBS*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地下鐵路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兼任稽核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薪酬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

### 胡紅玉，*SBS，JP*

（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學術委員會主席；汕頭大學法學院顧問；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立法局議員(1993-1995)；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97-1999)；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1997-2002)；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1999-2003)。

兼任稽核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薪酬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信託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

### 曾鈺成議員，*GBS，JP*

（由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屆滿。）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聯盟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培僑中學校監；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廖約克博士，*SBS，JP*

（由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屆滿。）

Winbridge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

兼任薪酬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8 日起）、單位信託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8 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鄭維志先生，*GBS，JP*

（由 2003 年 11 月 15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屆滿。）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始創委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國際校董會成員；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主席(2001-2003)。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方正，*SBS，JP*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特許執業會計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資深顧問；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友誼社司庫；香港工業總會理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至 2003 年止）。

兼任稽核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諮詢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薪酬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委員。

## 郭慶偉，*SC*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 - 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 - 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1997 - 2003)。

兼任稽核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薪酬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委員。

## 廖柏偉教授，*SBS*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目前任期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仲裁委員會委員。

兼任財政預算委員會（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薪酬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委員。

#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證監會作為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對於機構管治極為重視，不斷致力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及工作的透明度。我們採納及落實與適用於公共機構的最佳標準相符的機構管治常規。

## [ 本章討論 ]

- 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及運作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操守標準
- 內部監控
- 獨立的制衡措施
- 服務承諾

## 證監會董事局

### 董事局的組成

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界定。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按固定任期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大部分董事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的組成方式確保對證監會的行政功能進行獨立監察。

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參考證監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成員則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本會的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定額酬金。

於回顧年度結束時，董事局由 12 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全職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年度內，已擔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達六年的馮華健先生、施文信先生(Mr Brian Stevenson)及胡紅玉女士退任，而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則加入本會成為新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及張灼華女士均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 2004 年 10 月 22 日離開本會後，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兼署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服務本會 14 年，當中有八年擔任執行董事的狄勤思先生(Mr Mark Dickens)，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退任。

### 證監會董事局的運作

證監會董事局定期每月舉行會議，在必要時還會召開特別會議，以商討及通過所有重要的政策及決定。在董事局會議上，本會不同部門的職員會闡述政策建議，以及匯報重要的運作事宜及監管問題。有關的職員亦會向董事匯報本會的財務狀況，及提交每月財務報表。

為了有效地履行監察的職能，董事局已將大部分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個別執行董事、職員或委員會，而最關鍵的職能則保留於董事局內。證監會董事局備存了一份詳細的職能轉授清單。

我們會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簡述證監會董事局的工作，並提供有關的證監會文件，包括一份《操守準

則》，當中載列法律義務及證監會對他們的要求。所有董事在上任時，都必須披露本身的投資組合詳情，並在其後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證監會董事局。

董事如需要有關任何政策建議的額外資料，可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與本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的職員聯絡。所有董事都可聯絡負責確保證監會所有程序均獲得遵守的證監會秘書長。董事及各證監會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證監會承擔。

**2004-2005 年度董事在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12** |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沈聯濤 | 10 | 83% |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 8 | 100% |
| 歐陽長恩 | 12 | 100% |
| 狄勤思 (Mark Dickens) | 11 | 92% |
| 張灼華 | 12 | 100% |
| 李顯能 (Alan Linning) | 10 | 83% |
| 鄭維志 | 11 | 92% |
| 方正 | 3 | 100% |
| 馮華健 | 5 | 56% |
| 郭慶偉 | 3 | 100% |
| 郭炳聯 | 10 | 83% |
| 廖約克 | 8 | 67% |
| 廖柏偉 | 2 | 67% |
|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 7 | 78% |
| 曾鈺成 | 10 | 83% |
| 胡紅玉 | 7 | 78% |
| **平均出席率** | **85%** | |

個別董事出席率是根據各董事在任期間理應出席的有關會議的次數而計算的。有關他們的任期詳情，請參閱證監會董事一章。

## 證監會的委員會

證監會設有諮詢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其他顧問及監察委員會，當中大部分委員均是來自市場的外部代表。該等委員會就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外部意見。

本會的非執行董事各自有不同的職權範圍，並擔任本會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在確保證監會具備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證監會的委員會定期將會議紀錄呈交董事局閱覽，並向其匯報重要事宜。

非執行董事在若干內部委員會內的職責尤其重要：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特許公認會計師方正先生擔任主席。在有需要時，執行董事等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

稽核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及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予證監會董事局審批之前，覆核該等文件。該委員會亦負責每年批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便提交董事局通過，並在設定內部及外部的稽核工作範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覆檢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所載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以及監察經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稽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管理程序，以監察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的工作還包括審議及核准本會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及跨部門稽核計劃。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稽核以外的服務而言，稽核委員會將會按質素的優劣來嚴格考慮每宗委聘。為確保周年稽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委任兩家不同的外部核數師，分別負責本會的周年稽核及內部監控覆檢。

#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 2004-2005 年度董事在稽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 5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方正（主席） | 1 | 100% |
|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主席） | 4 | 100% |
| 郭炳聯（副主席） | 5 | 100% |
| 胡紅玉（副主席） | 4 | 100% |
| 郭慶偉 | 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個別董事出席率是根據各董事在任期間理應出席的有關稽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而計算的。有關他們的任期詳情，請參閱證監會董事一章。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廖約克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職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審議及核准薪酬調查的結果。在作出再度委任執行董事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決定時，會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證監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經行政長官轉授權力後）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 78 頁。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

貫徹良好的機構管治常規，證監會主席會就是否向個別執行董事發放浮動薪酬及其數額，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會向政府當局匯報，以供備知。

## 2004-2005 年度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 4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馮華健（主席） | 2 | 100% |
| 廖約克（主席） | 3 | 75% |
| 鄭維志（副主席） | 4 | 100% |
| 胡紅玉（副主席） | 2 | 100% |
| 方正 | 1 | 50% |
| 郭慶偉 | 2 | 100% |
| 郭炳聯 | 3 | 75% |
| 廖柏偉 | 1 | 50% |
|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 1 | 50% |
| 曾鈺成 | 2 | 50% |
| **平均出席率** | | **75%** |

個別董事出席率是根據各董事在任期間理應出席的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而計算的。有關他們的任期詳情，請參閱證監會董事一章。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擔任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的建議編製規範及基準，包括本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有關預算其後會呈交全體董事通過。

## 2004-2005 年度董事在財政預算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 1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郭炳聯（主席） | 1 | 100% |
| 鄭維志（副主席） | 1 | 100% |
| 歐陽長恩 | 1 | 100% |
| 狄勤思 (Mark Dickens) | 1 | 100% |
| 張灼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廖柏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沈聯濤 | 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張女士及廖博士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成為委員。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會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組成，負責執行證監會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在每月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本會各部門的撥款要求，包括聘請外部顧問的要求，亦有權釐定薪酬、津貼及僱用條件。該委員會每月檢討本會的財政及人手編制狀況，以及重大資訊科技計劃的進展。

## 操守標準

### 操守準則

證監會要求職員恪守最崇高的廉潔自持及操守標準，並在《操守準則》內列明其規定及有關的法律義務。尤其是，所有證監會職員必須留意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確保以適當、不偏不倚的方式執行工作，避免受到任何不當影響的可能性。所有證監會職員必須將在工作過程中得到的資料保密。

《操守準則》對於職員私人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訂立了明確政策，並載列有關私人交易的各項法例規定。《操守準則》規定職員在受聘時申報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投資，並申報其後所有交易。

年度內，我們徹底檢討及更新《操守準則》，並就經修訂的《操守準則》及申報系統向職員提供培訓。

### 公眾利益的申訴

《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載有經證監會董事局審批的主要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包括平等僱用機會政策、申訴程序及紀律程序。該等程序確保本會能夠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程序處理人事問題，並設有充足的制衡措施。

有關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已在本會網站上登載，如有任何人士認為他們發現到證監會的運作或本會僱員與工作有關的活動涉及不當手法或失當行為，便可利用該等程序以有建設性的方式作出舉報。該等程序容許以下人士以保密方式作出舉報：任何與證監會訂有僱傭合約、從其他機構借調到證監會工作、受聘為證監會的獨立顧問或身為證監會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的人士。

### 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

證監會設有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政策，嚴格看待任何就證監會職員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的方式而提出的不滿。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迅速處理公眾對本會職員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利便有效的跟進行動。我們已在網站上登載該等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

#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證監會達到其規管目標，同時遵照法例以公平而透明的方式履行規管職能。此外，證監會的運作程序有助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本會內部使用或供刊發的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

### 問責性及透明度

證監會個別部門均遵照各運作手冊來履行職能及行使權力。該等手冊確保我們遵照有關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並須呈交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

證監會對其財務資源的運用負有全責，並已設立詳盡的財務及預算控制程序。在呈報及披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方面，我們自 2000-2001 年度起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

財務報表首先交由稽核委員會審議，經董事局通過後再由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每年，董事局在審核經修訂預算案及建議預算案後，便會將其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法例，審計署署長可審核證監會備存的任何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證監會一向以來都堅守著負責任的理財方針。儘管我們的工作量隨著職能擴充而增加，而且資源緊絀，但我們時刻都對本會的營運開支，特別是人事支出實施嚴格控制。表現比較一章顯示在過去 10 年（由 1994-1995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我們的職員人數增幅遠低於我們在工作量方面的增幅。本章末的一覽表就我們與澳洲、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地的對口監管機構在 2001-2002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的職員編制及成本作出比較。

證監會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保持公開的溝通。我們在有關季度或年度終結後 45 天內發表季度報告及年報，並透過定期通訊、新聞稿、刊物及新聞簡報會向公眾匯報我們的行動及活動。去年度，我們革新網站以加強透明度及讓公眾更容易取得信息。

### 內部稽核

本會並非一個規模龐大的組織，所以沒有設立全職的內部稽核部門。反之，本會委任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為本會進行內部監控覆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覆檢交由稽核委員會核准，構成證監會整體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的一部分，並包含由本會跨部門稽核小組進行的覆檢。

內部監控覆檢旨在評估本會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否獲得遵守；評定目前實施的監控是否足夠；保障資產；確保資料的可靠性和整全性；以及識別現有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哪些地方需予改善以提高運作效率。實施內部監控的目的，是要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不會出錯及發生不規範的情況，以及各項程序均按照管理層的意願來執行。

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覆檢了招聘程序、承擔、支出和採購程序、差旅及康樂政策及程

序，以及投資和銀行程序。該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以上範疇的監控措施大致令人滿意。有關覆檢的結果及建議已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年度內，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對企業融資部的收費程序進行了跨部門稽核。該份稽核報告已呈交稽核委員會，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及核准。

### 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

證監會各營運部門密切監察及評估屬於各自監管範疇內的風險，定期向董事局匯報風險分析，並就風險管理提出建議。我們已制定了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

我們亦已擬備內部應變計劃，處理可能影響證監會營運的緊急情況，例如發生火災、水災或可能影響證監會辦事處的其他災難。該計劃詳列由所有營運及後勤部門所草擬的、有關在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期間及之後如何搶救及恢復業務的應變措施。

## 獨立的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各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本會公平行事及遵守適當的程序。這些措施包括法定上訴權、司法覆核，以及由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等獨立組織進行的審核。

### 獨立的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持續覆檢證監會監管市場的內部程序，包括該等確保本會以貫徹一致和公平的方式行事的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證監會是全球首家對其內部營運引進該項外部覆檢機制的證券監管機構。

程序覆檢委員會現有 12 名委員，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九名委員，以及三名當然委員，當中包括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去年度，程序覆檢委員會透過查核多宗已完成的個案來覆檢證監會的程序。這些包括在以下各方面的程序：中介人的牌照申請、中介人和註冊機構的註冊、對中介人的視察和審慎探訪、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處理針對中介人的投訴的手法，以及調查和紀律處分行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審裁處

證監會在不同範疇的監管決定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全面覆核，上訴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共接獲 20 宗上訴：其中五宗已作出裁決，八宗撤回，另有七宗仍在審理。

在上訴審裁處成立之前，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負責聆訊針對證監會有關中介人的註冊、規管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在年度內聆訊及裁決最後兩宗上訴，證監會正就其中一宗個案的裁決提出上訴。

# 機構管治與證監會

## 廉政公署的覆核

廉政公署自 1990 年起，便已定期就本會的程序和常規進行防止賄賂覆核。

在 2004 年年初，政府建議本會邀請廉政公署從防止賄賂的角度，研究本會就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權所採用的程序和常規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在內部監控系統中設立制衡機制等。有關覆核已於 2004 年最後一季完成，我們已就落實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其作出回應。

## 向政府匯報

證監會雖然是獨立的監管機構，但亦須定期就本會的營運及重要事宜向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及提供資料。我們在行使若干權力之前，需要諮詢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可書面指示證監會繼續秉持其監管目標或履行其任何職能（如行政長官信納此舉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做法）。

## 服務承諾

| 本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督的中介人的需要。 | | 2004-2005 年度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佔總數的百分率 |
|---|---|---|
| **投資者諮詢** | | |
| ■ 初步回應電話諮詢 | 4 個工作天 | **100%** |
| ■ 初步回應書面諮詢 | 2 周 | **99.8%**[1] |
| **一般查詢** | | |
| ■ 初步回應透過 enquiry@sfc.hk 提出的查詢 | 4 個工作天 | **100%** |
| **公眾投訴** | | |
| ■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 2 周 | **99.8%**[2] |
| **牌照申請** | | |
| 處理有關以下牌照的申請 | | |
| ■ 代表（臨時牌照） | 7 個工作天 | **91%**[3] |
| ■ 代表（正常牌照） | 8 周 | **80%**[3] |
|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 10 周 | **91%**[3] |
| ■ 法團 | 15 周 | **91%**[3] |
| ■ 隸屬關係的轉移 | 7 個工作天 | **82%**[3] |
| **修改／寬免及後償貸款申請** | | |
| ■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妥有關申請 | 2 個工作天 | **100%** |
| **投資產品的認可** | | |
| ■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 2 個工作天 | **100%** |
| ■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 7 個工作天 | **100%** |
| ■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 14 個工作天 | **100%** |

1. 只有一宗個案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是因為在接獲有關諮詢時須應付特殊的沉重工作量所致。
2. 有兩宗個案因為頗為複雜，以致未能達到承諾的指標。本會需要較多時間搜集有關資料，以便作出評估。
3. 未能達到承諾指標的個案主要包括涉及爭議性問題的個案，或申請人在提供所需的文件時有所延誤。

## 公眾申訴機制

公眾如認為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出現行政失當，可向申訴專員投訴證監會及有關職員。申訴專員公署在年度內審結了三宗針對證監會的投訴，其中一宗來自上一個年度，結果發現三宗投訴全部不成立。

任何人士若不滿意證監會的決定，可以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及在無法獲得此補救方法時，可在法院提出針對證監會的民事訴訟，包括對證監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或尋求補償。去年度有三宗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其中一宗裁定證監會得直，一宗在和解後撤回，另有一宗仍在審理。

###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成本的比較

| | 00/01 | 01/02 | 02/03 | 03/04 | 04/05 | 04/05 相對於 00/01 的 % 變動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 ■ 職員人數（包括常額及臨時職員） | 396 | 415 | 403 | 416 | 431 | **8.84%** |
| ■ 總人事費用（百萬元） | 328 | 314 | 303 | 328 | 356 | **8.54%** |
| ■ 總開支（百萬元） | 421 | 417 | 396 | 423 | 452 | **7.36%**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 | | | |
| ■ 職員人數 | 3,285* | 3,009 | 3,149* | 3,730* | 3,871* | **17.84%** |
| ■ 總人事費用（百萬美元） | ^ | 335 | 413* | 546* | 585* | **74.63%#** |
| ■ 總開支（百萬美元） | 427* | 487 | 592* | 842* | 888* | **107.96%** |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 ■ 職員人數 | 1,219 | 1,221 | 1,284 | 1,396 | 1,531 | **25.59%** |
| ■ 總人事費用（百萬澳元） | 84 | 83 | 85 | 97 | 116 | **38.10%** |
| ■ 總開支（百萬澳元） | 139 | 143 | 160 | 173 | 196 | **41.01%** |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 | | | | | |
| ■ 職員人數 | 2,039 | 2,145 | 2,273 | 2,303 | ^ | **12.95%+** |
| ■ 總人事費用（百萬英鎊） | 103 | 118 | 129 | 147 | ^ | **42.72%+** |
| ■ 總開支（百萬英鎊） | 188 | 208 | 218 | 232 | ^ | **23.40%+** |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 | | | | |
| ■ 職員人數 | 823 | 870 | 969 | 979 | ^ | **18.96%+** |
| ■ 總人事費用（百萬新加坡元） | 88 | 105 | 97 | 101 | ^ | **14.77%+** |
| ■ 總開支（百萬新加坡元） | 116 | 141 | 256 | 351 | ^ | **202.59%+** |

證監會的數字內不包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職員人數及開支。

* 摘錄自美國國會的 Congressional Budget Request 的財政預算數字

\# 04/05 相對於 01/02 的 % 變動

\+ 03/04 相對於 00/01 的 % 變動

^ 無備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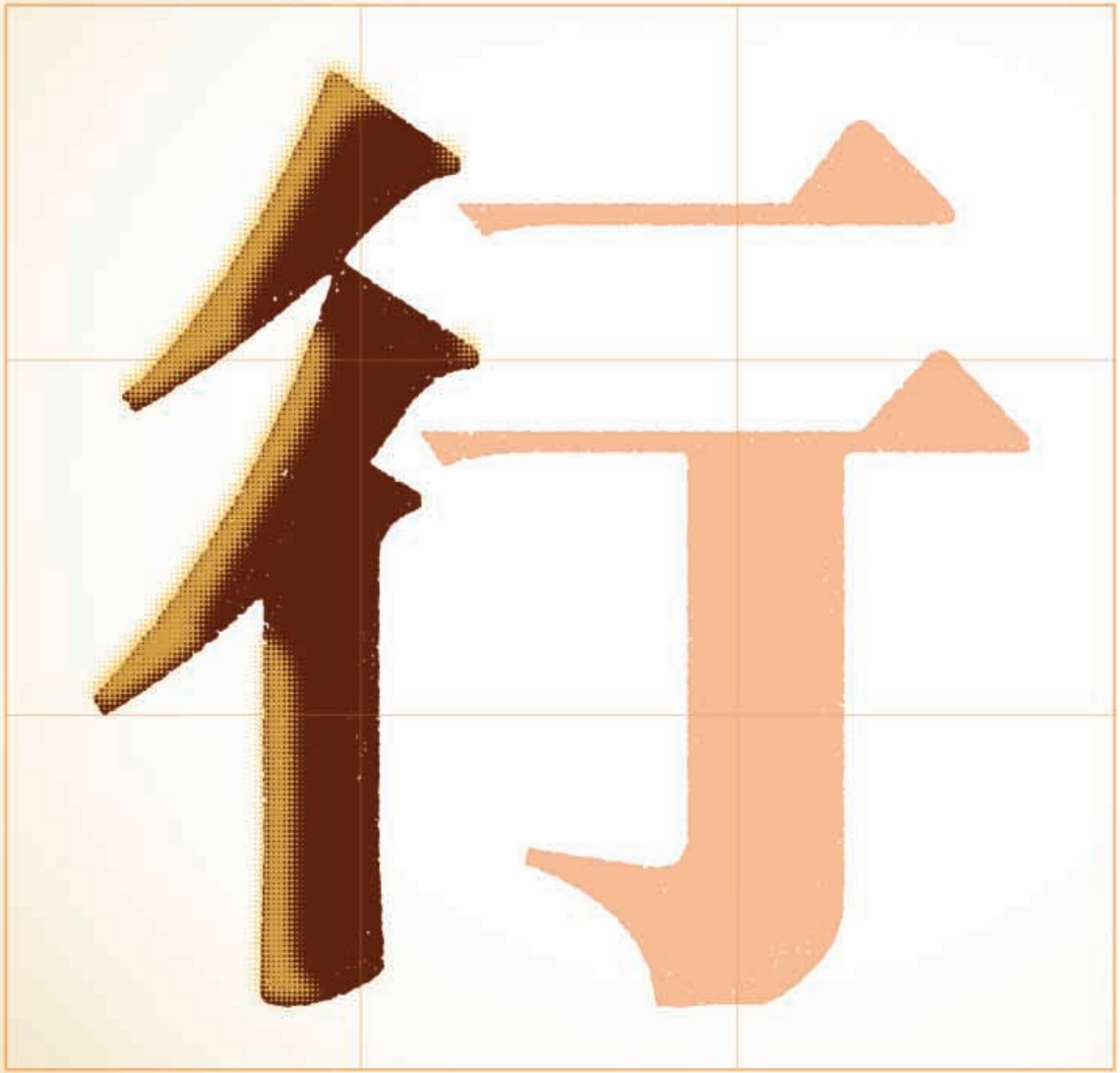

# 公平執法

我們以堅定公正的態度，對損害投資者利益或危害市場廉潔穩健的人採取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調查、檢控及利用相稱的懲罰來紀律處分違規人士。我們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確保所採取的行動貫徹一致。然而，我們的行動是受到制衡的。年度內，我們成功檢控76名人士／商號，並完成大部分積壓的紀律個案。我們對88名人士／商號採取行動，包括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與10名持牌人達成和解。在接下來的兩頁中，我們會載述法規執行部及其他部門的工作成果。

**行**
執行，行動

# 成果及工作進展

## 企業融資部

39 名行政人員及
15 名非行政人員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提高有關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的水平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就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以利便建立具效益、公平及效率超卓的資本市場
- 覆核非上市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規申請核准的招股章程，以及批出涉及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招股章程的豁免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質素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103 名行政人員及
32 名非行政人員

- 擔當業界的把關者，只發牌予具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商號
- 監督持牌商號的財政狀況和監察其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 根據產品守則及業界準則對在香港向公眾售賣的投資產品及其廣告施加認可規定
- 監督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
- 實施政策改革，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促進市場發展

## 法規執行部

71 名行政人員及
20 名非行政人員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偵查不規範活動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當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健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民事市場失當行為
- 遏止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的非法或不當交易手段和不規範活動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 市場監察部

18 名行政人員及
5 名非行政人員

- 利便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香港市場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監察和監督交易所的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管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監察和監督獨立運作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活動
- 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 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 *

61 名行政人員及
42 名非行政人員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向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就懷疑內幕交易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
- 就證監會監管範圍內的法例的適用性及詮釋提供法律意見
- 就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的改革提供協助
- 在裁判法院就涉及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罪行進行檢控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訴訟事宜，包括上訴
- 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為證監會提供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教育投資者及處理投訴
- 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溝通

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的數目指常額職位。

* 機構事務部包括主席辦公室、證監會秘書處、中國政策組及國際政策組、財務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科、資訊科技科、投資者教育及傳訊科，以及機構傳訊科。

## 2004-2005 年度的成果

- 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
- 就聯交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與其合作
- 落實《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修訂
- 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
- 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及與政府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攜手合作
- 支持政府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
- 與聯交所合作進行有關檢討其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安排的建議

- 要求經紀行收緊保證金貸款信貸政策和增加資本額，從而減低證券業的財務風險
- 透過施加發牌條件及／或取得有關承諾，從而盡量減低數家商號對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 發表關於投資顧問的不當售賣手法的報告
- 就基金的交易慣例進行調查、主題視察及採取跟進的規管行動
- 發表關於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守則條文
- 協助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投購新的忠誠保險計劃
- 就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取得公眾的支持
- 協助持牌人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制度
- 利便 UCITS III 基金申請的處理
- 建議放寬限制，使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進行海外投資

- 透過談判，促使一名投資顧問同意向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多的 2 億 5,500 萬元特惠款項
- 與一名保薦人達成涉及 3,000 萬元的和解方案，有關金額是歷來最高的
- 首次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檢控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指其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 大致完成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五宗案件
- 成功檢控觸犯不同罪行的 76 名人士／商號，當中包括歷來最多的九名操縱市場人士／商號
- 完成 99 宗紀律處分查訊，並對 88 名持牌人或有關人士採取行動
- 將 31 宗詐騙案件轉介警方處理
- 完成 553 宗調查，當中 394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認可三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的費用及收費的全面檢討
- 監督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SCEFI) 建議的各項先進市場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DCASS) 及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
- 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和經費及投資者賠償安排的運作諮詢公眾意見
- 就披露權益制度諮詢公眾意見
- 利便推出 H 股指數期權及對股票期權市場的提升
- 修訂證監會的市場緊急應變計劃及協助設立證監會後備辦事處
- 參與由政府統籌並成功舉行的市場緊急應變演習
- 就達致無紙化市場展開立法草擬工作

- 與政府合作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就賦予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披露權益及其他事宜制訂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就涉及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罪行成功作出大量檢控
- 成功就針對證監會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提出抗辯
- 審慎管理財政預算及達致 1 億 6,900 萬元盈餘
- 在現有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設立後備辦事處
- 人力資源及培訓政策和程序獲外界表彰
- 就辦公室系統的使用設立更加穩健安全而又便捷的遙距連接解決方案
- 為金融服務網絡用戶推出更多應用及網絡服務
- 推出新的投資者教育電視及電台節目及舉辦大學學分制課程
- 更新證監會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 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及義工服務

## 工作進展

- 研究建議以便使《公司條例》下的公開發售制度能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
- 研究公眾對修訂《收購守則》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 研究公眾對修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及與政府就其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攜手合作

- 完善有關業界從業員的發牌制度
- 就諮詢公眾對保證金融資改革的意見一事作最後定稿，及制訂平衡的政策以加強投資者保障
- 對保薦人進行主題視察，以審視他們遵守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的應用指引的情況
- 對零售對沖基金指引進行檢討

- 集中對企業管治失當、市場罪行及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
- 對上市公司進行視察，並繼續視察 14 家上市公司
- 112 宗個案有待進行紀律處分程序；10 宗個案有待法院開庭聆訊；兩宗個案目前正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
- 強化與本地執法機構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合作，尤其是關於打擊跨境詐騙活動方面

- 制訂法例以實現無紙化市場及定出有關的運作模式以進行諮詢
- 與香港交易所合作，以利便引入新的產品及服務(例如牛熊證)，及檢討是否需要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及提高持倉限額
- 監督香港交易所進行其網絡整合項目的工作
- 進行修例工作以便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設立徵費自動觸發機制
- 監督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實施申索處理程序的情況
- 跟進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總結的相關事宜
- 進一步提升市場緊急應變計劃、在網站內提供有關市場緊急應變計劃的資料及完成業務延續計劃的指引

- 研究立法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的政策目標及配合市場的需要和改革
- 因應市場發展而完善附屬法例
- 推出新的職員投資記錄系統
- 引入應用於職員發展及聘用的評核工具
- 提升涉及電郵系統、應用伺服器及機構數據庫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就文件處理、以互動形式遞交表格及企業資源策劃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案
- 就有關以不當方式銷售金融產品、分析員利益衝突及財務策劃的課題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
- 進一步提升網站，包括為視障人士提供純文字版
- 出版新一版的財務用語匯編

# 表現比較

| | 2004-2005 | | 2003-2004 | 2002-2003 | 1994-1995 |
|---|---|---|---|---|---|
| **市場** | | | | | |
| 香港市場因經濟復蘇而受惠 | | | | | |
| 主板 | | | | | |
| 上市公司數目 * | **891 (+4%)** | **[+68%]#** | 856 (+5%) | 817 | 530 |
| 市值（十億元）* | **6,506.1 (+14%)** | **[+215%]** | 5,690.5 (+68%) | 3,377.6 | 2,067.9 |
|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 **15.5 (+14%)** | **[+343%]** | 13.6 (+116%) | 6.3 | 3.5 |
|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十億元） | **80.9 (+11%)** | **[+518%]** | 72.6 (+52%) | 47.7 | 13.1 |
| 恒生指數（點）* | **13,517 (+7%)** | **[+57%]** | 12,682 (+47%) | 8,634 | 8,588 |
| 創業板（1999 年推出） | | | | | |
| 上市公司數目 * | **205 (+7%)** | **[ 不適用 ]** | 192 (+14%) | 168 | 不適用 |
| 市值（十億元）* | **65.3 (-17%)** | **[ 不適用 ]** | 79.0 (+54%) | 51.4 | 不適用 |
|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 **66 (-65%)** | **[ 不適用 ]** | 190 (+40%) | 136 | 不適用 |
|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十億元） | **0.9 (-76%)** | **[ 不適用 ]** | 3.8 (-32%) | 5.6 | 不適用 |
|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點）* | **936 (-24%)** | **[ 不適用 ]** | 1,237 (+33%) | 927 | 不適用 |
| **財務及職員** | | | | | |
| 財務狀況隨著成交額增加而有所改善 | | | | | |
| 收入（百萬元） | **625.4 (+13%)** | **[+154%]** | 551.1 (+63%) | 338.4 | 245.8 |
| 面對新挑戰但開支只輕微上升 | | | | | |
|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 **456.3 (+7%)** | **[+124%]** | 425.7 (+7%) | 396.8 | 203.5 |
| 職員流失率 (%) | **12 (+67%)** | **[+3%]** | 7.2 (-18%) | 8.8 | 11.6 |
| 穩定的常額編制水平 | | | | | |
| 常額編制職員人數 * | | | | | |
| －不包括雙重存檔職能 | **383 (+2%)** | **[+62%]** | 374 (+4%) | 361 | 237 |
| －包括雙重存檔職能[1] | **406 (+4%)** | **[ 不適用 ]** | 392 (+5%) | 373 | 不適用 |
| 優秀的專業人才組合 | | | | | |
| 律師、會計師及特許財經分析師數目 * | **182 (+5%)** | **[ 不適用 ]** | 173 (+14%) | 152 | 無備用數據 |
| 職員具備更卓越的技能 | | | | | |
| 培訓項目數目 | **320 (+39%)** | **[ 不適用 ]** | 231 (-12%) | 263 | 無備用數據 |
|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日數 | **5.5 (+22%)** | **[ 不適用 ]** | 4.5 (+12%) | 4 | 無備用數據 |
| **企業融資** | | | | | |
| 處理更多根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交的申請 | | | | | |
| 根據《公司條例》提交的申請總數 | **244 (+107%)** | **[ 不適用 ]** | 118 (+188%) | 41 | 無備用數據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提交的豁免申請總數 | **529 (+15%)** | **[+714%]** | 460 (+59%) | 290[2] | 65[2]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提交的認可申請總數 | **52 (+940%)** | **[ 不適用 ]** | 5 (-50%) | 10[3] | 無備用數據 |
|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處理的交易 | | | | | |
| 處理的交易總數 | **251 (-36%)** | **[+135%]** | 393 (+15%) | 341 | 107 |
| 主要交易總數（全面及部分要約、清洗交易、場外股份購回及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 | **62 (-32%)** | **[+265%]** | 91 (+18%) | 77 | 17 |
| 其他申請 | **189 (-37%)** | **[+110%]** | 302 (+14%) | 264 | 90 |
| 更多向聯交所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 | | | | |
| 向聯交所提交的新上市申請總數[1] | **122 (+4%)** | **[ 不適用 ]** | 11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 | | | | | |
| 市場復蘇帶動下更多新從業員加入 | | | | | |
| 證監會牌照的申請數目 | **4,915 (+32%)** | **[-39%]** | 3,732 (-18%) | 4,555 | 7,996[4]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 **12,275 (+61%)** | **[ 不適用 ]** | 7,6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證監會牌照總數 | **22,726 (+11%)** | **[+51%]** | 20,510 (-22%) | 26,411 | 15,025 |
| 目標視察行動 | | | | | |
| 例行視察（以個案計） | **142 (-17%)** | **[-24%]** | 171 (+23%) | 139 | 188 |
| 特別視察（以個案計） | **28 (-7%)** | **[+833%]** | 30 (+88%) | 16 | 3 |
| 審慎會議 | **62 (-18%)** | **[ 不適用 ]** | 76 (-12%) | 86 | 不適用 |
| 在年度內完成的視察中發現的違規個案 | **740 (-9%)** | **[+70%]** | 810 (+59%) | 510 | 435 |
| 更多認可投資產品 | | | | | |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2,553 (+6%)** | **[+129%]** | 2,414 (-2%) | 2,457 | 1,115 |
| 投資基金資產值上升 | | | | | |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5] | **551 (+3%)** | **[+867%]** | 534 (+56%) | 342 | 57 |

| | 2004-2005 | | 2003-2004 | 2002-2003 | 1994-1995 |
|---|---|---|---|---|---|
| **法規執行** | | | | | |
| 更多成功檢控 | | | | | |
| 新調查（以個案計）[6] | **501 (-59%)** | **[+131%]** | 1,223 (+213%) | 391 | 217 |
| 成功檢控[7] | **76 (+27%)** | **[+230%]** | 60 (+62%) | 37 | 23 |
| 不成功檢控 | **6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100%) | 7 | 0 |
|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 | **209 (+25%)** | **[+771%]** | 167 (+2%) | 163 | 24 |
|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 **88[8] (+13%)** | **[+340%]** | 78 (-7%) | 84 | 20 |
| **市場監察** | | | | | |
| 賠償基金備存款額增多 | | | | | |
|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 **1,506 (+17%)** | **[+235%]** | 1,286 (+28%) | 1,001 | 449 |
| 投資者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9]* | **1,456 (+51%)** | **[不適用]** | 96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9]* | **49 (-85%)** | **[-88%]** | 324 (-63%) | 872 | 416 |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資產淨值（百萬元）* | **0.3 (0%)** | **[-99%]** | 0.3 (-99%) | 129 | 33 |
| **擴闊接觸面** | | | | | |
|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及證監會網站革新 | | | | | |
|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每日平均點擊率（點擊次數） | **47,896 (+52%)** | **[不適用]** | 31,434 (+21%) | 25,896 | 不適用 |
|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點擊率（點擊次數） | **337,258 (-2%)** | **[不適用]** | 345,739 (+30%) | 266,590 | 不適用 |
| 投資者投訴減少 | | | | | |
| 諮詢 | **4,523 (-16%)** | **[+281%]** | 5,382 (+35%) | 3,982 | 1,188 |
| 投訴 | **1,214 (-3%)** | **[+372%]** | 1,252 (+31%) | 959 | 257 |
| 轉介營運部門的投訴 | **701 (-1%)** | **[+1,013%]** | 708 (+23%) | 576 | 63 |
| 導致調查的投訴 | **154 (-4%)** | **[+1,183%]** | 161 (-1%) | 163 | 12 |
| 發出的新聞稿 | **289 (+7%)** | **[+398%]** | 270 (-10%) | 299 | 58 |
| **諮詢及指引** | | | | | |
| 發出的諮詢文件 | **9 (+50%)** | **[+200%]** | 6 (-70%) | 20 | 3 |
| 發出的諮詢總結 | **5 (-38%)** | **[+400%]** | 8 (-78%) | 37 | 1 |
|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 **3 (-40%)** | **[+200%]** | 5 (-86%) | 36 | 1 |

*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 )表示相對於上年度的 % 變動。[ ]表示相對於 1994-1995 年度的 % 變動。

1. 證監會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批上市申請。
2.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提交的申請。
3.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2)(g)條提交的申請。
4. 該數字包括為取得牌照以便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於 1994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首次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而提交的 2,568 宗申請。
5. 於 2004 、 2003 、 2002 及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6. 2003-2004 年度的數字 1,223 宗較先前為高，是由於引入新的披露權益規定所致。由於市場看來已適應該等新規定，有關個案的總數已回復至較為接近先前的水平。
7. 檢控個案涉及的違規活動包括操縱市場、自薦造訪、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未有就證監會的調查提供協助、無牌經營活動、違反權益披露規定、非法賣空及其他個案。
8. 該數字包括紀律行動及無施加法定制裁但有協議替代行動（例如向政府付款）的和解。
9.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部分可歸因於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轉移。

# 2004-2005 年度大事日誌

## 2004

### 4 月 1 日

證監會為聯交所參與者設立更佳的忠誠保險計劃，並為期交所參與者投購新的保險計劃。

### 5 月 12 日

證監會刊發《2003-2004 年報》。

（左起）證監會執行董事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主席沈聯濤先生及執行董事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記者會上介紹年報。

### 5 月 17 至 20 日

證監會代表團參與在約旦安曼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29 屆周年大會。沈聯濤先生在大會上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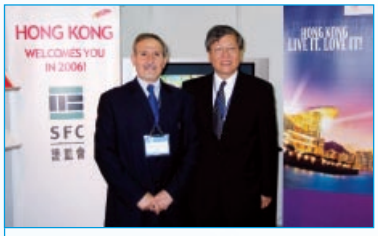


沈先生在安曼的證監會展覽攤位歡迎約旦證券監察委員會執行主席 Bassam Saket 博士。

### 5 月 25 日

證監會與印度尼西亞財政部資本市場監察局（印尼監察局）就建立涉及投資基金的規管合作簽訂意向書。

### 6 月 15 日

證監會懷疑有關基金的資產遭挪用，繼而向 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 發出限制通知書。證監會其後取得法院的判決，就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財產委任管理人。

### 7 月 29 日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郭炳聯先生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4 年 8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

### 8 月 17 日

證監會透過嚴厲譴責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指其就兩項未經認可的對沖基金犯有缺失，從而解決對該公司的紀律研訊程序。羅德利向超過 1,000 名投資者提供達 2 億 5,500 萬元的特惠款項。

### 9 月 22 日

證監會在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出的首宗檢控中，成功檢控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董事，指該公司及該名董事向本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9 月 28 日

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加強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規管制度提出建議措施。

### 10 月 19 日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的諮詢總結。

### 10 月 21 日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為本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並同意由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兼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一職，以接替約滿離任的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

### 11 月 3 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的指引。該指引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1 月 5 日

證監會推出全新的機構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站（eIRC），內容及功能更加豐富完備。

### 11 月 8 日

內幕交易審裁處命令四名涉及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一案的內幕交易人士須交還有關利益及支付罰款及調查費，款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 11 月 23 日

證監會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認可持續專業發展僱主資格及獲接納為該會的認可僱主。在 12 月，證監會亦獲勞工處頒發“2004 年良好人事管理獎”。

良好人事管理獎 2004
GOOD PEOPLE MANAGEMENT AWARD

### 11 月 24 日

證監會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建立涉及投資基金的規管合作簽訂意向書。

### 11 月 25 日

證監會與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簽訂有關互助及信息互換的《諒解備忘錄》。

沈先生與菲律賓證交會主席 Fe B Barin 女士交換《諒解備忘錄》。

### 11 月 25 日

證監會《2003-2004 年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 2004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得白金獎，並於 12 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4 年度最佳年報獎的銀獎。

### 11 月 26 日

證監會發表指引，建議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按照劃一的類別作出披露。

### 11 月 30 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

### 12 月 17 日

在證監會與聯交所首次聯合對隱瞞資料的保薦人採取的紀律行動中，證監會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一名行政人員就一項行動達成和解。該公司及該人與證監會協定，分別在五個月及九個月的期間內，不會出任保薦人。

### 12 月 22 日

證監會發表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諮詢文件，建議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到 14 億元時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徵費。

### 12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委任方正先生、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以接替任期屆滿的施文信先生 (Mr Thomas Brian Stevenson)、馮華健先生及胡紅玉女士。

## 2005

### 1 月 7 日

政府與證監會分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透過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訂明主要上市要求，從而改善上市規管。

### 1 月 20 日

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提出建議修訂。

### 1 月 27 日

證監會宣布，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作為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的角色，支付 3,000 萬元以便就一項紀律行動達成和解。

### 2 月 23 日

證監會就對投資顧問進行的主題視察發表報告，當中識別出若干不當的售賣手法。

證監會的投資者單張《投資顧問 問清問楚》。

### 2 月 25 日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張灼華女士為本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5 年 3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

### 3 月 30 日

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放寬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地域限制提出建議。

### 3 月 31 日

中介人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的兩年過渡期結束，絕大部分中介人已遞交過渡申請。

# 積極教育

我們積極教育投資者保障自己的權益。投資者教育能為投資者提供實用的素材和知識，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幫助投資者掌握充分的信息，也是對付詐騙活動的最佳防禦方法。對中介人推行教育則可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持正操守，這對於建立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起著關鍵作用。去年度，我們繼續透過電視、電台、報章、慧博士專欄及本會的投資者資源網站，向公眾傳達投資者教育信息，而我們所舉辦的講座有逾6,300人參加。在接下來的兩頁中，我們會回顧本會多年來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信**

信息，信心

# 投資者教育與證監會

證監會一向致力教育投資者及與他們溝通。以下是我們過去多年來所舉辦的活動項目。

## 投資者教育

知識是投資者的防護網。我們透過協助投資者了解市場、投資風險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使他們得以作出精明的投資。我們就新的投資產品及各類市場不當行為舉辦投資者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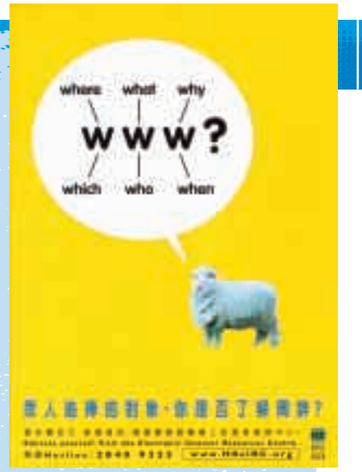

自證監會於1996年開始積極前瞻地進行投資者工作以來，我們共推出了64集電視雜誌式短劇、194集電台節目、在印刷媒體刊登613篇專題文章及製作5套唯讀光碟或視像光碟。我們共播放了6套以不同創新意念拍攝而成的電視宣傳短片，並派發了70款投資者小冊子，共逾180萬本。

## 投資者資訊

我們鼓勵投資者“先求知，再投資”。我們在2000年推出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站。該網站在去年11月進行全面革新，共提供逾710條連繫至470個教育資源、市場資訊、監管機構、交易所及中介人網站的連結。該網站共登載逾300篇專題文章、79集教育短片及電台節目、148條常見的投資者問題、40個互動遊戲、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共有5,300名訂戶的每月電子通訊及教師廣場。

## 投資警報

騙徒往往利用不同技倆欺騙不虞有詐的投資者。在2000年，我們公布了無牌公司名單，以公開可疑鍋爐室的名稱。該名單現已擴充內容至包括欺詐網站及偽冒電子郵件，以提醒投資者加以防範。目前，被列入黑名單的公司名稱或網站共有238個。

我們甚至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內自行設立欺詐網站，以示範典型鍋爐室及欺詐網站如何運作。精明投資者大獎鼓勵公眾人士舉報金融騙案－至今共有12名市民獲頒發有關獎項。

##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解答投資者的疑問及聆聽他們的投訴。投資者可致電投資者熱線（電話：2840 9333）或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填妥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網上表格，與我們聯絡。

我們亦舉辦多項外展活動，與中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公務員及長者接觸。自2000年以來，我們為中學教師舉辦了80個工作坊，共吸引逾4,400名教師報名參加。

## 投資者調查

我們自1996年以來向散戶投資者進行了四項調查，以協助策劃我們的投資者教育工作。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掘更多新的渠道，務求與投資者有效地溝通，及率先推出配合市場發展並同時切合投資者需要的教育計劃。

# 企業融資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加強以信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提升企業管治，以及促進對有關法規的修訂，從而協助發展效率超卓的市場。

## [ 成果 ]

- 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
- 就聯交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與其合作
- 落實《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有關招股章程的修訂
- 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
- 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及與政府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攜手合作
- 支持政府建議成立財務匯報局
- 與聯交所合作進行有關檢討其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的建議

## [ 本章內容 ]

- 收購事宜
- 招股章程制度的檢討
- 提升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保薦人的監管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秉持標準
  - 雙重存檔制度
  - 加強規管上市事宜
  - 財務匯報的質素
  - 檢討聯交所有關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

## 以投資者為先

二年級本科生盧振邦先生從未試過投資，但對金融市場甚感興趣。

馮詠珊女士認為網上交易既方便又易於使用。

投資初哥梁允庚先生最近在某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了一些股份。

## 我們的職責

-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提高有關投資者保障及企業管治的水平；
- 監察聯交所與上市事務有關的職能及職責；
- 檢討《上市規則》及提出修訂建議；
- 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法例；
- 就法規提出修訂建議，以利便建立具效益、公平及效率超卓的資本市場；
- 覆核非上市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規申請核准的招股章程，以及批出涉及上市及非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招股章程的豁免；及
-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雙重存檔制度，從而提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質素。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中）在傳媒簡報會上解釋有關檢討《收購守則》的事宜。在他身旁的是高級總監何賢通先生及總監霍鳳儀女士（Ms Gail Humphryes）。

## 我們的工作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負責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規管與公眾公司有關的所有收購交易。有關守則旨在確保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影響的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執行人員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出意見、根據有關守則的規定作出裁定及詮釋、監察有關股份在要約期間的交易及變動，以及回答市場人士就有關守則的應用而提出的諮詢，以便有關事宜可以盡早處理，而問題亦可以及早解決。

執行人員認為有關守則必須與市場發展及國際標準同步前進，以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證監會在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到執行人員在日常執行有關守則的經驗以及市場人士的意見後，對有關守則作出檢討。

對有關守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於 2004 年 11 月發表。公眾諮詢期在 2005 年 3 月結束，共收到 12 份回應。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5 年下半年發表諮詢總結。

年度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就有關守則的修訂作出考慮。

# 企業融資部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制裁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在2004年10月18日，執行人員公開譴責廣平納米及該公司的七名董事(馮照(男)、練恩生(男)、翁宏文(男)、周振光(男)、蔣智堅(男)、蕭兆齡(男)及馮惠流(男))。執行人員亦向馮及練發出"冷淡對待令"，禁止他們直接或間接使用證券市場的設施。執行人員根據有關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施加有關制裁。

這宗事件的背景涉及 Right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對廣平納米提出的自願要約， Right Field 曾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向廣平納米的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儘管執行人員多番要求，廣平納米及其董事從未因應該項要約而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通告，而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廣平納米面對財政困難，以及有關要約是未經邀請而提出的且並不吸引。執行人員裁定廣平納米及其當時的所有七名董事已違反《收購守則》內一項基本規則，即拒絕讓股東及投資大眾就該項要約獲得有關廣平納米的最新公司及財務資料、董事局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執行人員對馮及練施加較嚴厲的制裁，以反映出事實是他們提出及導致該公司作出不發出有關回應通告的決定，而其餘董事則共同及個別地未有採取行動，以預防有關的違規行為。

## 招股章程制度的檢討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在 2004 年 12 月開始實施，使就完善公開發售制度而進行的計劃的第二期工作得以圓滿結束。第一期工作在 2003 年 5 月完成，當中涉及證監會就利便證券發售而發出的指引及類別豁免。第二期工作的主要改革範疇包括就招股章程制度提供 12 類新的豁免、有關公開發售的新宣傳制度及擴大可運用證監會豁免權力的範圍。

在 2004-2005 年下半年度，我們展開市場發展計劃的第三期工作，當中涉及參考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法例而對該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主要目的是使該制度能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我們希望在 2005 年年中就我們的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 提升企業管治

### 《上市規則》的修訂

我們與聯交所就適用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進行緊密合作。上述守則及修訂在 2005 年 1 月生效。發行人須在年報內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會計期間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報告及就任何不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解釋。

### 對保薦人的監管

我們就 2004 年 5 月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表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收到 129 份回應。市場一致贊成應由證監會（作為法定的監管者）來負責評核、持續監督及紀律處分擔任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顧問，以及強制執行有關的操守準則；而聯交所作為市場營運者，則應繼續負責執行及管理《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

在 2004 年 10 月，我們與聯交所聯合發表了有關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修訂。該等修訂釐清聯交所及證監會期望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須符合的標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的商號必須就其合規安排作出改善，否則其將會面對監管後果。我們亦將考慮就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工作對現行的發牌制度引入具體的資格準則（詳情請參閱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一章）。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該小組提供投資者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事宜的意見。該小組共有 13 名成員：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專業人士、市場評論員、投資者權益推動者、學術界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年度內，該小組共舉行八次會議，以商討多項不同議題，並就規管建議提出意見。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協助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職能。該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

- 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 聯交所有關主板上市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建議；
- 證監會與聯交所的執法政策；
- 披露權益法例的檢討；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檢討；
- 就重要的上市要求賦予法定地位；及
- 聯交所有關新的上市決策架構的建議。

## 秉持標準

### 雙重存檔制度

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雙重存檔制度，所有上市申請材料及上市公司公告均須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透過聯交所）存檔。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常設委員會，該小組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個案的處理方式及政策事宜向本會提出意見。年度內，由於預期雙重存檔的工作量會隨著有關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的建議的落實而增加，我們額外委任三名成員加入該小組，使該小組的成員人數增加至 12 名。該小組在 2004-2005 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

證監會在每季度均會就實施雙重存檔的最新進展發表報告，這是我們為確保該制度具有足夠透明度而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在 2004-2005 年度，我們收到 122 宗新上市申請，並就其中的 64 宗申請提出意見。在上述 64 宗上市申請中， 26 宗申請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仍然有效， 33 宗已超逾時限、撤回或被拒絕，另外五宗則已成功上市。計劃的發售金額超過 1 億元的申請數目（88 宗，而在 2003-2004 年度僅為 54 宗）顯著增加。我們的平均回應時間是七個工作天。

證監會繼續將焦點放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而非披露的數量之上。我們在上市程序初期識別出主要的披露問題，並就此提出意見。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已對上述方針表示贊同。

年度內，我們識別出若干值得關注的披露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的不尋常或沒有披露的關係、上市申請人非常依賴某幾家分銷代理，及在遞交上市申請前不久收購或出售重大業務。證監會在就其中一宗申請諮詢過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的意見後，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我們會行使權力反對有關上市申請，而有關申請其後失去時效。我們將繼續與聯交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雙重存檔制度運作順利，及能夠充分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此外，我們亦與證監會其他部門共同處理因在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公告中未有作出充分披露而引起的多宗個案。例如，證監會成功地完成首宗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因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信息而提出的檢控個案。

# 企業融資部

## 加強規管上市事宜

繼政府於 2004 年 3 月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後，政府與證監會在 2005 年 1 月分別就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使證監會有權制定規則、訂明重要的上市規定及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此外，政府亦就以下針對違規的建議制裁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 證監會對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包括對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最高 500 萬元的民事罰款；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發行人、董事及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包括對發行人及董事施加最高 800 萬元的民事罰款；及
- 刑事檢控。

證監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包括賦權證監會施加罰款的建議。民事罰款使證監會能夠採取迅速的行動，秉持本會維持公平、具透明度的市場和保障投資者的規管目標。然而，證監會關注到本會最高 500 萬元的罰款權力，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最高 800 萬元的罰款權力，可能不足以應付嚴重的個案。證監會已建議政府應考慮賦權證監會施加較切合實際的罰款水平，以最高 1,000 萬元為限，並賦予審裁處施加無限制罰款額的權力。為使香港具備信譽昭著、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證監會需要有權力施加能迫使上市界別認真正視，並具阻嚇力的民事罰款數額，以鼓勵其遵從《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監會亦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4 日召開會議前向其提交書面文件，討論對主要上市規定賦予法定地位的建議。我們在致該委員會的說明文件中指出，證監會需要有施加民事罰款的權力，以容許本會能夠採取與有關失當行為相稱的規管行動。假如純粹依賴審裁處來施加罰款，證監會將無法採用一項主要的執法工具。假如證監會沒有權力施加罰款，便可能會被迫將大量個案轉介審裁處審理，而審裁處並不具備資源處理大批個案或以適當地監管上市界別所需的速度來處理這些個案。

隨附的證監會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將涵蓋以下三個範疇的主要上市規定編纂為成文法：

-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特定事件；
- 披露／刊發年報及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及中期帳目；及
- 披露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有關的股東批准。

證監會的諮詢期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我們深信，政府及證監會的建議是令我們在持續加強對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披露及不披露採取後期執法行動的工作方面得以向前邁進一大步的重要舉措。建議措施將使香港的上市規管制度進一步與國際市場接軌。我們將會繼續與政府及聯交所合作，根據所接獲的回應制定進一步的建議。證監會致力改善香港市場的質素。

## 財務匯報的質素及對核數師的監管

政府在 2005 年 2 月發表《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建議的財務匯報局轄下將設有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審計調查委員會將會調查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則調查上市公司的帳目及財務報表涉嫌不遵從法例及會計規定的個案。

政府、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已同意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在財務匯報局成立的頭三年，各方將每年各自撥款 250 萬元，另加一次過撥款最高 250 萬元作為儲備。

## 檢討聯交所有關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

上市科曾與我們討論修訂聯交所有關上市事宜的決策架構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已於 2005 年 2 月就其建議發表諮詢文件。

### 企業融資部所處理的事項

| 申請類別 | 2004-2005 | 2003-2004 |
|---|---|---|
|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 122 | 117 |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及部分要約 | 24 | 43 |
| 私有化 | 3 | 7 |
|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 32 | 34 |
|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84 | 301 |
| 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購回 | 3 | 7 |
|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5 | 1 |
| 總計 | 251 | 393 |
| **執行人員的聲明** | | |
|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1] | 1 | 1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 |
|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 4 | 0 |
|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2] | 0 | 1 |
|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 條提出的豁免申請 | 529[3] | 460[4]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 | 52 | 5 |
| 要求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涉及非上市股份和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註冊的申請 | 114 | 49 |
| 要求豁免涉及股份和債權證的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內容規定的申請 | 130[5] | 69[5] |

1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2.3 段。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 16.1 段。
3 每張發出的證明書可包含超過一隻權證或結構性產品，上市權證共 1,394 隻，而在年度內上市的包括 4 隻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及 10 隻債務票據。
4 每張發出的證明書可包含超過一隻權證或結構性產品，上市權證共 1,007 隻，而在年度內上市的包括 7 隻與股票掛鈎的票據、 2 隻債務票據及 2 隻股份。
5 每張發出的證明書可包括超過一項毋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的豁免。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與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以利便市場發展。

## [ 成果 ]

- 審慎規管
  - 要求經紀行收緊保證金貸款信貸政策和增加資本額，從而減低證券業的財務風險
  - 透過施加發牌條件及／或取得有關承諾，從而盡量減低數家商號對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 協助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投購新的忠誠保險計劃
  - 就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取得公眾的支持
- 操守監察
  - 發表關於投資顧問的不當售賣手法的報告
  - 就基金的交易慣例進行調查、主題視察及採取跟進的規管行動
  - 發表關於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守則條文
- 協助持牌人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制度
- 利便市場開發新產品
  - 利便 UCITS III 基金申請的處理
  - 建議放寬地域限制，使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進行海外投資
- 營運工作
  - 授予 4,743 個新牌照及批核 8,346 宗過渡申請
  - 視察 170 家商號及進行 62 次審慎會議
  - 認可 302 項新集體投資計劃

## [ 本章內容 ]

- 持牌人、證券業及認可投資產品概覽
- 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規管行動
  - 加強投資者保障
  - 提升專業水平
- 利便市場
  - 為中介人提供便利
  - 利便投資產品
- 運作職能
  - 發牌
  - 監察
  - 投資產品的認可

## 以投資者為先

葉淑儀女士為了學習更多投資知識，數年來都有出席證監會的教師工作坊。

郭建煒先生因舉報金融騙局而兩度獲本會頒發"精明投資者大獎"。

已退休的龔劍豪先生投資股票接近 30 年。

## 我們的職責

- 擔當業界的把關者，只發牌予具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的個人及商號；
- 監督持牌商號的財政狀況和監察其業務操守；
- 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平；
- 根據產品守則及業界準則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投資產品及有關廣告施加認可規定；
- 監督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和持續合規事宜；及
- 實施政策改革，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促進市場發展。

## 我們如何幫助投資者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要保障投資者和減低市場的系統風險。我們理解到，投資者要求持牌人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採納嚴格標準及以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為此，本部設有以風險為本的持續監察中介人計劃。我們在決定資源調配時，會針對解決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規管事宜，即可能會引致連鎖效應或重大投資者損失的事項。透過進行審慎監督及操守監督來盡量識別和減低風險，我們致力促進從業員符合嚴格標準，理由是投資者相當倚賴從業員的技能、持正操守及專業精神。此外，我們經常檢討我們制定的守則及指引，以協助市場從業員和利便新產品引入香港金融市場。

有鑑於市場的波動性及業務上的風險，商號仍可能會犯有缺失或倒閉。有見及此，我們的目標是盡量確保該等商號能有秩序地退出業界和盡量減低事件對投資大眾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的不良影響。我們亦會著重高級管理層在妥善管理其商號的業務風險方面持續擔當的角色。

過去五年來，我們的焦點及首項重點工作是減低經紀行的保證金融資風險。我們已在這方面設立了周詳的措施，並且會嚴格執行，從而減低經紀行的財務風險，但為減低在保證金融資方面的匯集風險及轉按風險而制訂的措施仍有待落實。

時至今日，經紀業在財政上已更趨穩健。因此，我們現轉為注視涉及中介人，尤其是投資顧問、保薦人及基金經理的操守事宜。本年度，我們已進行涵蓋基金經理、經紀行、投資顧問及機構融資顧問的跨界別活動，當中包括主題視察及投資者調查，從而研究中介人的合規水平與適用的規管要求之間是否存在差距。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我們的工作

### 持牌人、證券業及認可投資產品概覽

過去五年來，我們成功減低證券業所承受的風險，方法是要求商號強化信貸政策和在必要時增加資本額，從而為市場衝擊或涉及貸款的短欠數額提供足夠的緩衝。期內，業界的平均保證金貸款融資抵押品比率由 3.8 倍上升至 4.6 倍，而整個業界的資本額亦增加 54% ，達 770 億元，顯示出我們的工作已見成效。

市場復蘇及證監會所採取的各種利便市場措施，都令業界及從業員受惠。去年度，業界整體的淨盈利增加 89% 、人事薪金開支上升 35% ，而以持牌人數目界定的就業人數亦增加 11% ，由去年度的 20,510 名上升至 22,726 名。

持牌人數目
2005 年 3 月 31 日（括號內是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1 表

| | 法團 | | 代表 | | 負責人員 | | 總計 | | % 變動 |
|---|---|---|---|---|---|---|---|---|---|
| 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394 | (448) | 7,613 | (7,390) | 1,146 | (1,130) | 9,153 | (8,968) | 2% |
| 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113 | (122) | 377 | (404) | 54 | (45) | 544 | (571) | -5% |
|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11 | (5) | 549 | (217) | 61 | (24) | 621 | (246) | 152% |
| 非交易所參與者 | 714 | (723) | 10,150 | (8,750) | 1,544 | (1,252) | 12,408 | (10,725) | 16% |
| **總計** | **1,232** | **(1,298)** | **18,689** | **(16,761)** | **2,805** | **(2,451)** | **22,726** | **(20,510)** | **11%** |

證券市場的重點財務及市場資料

2 表

| | 31/12/2004 | 31/12/2003 |
|---|---|---|
|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 663 | 673 |
| 活躍客戶總數[1] (-10%) | 685,827 | 759,042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總資產 (+22%) | 331,613 | 271,800 |
| 股東資金總額 (+21%) | 76,990 | 63,431 |
|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交易總金額 (+59%) | 16,620,090 | 10,456,801 |
| 證券佣金收入淨額 (+37%) | 18,225 | 13,329 |
| 淨盈利 (+89%) | 12,828 | 6,788 |

1. 活躍客戶數目下跌主要是由於前為豁免交易商的一家主要持牌法團交回牌照所致。該法團的交易活動現已由其屬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銀行業務部門負責進行。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 表

| | 31/03/2005 | 31/03/2004 |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942 | 1,872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177 | 160 |
| 匯集退休基金 | 37 | 37 |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45 | 46 |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1] | 274 | 255 |
| 其他計劃[2] | 78 | 44 |
| **總計[3]** | **2,553** | **2,414** |

1. 在這個類別中，共有 118 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2. 其他計劃內包含 68 項股票掛鈎存款計劃、 9 項紙黃金計劃及 1 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 年度內，有 302 項產品新獲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而被撤回認可的產品有 163 項。

我們採取的利便市場措施包括授予持牌法團有關資本規則的修改，因而允許其更有效地調動資金。我們亦加快處理和核准用以部分代替符合規管要求的資本的後償貸款，從而協助持牌法團抓緊新冒起的商機。去年度，我們核准 40 宗後償貸款，涉及總額接近 50 億元，當中大部分用作讓有關持牌法團得以進行更多首次公開招股的業務。

單一發牌制度為業界參與者提供靈活性，讓其得以透過一個牌照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我們透過發出通函、舉行研討會及與業界團體會面，向其提供有關發牌程序的說明。

在產品的認可方面，我們在數方面都躋身開創先河之列。我們是全球首批核准向本地散戶投資者發售對沖基金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去年度，我們認可三項零售對沖基金，使有關對沖基金的總數達至 13 項，資產淨值合計總額為 11 億 7,400 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 。

我們是亞太區首個制定臨時措施以利便處理 UCITS III 基金的監管機構，當中包括為投資政策不擬作任何重大調整的基金設立加快程序。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我們已認可 384 項 UCITS III 基金，佔已接獲的 UCITS III 基金申請的 82% 以上。去年度，我們除了認可首項在交易所買賣的跟蹤 A 股指數基金之外，亦建議放寬獲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投資限制。

上述所有成就都是我們過往數年來同心協力的成果。有關工作減低了對投資者的整體風險水平，並且利便業界的發展。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將以往專注於監察整體業界情況的做法改為加強監察個別高風險的商號及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來處理操守事宜。

## 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規管行動

#### 檢視投資顧問的合規水平

我們一直注視香港及海外的投資顧問以不當手法向香港投資者售賣金融產品的個案。為求制訂適當的監管回應，我們對 15 家富有代表性的持牌投資顧問進行了主題視察，並著眼於該等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及評估其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根據該等視察及證監會其他調查的結果，我們在 2005 年 2 月發表《關於持牌投資顧問的售賣手法的報告》。我們提醒所有持牌投資顧問應嚴格遵守其應有的操守標準。我們將會進一步研究該報告所識別出的涉及信息披露及投資者保障的若干事宜。

#### 檢討基金經理的業務手法

因應遏止基金經理採用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慣例的不當手法這項全球監管趨勢，證監會在 2004 年 7 月發表《基金交易慣例的調查報告》。該報告是首份由亞洲的證券監管機構就該項課題所發表的報告。

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雖然選時交易在香港並非一個普遍的現象，但我們的市場內確實有一些希望透過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活動而把握套戥機會的人士會主動接觸有關的基金公司，而本地的基金經理亦注意到有關的問題。

在一宗視察中，證監會負責監察的職員注意到投資經理兼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該基金）的香港代表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FSIL) 將兩項對沖基金所進行的買賣，在正常交易截止時間過後才傳送予該基金的海外管理人以供處理。該項行動在技術上違反了該基金在其發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售章程內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在 2005 年 2 月，FSIL 在不承認任何錯失或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與證監會就該宗個案達成和解，承諾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財務安排，並加強其內部監控及監督系統。我們已提醒基金經理應確保已設立適當措施，以監督及預防不當的交易手法。

### 挪用來自未經認可對沖基金的資產

在 2004 年 6 月，我們在得悉 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 (CSAL) 出任顧問的對沖基金的客戶資產可能遭挪用後，隨即向 CSAL 發出限制通知書並取得法院強制令，以便及時保存有關的資產。稍後不久，證監會便取得法院的判決，從而就 CSAL 的行政總裁 Charles Schmitt（男）的財產委任財產管理人，以便進一步保護該公司客戶的資產。該對沖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 對基金投資者的賠償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列明如發生涉及基金估值或定價的行政錯誤的錯誤定價事件時，應在哪些情況下為投資提供賠償。去年度，我們調查了 37 宗錯誤定價個案，而在所有該批個案中，我們都要求須承擔責任的基金經理作出補救和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在 28 宗個案中，要求有關方面向有關基金及投資者作出賠償。

## 加強投資者保障

### 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持牌人

投資者要求為其財務需求提供服務者，必須是符合證監會適當人選準則的專業人員及合資格的人士及商號。那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人士或商號將不會獲發牌照。去年度，有 84 宗發牌申請因未能符合我們的發牌規定而被撤回。我們亦對 1,918 名新的持牌人施加特定的發牌條件，以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及市場的穩健操作獲得充分保護。我們亦撤銷了 38 名破產人的牌照，理由是該批人士未能符合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適當人選的資格。

### 提升收費的透明度

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發表《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以補充《操守準則》的規定。中介人收取的費用及收費須分為六個類別並須作出披露。該指引已於 2005 年 1 月生效，讓投資者更容易了解商號的收費架構，從而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公平競爭。

### 協助經紀行投購更全面的忠誠保險計劃

我們與一個業界工作小組合作，成功透過招標為 2004-2005 年度投購了一項更佳的忠誠保險計劃。該計劃為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的客戶提供多一重保障。這是首次為期交所參與者設立該類計劃，而聯交所參與者所繳納的保費則比去年度節省 35%。

## 提升專業水平

### 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

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發表了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參考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指引、國際發展趨勢及本地市場的特色，旨在消除、減少及管理分析員及其所屬商號所面對的利益衝突。該等守則條文定於 2005 年 4 月始生效，以便各商號有充足時間設立所需的合規制度。

###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改革

為提供更有效的投資者保障及加強對經紀行的整體監管架構，證監會於 2004 年 9 月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以諮詢公眾

意見。當中的兩項主要措施，分別是對轉按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的數額施加上限，以及調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適用於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

所有回應者普遍接納為了加強保障投資者而推行改革的理據。我們已在 2004 年 12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加強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

我們委託了一家獨立研究中心，全面搜集投資大眾對於監管上市保薦人的看法。投資者調查結果報告已於 2005 年 3 月發表，當中顯示：

- 回應者對保薦人在上市過程中的職責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 回應者幾乎一致同意需要提高保薦人的水平；及
- 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保薦人商號的內部監控及制度及人力和組織資源（包括職員的勝任能力和經驗），都是影響保薦人水平的重要因素。

該等結果將有助證監會制定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強化監管架構。我們將會於 2005 年就推出一套適用於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具體合資格條件諮詢公眾意見。

### 防止洗黑錢的措施

為配合營運變動及最新的國際標準，我們已全面檢討現有的防止洗黑錢活動指引，並計劃在 2005 年就建議修訂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在年度內發出了 17 份勸喻通函，提醒持牌法團留意被國際組織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士。

## 利便市場

### 為中介人提供便利

#### 協助持牌人順利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發牌制度

當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時，根據舊制度註冊的商號中有 96% 已遞交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以便繼續經營業務，其餘商號則已有秩序地退出業界。去年度，本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有秩序過渡。我們向中介人發出三份通函及七份函件，並獲得業界協會提供幫助，以提醒持牌人在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亦：

- 接觸過 172 家商號，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及過渡政策；
- 監察不擬過渡至新制度的商號退回客戶資產的情況；
- 向公眾發布過渡安排的進展，建議投資者查詢其中介人的過渡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另行就資產作出安排；及
- 在公眾紀錄冊上登載每名中介人的過渡情況。

#### 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申請事宜的專責小組

鑑於對沖基金管理業迅速增長，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成立專責小組，專門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申請，以及管理涉及對沖基金經理的事宜以加快處理他們的申請。我們已接獲 13 宗牌照申請，並已批核其中七宗。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其他

我們透過靈活規管以利便市場發展。我們核准 40 宗後償貸款的申請，並向中介人授予 59 項對若干監管規定的修改及寬免。我們亦批准四宗有聯繫實體進行其他業務的申請，在該等個案中，我們均相信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為緊貼業界發展並提供更佳的投資者保障，我們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發表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調整包括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在內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使其更加精確。

## 利便投資產品

### 處理 UCITS III 基金

自 2004 年以來，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措施是處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基金的申請。 UCITS III 是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旨在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由於許多證監會認可的基金都是在盧森堡、愛爾蘭等歐洲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因此該等基金需過渡成為 UCITS III 基金，以便符合歐盟的新規定。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我們已認可 384 項 UCITS III 基金（包括基金過渡），佔已接獲的 UCITS III 基金申請超過 82% 。我們已與基金業界攜手制定若干臨時措施，包括採用加快程序，用來處理已符合所有必需的規定及不擬對其投資政策作任何重大調整的基金的申請。

我們亦推行一項投資者教育計劃，使投資者認識到 UCITS III 基金帶來的新投資靈活性。作為第一步，我們在 2005 年 3 月發表《常見問題》，協助投資者了解有關 UCITS III 基金的基本資料。

### 房地產基金的認可

在去年度，我們首次發牌予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並且認可該公司的房地產基金－領匯房地產基金，該基金其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並吸引約 2,800 億元的資金。雖然領匯房地產基金的發售未能完成，然而，所有申請認購款項已有秩序地盡快退還約 510,000 名投資者。

### 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投資

繼於 2003 年 7 月發表《房地產基金守則》後，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隨即成立，以便研究如何對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海外物業投資作出監管。

我們在 2005 年 3 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撤銷房地產基金進行海外投資的地域限制，並提出具體指引說明該守則的原則如何應用於海外物業投資，尤其強調管理公司的勝任能力、盡職審查責任及資料披露的事宜。

### 基金投資於海外房地產基金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上市房地產基金已成為在投資方面越來越重要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在 2005 年 2 月就建議容許所有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根據現時適用於上市證券的投資限制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一事，諮詢公眾意見。

### 檢討《對沖基金指引》

我們擬檢討《對沖基金指引》，並於 2005 年上半年發表諮詢文件，旨在澄清若干監管規定，例如如何評估基金經理的經驗，以及提高零售對沖基金的披露標準。

## 運作職能

### 發牌

去年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實施後的第二年，牌照申請數目增加 32% 至 4,915 宗（表 4），增幅可歸因於申請特快臨時牌照的數目由 2003-2004 年度的 1,511 宗增加至 2004-2005 年度的 2,477 宗所致。與過去幾年相若，證券交易牌照的申請佔最多數，其次是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牌照申請。

去年度，我們核准一些專門課程，協助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的前從業員重投業界。該等課程包括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開辦的證券及期貨課程，以及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槓桿式外匯課程。有意重投業界的人士如不想參加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或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完成五小時的持續培訓的話，便可選擇修讀上述課程。

此外，我們核准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新增學院。持牌人士現在享有更多選擇，可在不同的機構報讀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技術知識及專業水平。我們亦協助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落實措施，在不影響勝任能力水平的大前提下改善其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牌照申請／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括號內是去年度的數字）

4 表

| 申請 | 商號 | | 個人 | | | | | | |
|---|---|---|---|---|---|---|---|---|---|
| | 法團 | | 代表 | | 負責人員 | | 總計 | | |
| | 牌照 | | 牌照 | | 牌照 | | 牌照 | | % 變動 |
| 收到的申請 | 119 | (61) | 4,429 | (3,396) | 367 | (275) | 4,915 | (3,732) | 32% |
| 獲批准的申請 | 110 | (46) | 4,316 | (2,962) | 317 | (243) | 4,743 | (3,251) | 46% |
| 不予批准的申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撤回的申請 | 2 | (11) | 70 | (117) | 12 | (16) | 84 | (144) | -42% |
| | 受規管活動 | | 受規管活動 | | 受規管活動 | | 受規管活動 | | % 變動 |
| 收到的申請 | 185 | (118) | 9,874 | (5,673) | 663 | (619) | 10,722 | (6,410) | 67% |
| 獲批准的申請 | 160 | (90) | 9,706 | (4,995) | 550 | (512) | 10,416 | (5,597) | 86% |
| 不予批准的申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撤回的申請 | 6 | (32) | 104 | (218) | 25 | (33) | 135 | (283) | -52% |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 證券市場的統計資料 [1]

5 表

| | 31/12/2004 | 31/12/2003 |
|---|---|---|
|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2,3] | 609,281 | 687,802 |
|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2] | 76,546 | 71,240 |
| **資產負債表**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4] | 110,176 | 88,209 |
|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5] | 17,158 | 15,327 |
|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 65,357 | 63,261 |
| 自營交易持倉 | 77,777 | 55,189 |
| 其他資產 | 61,145 | 49,814 |
| **總資產值 (+22%)** | **331,613** | **271,800** |
|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 124,739 | 109,517 |
|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 56,264 | 36,786 |
| 為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 26,552 | 24,510 |
| 其他負債 | 47,068 | 37,556 |
| 股東資金總額 | 76,990 | 63,431 |
|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22%)** | **331,613** | **271,800** |

| | 截至 31/12/2004 止的 12 個月期間 | 截至 31/12/2003 止的 12 個月期間 |
|---|---|---|
| **盈利及虧損**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交易總金額 [6] | 16,620,090 | 10,456,801 |
|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 18,225 | 13,329 |
| 利息收入總額 | 2,555 | 2,034 |
| 自營交易的淨盈利 | 1,494 | 1,565 |
| 其他收入 [7] | 29,354 | 18,804 |
|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8] | (38,800) | (28,944) |
| **淨盈利 (+89%)** | **12,828** | **6,788** |

1. 上述數據摘錄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活躍現金客戶的數目下跌主要是由於前為獲豁免交易商的一家主要持牌法團交回牌照所致。
4.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493 億 500 萬元（2003 年：411 億 2,600 萬元）。
5.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 31/12/2004 | 31/12/2003 |
|---|---|
| 4.6 | 4.2 |

6.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股票及債券交易。
7.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融資收入、基金管理收入、自營交易的淨盈利／虧損、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收費及其他收入。
8. 間接成本總額包括向持牌法團非以佣金為主的職員支付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向客戶主任及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已與佣金收入互相抵銷，從而得出證券佣金收入的淨額。

| | 截至 31/12/2004 止的 12 個月期間（百萬元） | 截至 31/12/2004 止的 12 個月期間（百萬元） |
|---|---|---|
| 薪金及員工福利 | 19,786 | 14,634 |

## 監察

透過靈活地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工具，我們與多家商號合作改善其資本充足及資金周轉情況，並提升其專業水平。

年度內，我們視察 170 家商號並進行 62 次審慎會議。

我們在視察行動中發現涉及不同規則及規例的違規情況，並要求有關商號採取迅速的補救措施（表 6）。

我們所進行的視察行動，不僅是作為偵察違規事項的一種方法，而且亦旨在協助中介人維持和提升其業務水準。因此，除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刑事條文的違規事項及嚴重的失當行為將會轉介法規執行部以便其進行調查和採取進一步行動外，在較輕微的個案及涉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技術性違規事項的情況中，我們會發出改善通知書。

此外，我們亦一直與特定的中介人共同合作，以尋求強化其財政狀況及內部監控的方法及糾正不當的業務手法。我們與有關商號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商討以協助其重點處理我們的關注事項，而在大部分情況中，這些商討都帶來正面的結果。

為加強有關證券業的財務信息的透明度，我們刊發《證券業的季度財務回顧》及《半年度金融穩定性報告》。該等定期刊發的資料就證券業的整體財務表現提供具參考價值的分析。

### 在證監會視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 表 6

| 違規性質 | 違規個案總數 2004-2005 | 2003-2004 |
|---|---|---|
| 未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17 | 38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 32 | 34 |
|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 | 20 | 21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 25 | 33 |
|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 20 | 14 |
| 違反發牌條件 | 4 | 3 |
|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 48 | 72 |
|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 5 | 3 |
| 違反保證金規定 | 6 | 8 |
| 不當推銷行為 | 3 | 4 |
| 非法賣空證券 | 1 | 2 |
| 違反《操守準則》 | 280 | 253 |
|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2 | 0 |
|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6 | 2 |
|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16 | 18 |
|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 10 | 30 |
|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 7 | 5 |
| 內部監控不足 | 201 | 226 |
| 其他 | 37 | 44 |
| **總計** | **740** | **810** |

#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作為持續教育的一環，我們在發出予中介人的一份通函中提醒他們須遵從有關電話錄音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就當前業界的多項事宜發出 26 份通函，說明例如下列事項：對抗偽冒網站的方法、向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商號發出忠告、就以經紀行為目標的詐騙活動發出的警報，及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事宜。

## 投資產品的認可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可供公眾買賣的證監會認可產品總數為 2,553 項，較去年度的 2,414 項增加 5.8% 。雖然標準的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仍然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但去年度市場對如保證基金這類專門性投資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

在年度終結時，共有 309 項認可保證基金，而一年前的數字為 244 項。證監會在年度內認可了三項新對沖基金，使有關對沖基金的總數達至 13 項，資產淨值合計總額為 11 億 7,400 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 。

認可產品的廣告或推廣資料在向公眾發出之前，其發出者必須尋求我們的核准。在去年度，我們認可了 5,981 則產品廣告。

在良好的市場氣氛及有所改善的投資環境的帶動下，所有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淨值上升 3.2% ，達 5,510 億美元（表 7）。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繼續表現出鮮明的國際特色（表 8）。

我們一直密切注視參與中國 A 股市場的零售基金的近期發展。首項在交易所買賣的跟蹤 A 股指數基金於 2004 年 11 月獲得認可。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證監會已認可六項以參與 A 股市場作為投資政策的股票基金，當中大部分透過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發出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

一年一度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於 2004 年年初進行。有別於往年的情況（以往調查範圍只涵蓋從事資產管理或顧問業務的持牌法團），我們在是次調查中首次邀請認可財務機構匯報其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活動。該調查發現，在 2003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中，資產管理業務或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約為 3 萬億元。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2005 年 3 月 31 日

7 表

| | 數目 | % |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 % |
|---|---|---|---|---|
| 債券基金 | 303 | 17 | 112,486 | 20.4 |
| 股票基金 | 884 | 50 | 272,962 | 49.5 |
| 多元化基金 | 111 | 6 | 38,433 | 7.0 |
| 貨幣市場基金 | 56 | 3 | 94,540 | 17.2 |
| 基金的基金 | 76 | 4 | 4,813 | 0.9 |
| 指數基金 | 19 | 1 | 7,362 | 1.3 |
| 保證基金 | 309 | 17 | 18,403 | 3.3 |
| 對沖基金 | 13 | 1 | 1,174 | 0.2 |
| 其他專門性基金# | 7 | 1 | 1,046 | 0.2 |
| | 1,778 | 100 | 551,219 | 100 |
| 傘子結構基金 | 164 | | | |
| **認可基金數目** | **1,942** | | | |

*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來源地／資產淨值
## 2005 年 3 月 31 日

8 表

| | 傘子基金數目 | 成分基金數目 | 單一基金數目 | 總數 | % | 總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 % |
|---|---|---|---|---|---|---|---|
| 香港 | 15 | 55 | 31 | 101 | 5.2 | 8,355.4 | 1.5 |
| 盧森堡 | 54 | 826 | 10 | 890 | 45.8 | 361,825.3 | 65.6 |
| 愛爾蘭 | 43 | 312 | 16 | 371 | 19.1 | 110,225.0 | 20.0 |
| 格恩西島 | 3 | 32 | 1 | 36 | 1.9 | 2,843.5 | 0.5 |
| 英國 | 2 | 38 | 8 | 48 | 2.5 | 30,448.2 | 5.5 |
| 歐洲其他國家 | 0 | 0 | 8 | 8 | 0.4 | 6,481.8 | 1.2 |
| 百慕達 | 2 | 22 | 8 | 32 | 1.6 | 2,732.8 | 0.5 |
| 英屬處女群島 | 5 | 12 | 9 | 26 | 1.3 | 1,928.6 | 0.4 |
| 開曼群島 | 39 | 332 | 50 | 421 | 21.7 | 24,933.6 | 4.5 |
| 其他 | 1 | 1 | 7 | 9 | 0.5 | 1,445.1 | 0.3 |
| **認可基金數目** | **164** | **1,630** | **148** | **1,942** | **100** | **551,219.3** | **100** |

*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 法規執行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透過有效的監察及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或不當活動，從而保障投資者及維持香港市場的廉潔穩健。

## [ 成果 ]

- 透過談判，促使一名投資顧問同意向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多的 2 億 5,500 萬元特惠款項
- 與一名保薦人達成涉及 3,000 萬元的和解方案，有關金額是歷來最高的
- 首次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檢控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指其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 大致完成由內幕交易審裁處審理的五宗案件
- 成功檢控觸犯不同罪行的 76 名人士／商號，當中包括歷來最多的九名操縱市場人士／商號
- 完成 99 宗紀律處分查訊，並對 88 名持牌人或有關人士採取行動
- 將 31 宗詐騙案件轉介警方處理
- 完成 553 宗調查，當中 394 宗於 12 個月內完成

## [ 本章內容 ]

- 監察
  - 價格異動及不尋常交易
  - 市場交易手法
  - 披露權益
- 調查
  - 上市公司
  - 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
  - 自薦造訪
  -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 未有協助調查
  - 無牌交易活動
  - 披露權益
  - 其他
- 紀律處分
  - 紀律處分的重點工作
  - 工作量及罰則趨勢
  - 上訴
  - 和解
- 與其他執法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

## 以投資者為先

就讀於嶺南大學的周麗娜女士選修了由證監會及嶺南大學合辦的金融投資學分制課程。

82 歲的陳心伯伯是電台節目“耆智理財”電話問答遊戲的得獎者之一。

工程師梁文欣先生將投資焦點由股票轉移至基金，期望取得較穩定的回報。

## 我們的職責

- 監察香港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偵查不規範活動；
- 當懷疑上市公司涉及不當行為時，查閱其簿冊及紀錄；
- 執行有關證券期貨業、槓桿式外匯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
- 對不誠實、不稱職及財政不穩健的受規管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
- 向財政司司長報告涉嫌的民事市場失當行為；
- 遏止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金融服務的非法或不當交易手段和不規範活動；
- 執行上市公司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遵守的披露權益規定；及
- 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本地及海外的調查工作。

## 我們的工作

在 2004-2005 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的個案大幅上升，而隨著法規執行部完成處理 2003 年 4 月 1 日前的個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的制裁亦見增加。

我們繼續將工作重點鎖定於對本會的法定目標及保障投資者的職責有最大影響的範疇，本年度達致的成果正好印證上述做法。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維持高水準的鑑證工作及確保公平的程序。

我們的調查重點是要打擊企業管治失當、市場失當行為及違法的中介人。在紀律處分方面，我們的重點集中於保薦人、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嚴重的利益衝突。

## 監察

### 價格異動及不尋常交易

本部的監察科負責監察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日常交易，透過先進的電腦系統識別出價格和交投量的異動並作出查訊。

如發現有涉嫌操縱市場、內幕交易或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活動，我們會向經紀行索取交易詳情以進行初步評估。我們瀏覽互聯網以偵察可能的無牌交易、未經認可的投資服務廣告，或其他不尋常的金融活動，並透過日常監察計劃積極地監察傳媒對不當投資活動的報道。所有可疑活動均會向調查科匯報。

當發現可能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年度內，我們曾行使這項權力兩次，其中一隻證券現時仍然停牌，另外一隻證券已在發出澄清公告後恢復買賣。

# 法規執行部

此外，因股價或成交量異動而導致上市證券暫停買賣的情況共發生 280 次。其中有兩次暫停買賣的指示由香港交易所發出，原因是無法聯絡到有關公司的管理層以澄清可能導致股價敏感的事宜。這些個案全部有待進一步調查。另外多次是在香港交易所或證監會向有關公司查詢後，由有關公司要求暫停買賣。只要有關公司其後發布可能會對有關股票構成影響股價的消息，或刊發聲明表示不知道股價異動的原因，這些暫停買賣指示通常都會在當日撤銷。

年度內，我們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完成了 142 宗查訊，並有就每宗查訊向經紀行索取交易紀錄。在很多情況中，由於及早進行查訊，我們能夠找出股價或成交量異動的原因，或制止可能出現的不當交易活動。然而，有 40 宗個案需要展開全面調查。

## 市場交易手法

在 2004 年年初，我們曾調查與上市公司的股份配售有關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我們發現有些配售代理在進行配售前夕以不當手段測試市場反應，具體的例子包括在開市期間向經選定的客戶透露將會籌集的資金數額及配售股份的指示性價格，而實際的配售活動則於收市後才展開。這些須保密的資料使收到這些資料的人可以透過買賣有關證券而獲利，導致不公平的市場。我們曾就八宗這類個案展開查訊，其中兩宗仍在調查中，其餘調查則已完成，但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我們在 2004 年 5 月發出新聞稿，提醒市場人士必須維持一個信息平等的市場，從而避免在進行配售活動時發放潛在的內幕資料。

在 2004-2005 年度，衍生權證市場的活動大幅增加。我們曾調查指發行人可能進行市場操縱活動的指稱。雖然有些投訴源於散戶投資者不甚了解權證，尤其是特種權證的特性，但我們發現有個別人士的每日交易量異常地高，似乎並非單純為了獲利而進行交易。我們懷疑這些交易可能意圖產生活躍交易的表象。在 2004 年 7 月，證監會提醒投資者必須審慎選擇衍生權證。

我們亦研究過 2004 年下半年出現的澳門概念股熱潮，主要集中於市場操縱行為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司公告。我們展開了 24 宗查訊，涉及 23 家上市公司，其中大部分的個案仍在調查中。

## 披露權益

香港交易所會將逾期披露權益的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我們在進行其他查訊時，亦不時發現未有披露權益的個案。這些違規事件會按每宗個案評估。如果有關資料已公開披露，證監會通常不會就該項交易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輕微或初犯者一般會被警告，案情嚴重者則會遭受檢控。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的第二年，上市公司及投資者已對披露規定更加熟悉。逾期披露個案由

2003-2004 年度的 6,608 宗，大幅減少至去年度的 4,185 宗。年度內，由於未有披露而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亦由 36 宗減少至 30 宗。

## 調查

我們在去年度繼續處理 546 宗於 2003-2004 年度未能完成的調查個案，並根據公眾、其他執法機構、香港交易所及海外監管機構等來源提供的資料，展開 501 宗新個案。在以上已處理的 1,047 宗個案中， 553 宗已完成，其餘 494 宗有待進一步調查、聆訊或檢控。

### 上市公司

我們在 2003-2004 年度的報告中指出，當時正考慮就兩宗調查公司個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尋求法院頒令（包括取消董事資格的命令）。由於警方已就其中一宗個案的公司採取行動，因此我們已終止該宗個案，而我們即將就另外一宗個案採取行動。與此同時，我們正就一宗去年度識別的個案，就根據第 214 條尋求頒令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我們在 2004-2005 年度調查了 23 宗涉及上市公司的個案，當中包括 11 宗上年度積存的個案。其中五宗個案已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但證監會就其中一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同時繼續。其中一宗轉介個案導致警方搜查上市公司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事件受傳媒廣泛報道。有三宗個案轉介香港交易所，另外兩宗已撤銷。

年度內，我們成功檢控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指其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表 1）。我們已將一宗類似個案交由法院審理，並正就另一宗個案徵詢法律意見，以便了解是否具備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成功檢控個案－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蔡揚波 | 22.09.04 | 1 | 50,000 | 28,000 |
| |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2.09.04 | 1 | 50,000 | |
| 總數：2名人士／商號 | | | 2 | 100,000 | 28,000 |

### 市場失當行為

我們銳意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去年度內幕交易審裁處研訊的個案及成功檢控市場操縱行為的個案數字均足以反映我們的決心。

除了由本會提出的檢控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成功在區域法院檢控一名操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人士，該人最後被判監禁三個月。這宗個案是由證監會轉介警方處理的。

在下年度，廉政公署將會檢控涉嫌參與操縱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人士。本會職員曾在數據分析方面提供大量協助，並將會出席聆訊呈述專家證供。

# 法規執行部

## 內幕交易

在 2004-2005 年度，內幕交易審裁處大致上完成了涉及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僑弼控股有限公司及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的五項研訊。然而，我們仍在等待審裁處就香港華人銀行／力寶華潤／力寶及僑弼的案件作出最後裁定，另外兆峰一案仍有尚未解決的問題有待作出總結（表 2）。

在益通研訊中，四名人士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各被判處罰款、交還利潤及支付訟費，涉及合共 1,610 萬元，以及被禁止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二至五年不等。其中一人不服罰則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將於本年度內確定。

在建聯一案中，其中一名內幕交易者被命令繳納罰款等合共 380 萬元，及被禁止擔任董事四年。預期另外兩宗已審理的個案將於下年度頒布裁決。

在兆峰一案的研訊中，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該公司的前主席及四名關連人士曾進行內幕交易。其中四名內幕交易者被判處罰款、交還利潤及支付訟費，涉及合共 2 億 5,000 萬元。

在 2004-2005 年度，內幕交易審裁處展開另外兩宗研訊，分別涉及匯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研訊尚在進行中。另外四宗案件的研訊可能於下年度展開。

我們調查了 11 宗上年度積存的個案，並就三宗新個案展開調查。其中，有兩宗個案已轉介財政司司長，以供考慮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進行研訊。我們已完成四宗個案的調查及決定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另外八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 操縱市場

有八名人士及一家公司因為操縱馬聯香港有限公司（表 3 個案 1）、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個案 2）、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個案 3）、太興置業有限公司（個案 4）、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個案 5）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個案 6）的股份而在法院遭成功檢控，我們對此結果感到鼓舞。本年度有九名人士／商號被定罪，是歷來最多的，而去年度則為七名。

內幕交易審裁處對內幕交易者發出的懲罰令 — 表 2

| 個案 | 內幕交易者 | 上市公司股份 | 判決日期 | 交還利潤(元) | 罰款(元) | 訟費(元) | 禁止擔任董事期間 |
|---|---|---|---|---|---|---|---|
| 1 | 黃曉江 | 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08.07.04 | 3,219,981.71 | 3,219,981.71 | 2,161,588.77 | 5 年 |
| | 趙婉文 * | | | 379,647.89 | 2,371,341.41 | 1,080,794.39 | 3 年 |
| | 周家俊 | | | – | 1,404,426.95 | 720,529.59 | 3 年 |
| | 關麗嫦 | | | 687,846.56 | 687,846.56 | 720,529.59 | 2 年 |
| | **4 名人士** | | **總計** | **4,287,476.16** | **7,683,596.63** | **4,683,442.34** | |
| 2 | 李兆峰 |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 08.11.04 | 69,870,530 | 139,741,060 | 9,185,356 | 5 年 |
| | 陳廣達 | | | – | 13,925,337 | 2,296,339 | 1 年 |
| | 林麗珊 * | | | 1,910,297 | 1,910,297 | 2,296,339 | 1 年 |
| | 林俊明 * | | | 1,910,297 | 1,910,297 | 2,296,339 | 1 年 |
| | 戴漢良 * | | | | 有待頒令 | | |
| | **5 名人士** | | **總計** | **73,691,124** | **157,486,991** | **16,074,373** | |
| 3 | 劉仲賢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 24.12.04 | 1,318,486 | 700,000 | 1,800,000 | 4 年 |
| | **1 名人士** | | **總計** | **1,318,486** | **700,000** | **1,800,000** | |
| **總數：10 名人士** | | | | **79,297,086.16** | **165,870,587.63** | **22,557,815.34** | |

* 正在上訴

成功檢控個案－操縱市場 表3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罰則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鍾文強 | 09.06.04 | 10 | 監禁2個月，緩刑2年及罰款20,000元 | 21,959 |
| 2 | 韓世礎 | 28.07.04 | 1 | 25,000 | 29,276 |
| | Supe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 28.07.04 | 1 | 25,000 | |
| 3 | 黃沛銘 | 01.09.04 | 1 | 監禁2個月，緩刑2年及罰款5,000元 | 10,000 |
| | 何仕文 | 15.09.04 | 1 | 10,000 | 20,000 |
| | 袁劍成 | 15.09.04 | 1 | 10,000 | 20,000 |
| 4 | 周龍安 | 01.11.04 | 1 | 15,000 | 15,226 |
| 5 | 梁東華 | 15.11.04 | 1 | 5,000 | 44,390 |
| 6 | 尹慧芝 | 24.02.05 | 5 |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 15,941 |
| 總數：9名人士／商號 | | | 22 | 115,000 | 176,792 |

我們相信在2005-2006年度將會有相若數目的案件展開聆訊，目前，正有三宗案件有待審訊或頒布判決，另有五宗案件正等待法律意見及許可以便提出檢控。當中有一宗個案涉及試圖操縱期指在開市前的價格。

上述所有罪行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引入更嚴厲的罰則，值得注意的是，裁判官在富士高一案中曾警告被告人，若非他認罪，便會判處他入獄。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引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為處理包括內幕交易等各類市場失當行為的另一項民事途徑。我們正就兩宗認為適宜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徵詢法律意見。另外四宗個案已完成調查，並會考慮是否轉介。

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會於下年度開始聆訊其首宗案件。然而，在搜集到足夠證據及檢控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會採取刑事檢控的途徑。

### 自薦造訪

自薦造訪是受法例禁止的，以保障投資者不會在受壓下進行交易。透過自薦造訪而招攬的客戶往往投訴客戶主任對他們大力游說，迫使他們倚賴客戶主任的意見及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開立或鎖定過多的合約。我們成功檢控三名兜售期貨合約的人士（表4）。視乎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本會可能會提出另外六宗檢控，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成功檢控個案－兜售期貨合約 表4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蕭猷華 | 21.04.04 | 1 | 5,000 | 10,000 |
| 2 | 林淑娟 | 30.09.04 | 3 | 7,500 | 8,158 |
| | 劉俊國 | 30.09.04 | 2 | 5,000 | 8,363 |
| 總數：3名人士 | | | 6 | 17,500 | 26,521 |

# 法規執行部

## 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四名人士及四家公司因為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被檢控（表 5）。他們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未有通知證監會其速動資金不足。其中兩名人士被判處監禁，但獲緩刑執行。

成功檢控個案－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違規事項 — 5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罰則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太平洋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 02.04.04 | 2 | 12,100 | – |
| | 鄭國章 | 02.04.04 | 2 | 監禁3個月，緩刑2年 | – |
| | 太平洋明珠期貨有限公司 | 02.04.04 | 1 | 16,000 | – |
| | 翁奇昌 | 02.04.04 | 2 | 監禁2個月，緩刑1年 | 81,747 |
| 2 |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 | 14.06.04 | 5 | 25,000 | 59,213 |
| | 蔡怡璟 | 14.06.04 | 3 | 6,000 | – |
| 3 | 漢華證券有限公司 | 16.06.04 | 5 | 20,000 | 14,295 |
| | 鄭學偉 | 16.06.04 | 5 | 20,000 | |
| 總數：8名人士／商號 | | | 25 | 99,100 | 155,255 |

## 未有協助調查

兩名人士因為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而被定罪（表 6）。任何人士若妨礙證監會的調查，便等於削弱證監會為遏止危害香港市場的不法活動而付出的努力，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對犯案者提出檢控。

成功檢控個案－未有協助調查 — 6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徐勳 | 08.09.04 | 4 | 40,000 | 3,000 |
| 2 | 尹慧芝 | 30.09.04 | 3 | 30,000 | 12,296 |
| 總數：2名人士 | | | 7 | 70,000 | 15,296 |

## 無牌交易活動

年度內，12 名人士及兩家公司因為進行各類無牌活動（包括協助或教唆）而遭受檢控（表 7）。

成功檢控個案－無牌活動 — 7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未經註冊而進行保證金融資** | | | | | |
| 1 | 黃仲玲 | 06.04.04 | 1 | 12,000 | 12,560 |
| | **1名人士** | | **1** | **12,000** | **12,560** |
| **未經註冊而進行證券交易** | | | | | |
| 1 | 張德信 | 28.10.04 | 1 | 2,500 | 5,000 |
| 2 | 張潔新 | 12.11.04 | 1 | 2,500 | 10,700 |
| | **2名人士** | | **2** | **5,000** | **15,700** |
| **未經註冊而就投資或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 |
| 1 | 臻譽顧問有限公司 | 07.05.04 | 1 | 4,000 | – |
| | 陳永泉 | 07.05.04 | 2 | 10,000 | – |
| 2 | 姜志敏 | 01.09.04 | 1 | 5,000 | 5,000 |
| | 黎迪韋 | 01.09.04 | 1 | 5,000 | 5,000 |
| 3 | 王莉俊 | 10.11.04 | 1 | 3,000 | 12,601 |
| 4 | 蔡良甫 | 06.01.04 | 1 | 2,000 | 2,540 |
| 5 | 滙宏金融顧問有限公司 | 10.03.04 | 1 | 5,000 | 13,131 |
| | **7名人士／商號** | | **8** | **34,000** | **38,272** |
| **無牌外匯交易** | | | | | |
| 1 | 葉上志 | 01.09.04 | 1 | 8,000 | 10,000 |
| 2 | 曾慧蓮 | 13.12.04 | 2 | 60,000 | – |
| | **2名人士** | | **3** | **68,000** | **10,000** |
| **發出未經認可廣告** | | | | | |
| 1 | 高偉榆 | 14.10.04 | 2 | 10,000 | 4,500 |
| 2 | 李秉熙 | 10.11.04 | 1 | 5,000 | 12,601 |
| 3 | 蔡良甫 | 06.01.04 | 7 | 14,000 | 17,785 |
| | **3名人士** | | **10** | **29,000** | **34,886** |
| 總數：14名人士／商號 | | | 24 | 148,000 | 111,418 |

## 披露權益

在 2004-2005 年度，17 名人士及 13 家公司因為重大違規而遭受檢控（表 8）。我們就輕微或不慎的違規發出 154 封警告信。

### 成功檢控個案－披露權益 8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07.04.04 | 4 | 16,000 | 29,225 |
| 2 | 鄧熾垣 | 07.04.04 | 11 | 55,000 | 6,967 |
| 3 | 梁建民 | 23.06.04 | 2 | 5,000 | 10,000 |
| 4 | 費道宜(Page Louis) | 23.06.04 | 2 | 5,000 | 6,542 |
| 5 | 蒙民偉 | 30.08.04 | 2 | 5,000 | 13,578 |
| 6 | 張載村 | 01.09.04 | 2 | 7,000 | 3,500 |
| 7 | 朱耀銘 | 01.09.04 | 4 | 4,000 | 13,339 |
| | Summers Overseas Ltd | 01.09.04 | 4 | 4,000 | |
| 8 | 吳國權 | 22.09.04 | 6 | 15,000 | 8,000 |
| 9 | 楊家誠 | 27.09.04 | 14 | 43,000 | 7,398 |
| 10 | 利仕達 | 30.09.04 | 2 | 3,000 | 8,112 |
| 11 |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 07.10.04 | 4 | 8,000 | 12,991 |
|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 07.10.04 | 2 | 4,000 | – |
| | 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td | 07.10.04 | 2 | 4,000 | – |
| | Wah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07.10.04 | 2 | 4,000 | – |
| | Man Wah Trading Ltd | 07.10.04 | 4 | 8,000 | – |
| 12 | 王文雄 | 14.10.04 | 4 | 10,000 | 5,000 |
| 13 | 羅偉承 | 28.10.04 | 1 | 5,000 | 38,177 |
| 14 | 徐木蘭 | 28.10.04 | 9 | 18,000 | 16,033 |
| 15 | Sky Victory Ltd | 09.11.04 | 1 | 2,000 | – |
| | 蕭偉強 | 09.11.04 | 2 | 4,000 | 10,000 |
| 16 |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 25.11.04 | 6 | 12,000 | 10,000 |
| 17 | 谷保順 | 25.11.04 | 4 | 10,000 | 4,500 |
| 18 | 許關郎 | 16.12.04 | 2 | 4,000 | 9,500 |
| 19 |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td | 24.02.05 | 4 | 10,000 | 3,500 |
| 20 | 梁健強 | 03.03.05 | 2 | 4,000 | 10,821 |
| | 李永毅 | 03.03.05 | 8 | 22,000 | 17,094 |
| 21 |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0.03.05 | 2 | 2,000 | 4,479 |
| 22 |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24.03.05 | 12 | 9,000 | 9,765 |
| 23 |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td | 31.03.05 | 3 | 9,000 | 21,000 |
| 總數：30 名人士／商號 | | | 127 | 311,000 | 279,521 |

## 其他

一家持牌法團及其負責董事因為未經客戶批准下質押客戶證券而遭受檢控。一名人士和一家公司因為進行未經認可的投資產品推廣，以及三名人士因為非法賣空而遭受檢控。三名人士因為在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一家公司因為在沒有招股章程下發出股份認購表格而遭受檢控（表 9）。

### 成功檢控個案－其他 9 表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發出傳票數目 | 罰款(元)／罰則 | 被命令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未得客戶事先同意而質押客戶證券** | | | | | |
| 1 |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 31.03.05 | 2 | 5,000 | 5,547 |
| 2 | 高鵬 | 31.03.05 | 2 | 5,000 | 5,546 |
| | **2名人士／商號** | | **4** | **10,000** | **11,093** |
| **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 | | | | | |
| 1 | 臻譽顧問有限公司 | 07.05.04 | 1 | 6,000 | – |
| 2 | 陳永泉 | 07.05.04 | 1 | 80小時社會服務令 | – |
| | **2名人士／商號** | | **2** | **6,000** | |
| **賣空** | | | | | |
| 1 | 黃志偉 | 25.08.04 | 9 | 54,000 | 10,560 |
| 2 | 孫志強 | 15.09.04 | 15 | 75,000 | 12,917 |
| 3 | 馮榮光 | 10.03.04 | 2 | 10,000 | 9,152 |
| | **3名人士** | | **26** | **139,000** | **32,629** |
| **在證監會的牌照申請表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 | | | |
| 1 | 王志昌 | 12.05.04 | 1 | 5,000 | 5,000 |
| 2 | 袁伯勤 | 03.02.04 | 1 | 10,000 | 9,000 |
| 3 | 何昭 | 03.02.05 | 1 | 10,000 | 10,000 |
| | **3名人士** | | **3** | **25,000** | **24,000** |
| **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出某公司股份的申請表格** | | | | | |
| 1 | 滙業證券有限公司 | 03.02.05 | 1 | 15,000 | 8,000 |
| | **1家商號** | | **1** | **15,000** | **8,000** |
| 總數：11 名人士／商號 | | | 36 | 195,000 | 75,722 |

# 法規執行部

年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合共 76 名人士／商號。另有六名人士／商號經審訊後無罪釋放。

## 紀律處分

中介人在香港金融市場上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他們必須誠實正直、有效率及財政穩健。我們會對危害客戶權益及損害本地市場的廉潔穩健的人士／商號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 紀律處分的重點工作

去年度，我們以保薦人、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嚴重的利益衝突作為紀律處分的工作重點。我們在每個範疇均錄得顯著成績，其中有個別範疇的成績更是歷年來最好的。

上市公司的保薦人身為把關者，須協助確保只有合適的公司才可上市，以及該等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足夠的資料。近年涉及上市公司缺失的事件惹起公眾對保薦人職責的關注。

年度內，證監會完成對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保薦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紀律行動。工商東亞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支付 3,000 萬元並同意接受內部監控檢討，使該案成為一宗重要的和解個案。

在與香港交易所聯合採取的首宗針對保薦人的紀律行動中，證監會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梁展勝（男）就一項行動達成和解，東英及梁分別同意在未來五個月及九個月內不會擔任保薦人。另外兩宗針對保薦人的個案，包括一宗涉及重大行動的個案，很可能會在 2005-2006 年度內完成。

投資顧問在協助投資者管理財富方面，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然而，近期的事件顯示有些投資顧問未能稱職地履行其職能。

我們就對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與該公司達成和解，羅德利同意向獲提供意見而投資於兩項有問題的對沖基金的客戶，支付歷來最多的 2 億 5,500 萬元的特惠款項。羅德利亦已遭受譴責。我們與另一名以不當手法銷售互惠基金的投資顧問達成和解，導致該投資顧問由 2005 年 4 月 15 日起，被暫時吊銷註冊三年。

基金經理協助投資者將儲蓄分散，提供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其他產品以外的多元化投資機會，並受委託處理大量資金。隨著全球對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越來越關注，我們已加緊留意基金經理在這方面的缺失。

我們譴責亞洲保險（退休金）有限公司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指該兩家公司分別沒有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沒有監察該等限制是否已獲得遵守。亞洲保險的負責人員王覺豪（男）的牌照被暫時吊銷四星期。

我們亦與基金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達成和解， First State 涉嫌曾犯可能助長逾時交易的合規缺失。 First State 在不承認法

律責任的基礎上，同意向有關基金支付特惠款項及豁免收費。上述個案均牽涉技術性的違規，我們已向業界發出警告，表示會對嚴重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持牌人與其客戶之間存在一份信任，因此，我們要求持牌人避免利益衝突，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以客戶的利益為先。然而，有些持牌人忽視了這些重要規則。

我們與蘇惠賢（女）達成和解，她同意退回牌照五年，原因是她在向客戶借款以資助她所屬商號的母公司時，未有向客戶披露足夠資料，而該母公司當時正陷入財政困難。我們亦暫時吊銷黃穎輝（男）的牌照 18 個月，指他在發表研究報告前進行超前交易。這是香港首宗該類的執法行動。今年，我們將會就另一宗類似個案採取行動。

我們致力謀取監管平衡，對較嚴重的個案採取嚴厲行動，對較輕微的個案則採取靈活的處理方式，從而更有效地配置資源。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法。首先，我們在協議和解時採取更靈活的做法（參見本章稍後的討論）。其次，在衡量過公眾利益後，如認為毋須作出正式處分，我們會發出私下警告，藉以寬大處理事件，同時讓有關人士警惕到其行為是不正確的。最後，在若干適當個案中，如果有關罰則仍屬標準罰則，我們已開始嘗試在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行動前與持牌人會面。我們希望在和解條件對我們及受處分人士而言屬於較容易預測的個案中，透過鼓勵進行合理的和解談判，從而更迅速地解決有關個案。

## 工作量及罰則趨勢

儘管面對前所未有的上訴個案數目及若干非常複雜的案件，我們仍能處理現時的個案數量。

在 2004-2005 年度，我們進行了 209 宗紀律處分查訊，當中我們完成了 99 宗個案，並對 78 名人士／商號作出紀律處分。我們與 10 名持牌人達成沒有施加正式制裁的和解，當中四名以自願付款方式和解。我們亦對 28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最終沒有施加正式制裁，但其中 15 名被私下警告。

我們另外對四名當作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行動，但因該等持牌人在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而告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性條文，該等人士已不再持有其牌照，而我們對其再沒有司法管轄權。然而，如果他們再度申請牌照，便必須回答我們所關注的問題，並使我們信納他們具備適當人選資格。

我們延續去年度的趨勢，繼續施加較高的罰則，及我們愈來愈多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制裁措施，尤其是罰款方面。我們暫時吊銷更多持牌人的牌照，而停牌期亦一般較長。

我們撤銷兩名持牌人的牌照，其中一人被禁止在未來 10 年重投業界。我們將另一人終身停牌，及接納

# 法規執行部

一名持牌人退回其牌照及在未來五年不再提交申請的承諾。我們暫時吊銷 37 個牌照，並譴責九名持牌人及對他們施加為數 14,000 元至 375,000 元不等的罰款，另有 29 名持牌人被譴責，有 48 人接獲私下警告，其中包括上述的 15 人，以及其他在沒有展開正式紀律處分查訊下被警告的人士。表 10 列示較重大的行動。

我們經常檢討罰則水平，以確保罰則與罪行相稱、具有保障作用及阻嚇力，從而達致適當的監管效果。

## 上訴

在年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接獲歷來最多的 18 宗反對證監會紀律處分行動的上訴，另有五宗是上年度尚未審結的上訴案件。上訴審裁處已聆訊其中八宗案件，兩宗上訴由上訴人撤回，另外七宗在正式聆訊前達成和解。

在上訴審裁處裁決的八宗案件中，三宗上訴被駁回。在另外五宗上訴中，上訴審裁處接納我們就事實的裁斷，但減輕了罰則，其中三宗個案獲得大幅減輕，另外兩宗則只輕微減輕。

在年度結束時，我們尚待一宗上訴的裁決，另有五宗上訴有待正式聆訊，但其中四宗個案由於互相關連而將會合併聆訊。在各上訴和解中，有兩宗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總括而言，上訴審裁處維持我們對八名持牌人的紀律處分決定。兩宗上訴被撤回及七宗按可以接納的條件和解，顯示我們的紀律處分決定大致恰當。在 15 宗已裁決或和解的上訴中，只有三宗獲得大幅減輕罰則。由於大部分上訴均是由主審法官及獨立的外界成員所裁決的，這些結果顯示外界滿意並接納我們對事實的裁斷及所作出的罰則。

設立上訴審裁處的原意是迅速地處理上訴，而這個目的亦已達到。上訴審裁處的前身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以往從未處理過這麼大量的個案，判案所需時間亦較長。鑑於其能很快地作出裁決而且程序簡單，上訴審裁處提供一個不昂貴的途徑供個別人士挑戰本會的決定，以致在很多上訴個案中，即使上訴人並沒有法律代表，但仍能夠在上訴審裁處的協助下就其案件提出抗辯。

上訴審裁處就其如何裁定上訴提出實用的指引。在兩宗上訴中，上訴審裁處指出證監會可以靈活地調整罰則，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應受過往所施加但以現時標準衡量屬於過低的罰則所約束。上訴審裁處亦確認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應具備阻嚇力，而與刑事案件中的判刑比較，對求情因素給予的比重會較低。最後，上訴審裁處表示重複違規者應受到更嚴厲的懲罰。

年度內，有評論者質疑上訴審裁處未能有效地制衡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權力，他們指出部分原因是上訴審裁處只會覆核證監會的程序，而不會覆核每宗個案的是非曲直。他們建議有必要讓業界更多參與紀律處分過程。

我們只需檢視上訴審裁處已作出的裁決，便應可掃除這些疑慮。上訴審裁處實際上會覆核每項決定的是非曲直。在其中一宗個案中，甚至正式重審該宗案件。上訴審裁處亦不介意干預證監會的罰則及裁斷。在大部分個案中，上訴審裁處均由市場代表參與主審，只有經上訴人同意，才會由一名法官單獨主審。上訴審裁處有效地制衡證監會的權力，達成其原先設立的目的。

## 重要的紀律處分行動

10 表

| | 註冊人 | 採取行動日期 | 失當行為 | 紀律處分行動／和解／上訴審裁處裁決 |
|---|---|---|---|---|
| 1 | Raphael Blot | 13.05.04 | 涉嫌利用若干安排迴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的配售規定 | 證監會原本決定暫時吊銷 Blot 的牌照 6 個月。Blot 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並獲准提出司法覆核。作為 Blot 同意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證監會支付 750,000 元的和解方案的一部分，有關訴訟其後撤銷，證監會撤回其暫時吊銷 Blot 的牌照的決定 |
| 2 | 周煜華 | 21.05.04 | 未經客戶同意而質押客戶股份予銀行以獲得私人貸款；出售股份及挪用所得款項 | 撤銷牌照 |
| 3 | 黃穎輝 | 02.08.04 | 未有避免利益衝突及違反職員交易政策 |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其牌照 18 個月的決定 |
| 4 | 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 | 17.08.04 | 未有就第三方管理的兩項對沖基金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將該兩項基金出售予投資目標及承擔風險能力與該兩項基金不相符的客戶；未有對顯示出該兩項基金存在問題的情況進行適當查詢；當該兩項基金已出現問題時沒有通知客戶 | 嚴厲譴責，而羅德利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同意向客戶支付相等於投資額 80% 至 90% 的特惠款項，共達 2 億 5,500 萬元 |
| 5 | 張國超 | 10.11.04 | 未有運用應有的技能、審慎及勤勉態度，不當處理客戶資產及瞞騙證監會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6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17.12.04 | 在擔任一家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時，向香港交易所隱瞞重要資料；未有運用應有的謹慎與技能向上市申請人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名冊上除名(但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並同意在 5 個月內不會擔任主板的保薦人 * |
| 7 | 梁展勝(東英的主要主管) | 17.12.04 | 同上 | 自願在 9 個月期間內停止擔任東英的主要主管，並同意在同一期間內不會履行或進行任何有關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活動 * |
| 8 | 董安 | 23.12.04 | 將價值高達 3,300 萬元的現金客戶證券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透支貸款；在調查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載有不正確資料的文件 | 證監會原本決定撤銷董的牌照。董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作為董停止業務、退回牌照及承諾不會再申請牌照的和解方案的一部分，有關訴訟其後撤銷 |
| 9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 27.01.05 | 涉嫌沒有以應有的技能、審慎和勤勉態度去履行作為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保薦人的職責 | 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支付 3,000 萬元 |
| 10 | 劉興鴻 | 28.01.05 | 偽冒一名客戶開立帳戶；在客戶不知情及未經客戶同意下進行交易；瞞騙證監會 |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撤銷其牌照及在未來 10 年禁止重投業界的決定 |
| 11 | 蘇惠賢 | 01.03.05 | 未有避免利益衝突及沒有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證監會原本決定撤銷蘇的牌照。蘇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作為蘇退回牌照及承諾在 5 年內不再申請牌照的和解方案的一部分，有關訴訟其後撤銷 |

*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聯合採取的行動

# 法規執行部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我們在 2004 年 9 月發出一份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小冊子，說明紀律處分程序。該本名為《紀律處分程序概覽》的小冊子會派發予受處分人士，亦可於證監會網站上瀏覽或到證監會辦事處索取。

## 和解

年度內，我們與四名持牌人達成和解，以自願向政府付款代替暫時吊銷牌照。和解款額分別為 40,000 元、 195,000 元、 750,000 元及 3,000 萬元。在其中兩宗和解個案中，持牌人並不承認過失。

另外，我們與兩名向受其涉嫌不當行為影響的投資者支付特惠款項的持牌人達成和解，該等持牌人均不承認過失。

和解是很多市場都採用的做法，但本地市場對該做法甚為關注。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我們以往亦曾在不承認過失的基礎上達成和解，及以賠償、退回牌照、承諾不作某些行為或答應履行若干承諾等非法定的紀律處分結果作為和解條件。該等和解並沒有引起任何爭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我們的紀律處分權力作出兩項相關修訂，即賦予罰款權力，及明確賦權我們進行和解，包括採取任何我們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適當行動。對某些個案來說，暫時吊銷牌照會過於嚴厲，而譴責又會過於輕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即使我們認為在很多個案中罰款是最恰當的做法，但我們都只能建議暫時吊銷牌照或施加其他罰則。

我們已運用新的權力處理一些《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個案，如罰款較暫時吊銷牌照更為恰當，便會以靈活方式處罰受處分人士。我們達成和解後，該等人士便作出自願付款。該等和解正好填補舊法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間的差距，而其作用亦只限於此。

在達成和解前，我們必須信納這樣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只有證監會的高級人員才可以決定作出和解，而他們亦必須根據內部程序作出決定。如果案件涉及不誠實，或我們認為持牌人對公眾構成持續威脅，則暫時吊銷牌照會較為適當，那麼我們便不會接受以付款方式和解。

在所有個案中，我們議定的付款數額均與原本建議的暫時吊銷牌照期間相稱，並會考慮到每宗個案的情況。在同意接納任何付款形式的罰則時，我們都必須信納該等付款形式的罰則可以達致的保障及阻嚇作用，與假設持牌人針對我們的建議行動提出上訴時可以達致的結果相同。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的案件逐漸減少，這種做法會越來越不常見。

## 與其他執法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

我們與其他本地的執法機構及內地和海外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對付國際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

年度內，我們轉介了 31 宗個案予警方跟進；在涉及企業詐騙、貪污及市場操縱行為的案件中，繼續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緊密合作。此外，兩名廉政公署的人員借調到本會的法規執行部工作，為期三個月，以促進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交流。下年度亦會有類似的借調計劃。

本會亦致力推動例如信息交流及跨境調查等國際監管合作。目前，證監會與世界各地的監管組織訂立了 34 項雙邊或多邊的合作安排。我們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其中一個簽署機構。

## 對內地企業的監管

近年來，大量內地企業湧到香港市場尋求上市。有鑑於此，我們需要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關係，以處理涉及以內地為基地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跨境執法事宜。中國證監會一直盡其所能向本會提供協助。

然而，證監會無法對位於內地的實體或個人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法定權力。我們不得不倚賴位於內地的證人、疑犯及公司的自願合作，因此在有效執法方面遇到重大障礙。

證監會已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反映有關問題。此外，我們亦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透過加強規管上市事宜和保薦人及提高信息披露與透明度，藉以處理這個問題。

# 市場監察部

我們的使命是要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監管和發展達到國際標準。

## [ 成果 ]

- 認可三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完成對香港交易所的費用及收費的全面檢討
- 監督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SCEFI）建議的各項先進市場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及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
- 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和經費及投資者賠償安排的運作諮詢公眾意見
- 就披露權益制度諮詢公眾意見
- 利便推出 H 股指數期權及對股票期權市場的提升
- 修訂證監會的市場緊急應變計劃及協助設立證監會後備辦事處
- 參與由政府統籌並成功舉行的市場緊急應變演習
- 就達致無紙化市場展開立法草擬工作

## [ 本章內容 ]

- 促進市場發展
  - 鼓勵產品創新及改良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費用及收費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推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 香港交易所的網絡整合項目
  - 落實執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措施（無紙化市場、投資者個人戶口及交收指示對盤）
- 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投資者賠償
  - 管理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及申索上限
- 市場研究

## 以投資者為先

家庭主婦黃笑玲女士表示她只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夏德良先生經常瀏覽互聯網，以掌握金融及投資信息。

中學教師莊建華先生持有股份作長線投資。

## 我們的職責

- 利便香港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參與香港市場；
- 強化市場基礎設施；
- 監察和監督交易所的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
- 規管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管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 監察和監督獨立運作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活動；及
- 管理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 我們的工作

### 促進市場發展

#### 鼓勵產品創新及改良

證監會協助香港交易所擴闊其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種類、優化其市場及簡化不同產品所須符合的監管要求：

- 繼於 2003 年 12 月成功推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 股指數）期貨合約後，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在 2004 年 6 月引入了 H 股指數期權合約。期交所委任了六名市場莊家，為這類合約提供流通量。不出數月，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已迅速超逾 10,000 張。
- 證監會正就推出牛熊證的計劃與香港交易所合作。
- 香港交易所落實了多項提升股票期權市場競爭力的措施，當中包括收窄行使價間距、允許市場莊家以提供持續報價的方式履行責任，以及降低第一類股票期權合約的標準交易費用。
- 為了回應市場意見，香港交易所在 2004 年 8 月發表有關分兩個階段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諮詢文件。香港交易所認為縮窄最低上落價位可提高股票市場的競爭力、改善市場效率及增加市場流通量。根據諮詢結果，香港交易所計劃在 2005 年推出第一階段。在第一階段中，約 20 隻股價為 30 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將被縮窄。證監會正在考慮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 為應付市場近期的增長，香港交易所曾與證監會討論有關提高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訂明持倉限額的可行性。有關限額自 1999 年 8 月以來未經任何修改。香港交易所並建議提高股票期權合約及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訂明持倉限額。證監會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合作檢討有關的訂明限額。
- 在 2004 年 11 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引入了一個結算代理人模式。在這個模式下，結算代理人可在其辦公室內操作中央結算系統（CCASS）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終端機。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確保設有所需的基礎設施及程序，同時批准了中央結算對有關規則作出的修訂。

####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ATS）

年度內，我們認可了三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使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總數增加至八家，當中包括七家海外交易所及機構，以及一家國際資訊供應商在本地的附屬公司。有關獲認可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認可條件，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紀錄冊”環節內。

# 市場監察部

在年度終結時，證監會仍在處理一宗由本地公司提出的申請，以及正在考慮另一機構就是否需要獲認可以便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提出的意見書。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費用及收費

香港交易所以認可控制人身分收取的費用、聯交所及期交所以認可交易所身分收取的費用，以及有關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分收取的費用，必須在其各自的規章中訂明並由證監會核准。

在 2005 年 3 月，全面的收費檢討宣告完成。香港交易所建議對其收費結構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分兩個階段撤銷中央結算的登記過戶費、削減中央結算就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交易而收取的最低股份交收費、撤銷中央結算的交收指示輸入費、削減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就已動用的非現金抵押品所徵收的融通收費、廢除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保證金按金收取的存留利息及按當時的銀行儲蓄利率計算退回給參與者的現金保證金按金的利息、由中央結算引入新的存入費用，及以單一的託管費來取代中央結算的託管費、代收股息及債務證券利息服務費及代履行權責服務費。

以上部分修訂將會即時生效，其餘的則會與有關無紙化市場的建議一併實施。證監會將會研究就此而必須對香港交易所的規章作出的修訂。

事實上，多項收費已在檢討期間被削減或廢除，包括廢除了聯交所參與者的登記規定及收費、廢除期交所某些申請的處理費，以及削減衍生權證上市費。在 2005 年 1 月，證監會亦由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絡整合項目而批准削減向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AMS/3）使用者收取的網絡費，以及廢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標準指示輸入／處理費。

## 檢討披露權益制度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於 2003 年實施時，政府及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時候檢討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在該條例實施一年後，我們在去年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證監會首先徵詢獲選定的市場人士的意見，以瞭解他們認為第 XV 部能否達到證監會的政策目標。我們亦就是否需要因應市場的需求及發展而更新有關法例進行諮詢。結果，我們識別出若干主要事項以進行公眾諮詢。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

有關諮詢的主要範疇包括披露表格及守則、披露保證權益、簡化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闡釋應視為構成權益性質改變的情況，以及涉及若干專有範疇的建議修訂。該諮詢文件亦載有多項建議的技術性修訂，以處理有關業務運作的事宜或使到有關法例的應用更加貫徹一致。

有關諮詢已於 2 月結束，我們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證監會正在擬備諮詢總結文件，並會繼續與政府合作草擬第 XV 部的修訂內容。

# 強化金融基礎設施

## 推出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已在 2004 年 4 月成功推出。該系統為指數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其他衍生市場產品提升結算及交收功能，並利用一個共用的網絡基礎設施，與衍生工具交易系統即香港期貨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HKATS）銜接起來。

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更為可靠、穩健及緊密的電子平台上，與交易對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該系統為交易所參與者

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他們可以與其後勤辦公室的系統連接起來，以達到結算自動化、改善運作效率及利便直通式交易。我們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參與者緊密合作，在該系統正式推出前進行不同的測試、演習及緊急應變計劃，以確保該系統穩定可靠。

## 香港交易所的網絡整合項目

目前，香港交易所運作數個能接達核心證券及衍生工具系統以進行交易及結算的網絡（即 AMS/3 、CCASS/3 、 HKATS 及 DCASS），以及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這四個網絡分別在多年來的不同時間建立。交易所參與者需要安裝不同的線路，以透過多個網絡接達不同的市場。

在 2004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公布將四個主要網絡整合為單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SDNet）的計劃。有關計劃旨在改善服務的可靠性、使通訊線路得以整合、降低線路租金、使網絡日後更易擴大容量，以及簡化網絡管理工作。網絡整合的第一階段已於 2005 年初展開。我們將會監察其進度，以確保可成功推出市場。

## 落實執行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措施

### 邁向無紙化市場模式

繼證監會在 2002 年及香港交易所在 2003 年就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及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後，香港交易所在 2004 年 5 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對發行人登記冊的模式作出修訂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有關模式。

建議模式讓股份得以採用電子方式發行和轉移，其主要特點如下：

- 一如目前，每家上市公司將繼續設有由認可股份登記機構代表發行人備存的單一成員登記冊。
- 可選擇進行非實物化。投資者可繼續持有股份證明書，或以無憑證方式在成員登記冊內持有股份。換言之，登記冊內將同時載有憑證式及無憑證式的持股狀況。
- 一如目前，中央結算將會繼續以代名人方式運作，而透過經紀行及託管商持有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將繼續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香港交易所建議因應市場需求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有關修訂。簡單而言，非實物化工作將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開始，然後逐步推展成為其他登記股東的選擇，並最終在中央結算系統與股份登記機構的系統之間建立電子聯繫。

根據證監會的建議，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便按照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制訂實施計劃及定出有關的運作模式。證監會一直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我們會專注於作出落實無紙化市場所需的法例修訂，並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展開緊密的合作。

### 提升香港交易所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

年度內，證監會批准了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修訂，使中央結算可提升其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中央結算在 2004 年 8 月引入以下功能：(a)改善通訊（例如投資者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發出指示；在投資者戶口出現需要他們採取行動的活動時向他們發出手機短訊（SMS）提示）；(b)改善登入系統的方式（投資者可選擇自設用戶編號及密碼）；及(c)簡化不涉及款項交收的股份轉移程序。

在 2005 年第二季，證監會將與中央結算合作引入其他提升功能，包括為經紀參與者提供有關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的股份扣存服務的選擇，以及允許個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委派第三者出席公司會議。

# 市場監察部

### 提升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對盤程序

證監會一直與中央結算合作提升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對盤程序。在 2004 年 10 月，中央結算引入提升功能，將經紀及機構投資者的保管銀行首先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收指示的詳情，然後才將有關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這個預先對盤程序自動化。

## 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在 2004 年年初，證監會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的市場緊急應變演習。該次演習非常成功，共有九個組織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市場營運機構。演習的目的是測試有關方面在面對涉及金融服務範疇並會帶來重大影響的情況時（包括足以構成跨市場影響的情況）的反應。

為反映香港及海外證券期貨市場近期的發展，證監會在去年修訂了其市場緊急應變計劃。我們加入了新的緊急情況，並成立了項目小組對這些情況進行透徹的分析。

我們希望在證監會網站內，向市場人士及公眾提供有關市場緊急應變計劃及業務延續計劃的實用資料。本會網站將在 2005 年年中新增一個有關緊急應變資料的環節。

證監會正在草擬適用於中介人的業務延續計劃指引。年度內，我們曾就業務延續計劃日益重要這個課題，為交易所參與者超過 100 位職員發表了兩次簡報。

在 2004 年 10 月，我們於九龍區某幢大廈的租用單位內設立了固定的證監會後備辦事處。若本會辦事處必須疏散以致無法進入或不宜逗留，我們便會在該後備辦事處設立對外協調中心，以便繼續監察市場運作。

## 投資者賠償

### 管理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 4,912 萬元及 27 萬元。年度內，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合共賠償 285 萬元予 42 名就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利順證券公司及英傑證券公司的違責事件而提出申索的人士。這些申索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協定的賠償安排，收到經聯交所核准的賠償金額，但以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為限。年度內，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並沒有支付任何賠償金額。

證監會一直與正達的清盤人及香港交易所合作，以便向正達的申索人分發該公司的剩餘資產。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共向正達的申索人發放約 3 億元的賠償金額。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藉代位申索權從清盤人收回淨值約為 1 億 800 萬元的資產，未計選擇收取獲分配股份的申索人所退回的 3,180 萬元已支付的賠償金額。

年度內，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分別將約 9 億 9,500 萬元及 1 億 800 萬元的資產轉移至新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4 億 6,000 萬元。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已擴展至所有透過買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的持牌中介人（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商、《銀行業條例》之下的註冊機構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 2003 年成立以來，證監會一直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運作。我們將會繼續協助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提升其運作程序、申索處理程序、公眾認知、企業管治及技術基礎設施。

年度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接獲四宗申索。在年度結束時，有六宗申索仍在處理。

### 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及申索上限

新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從兩個舊有的賠償基金（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轉移過來的結餘，以及對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收取的 0.002% 徵費及對在期交所進行的期貨交易收取的 0.5 元（小型合約的徵費為每張 0.1 元）合約徵費。

在 2002 年 12 月當《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獲立法會通過時，政府曾承諾會根據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運作經驗及當前的情況檢討其資產水平。

根據證監會在去年 12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達到 14 億元，而每年的估計開支及賠償金額約為 6,000 萬元時，只要賠償基金能夠長期達到約 4.3% 的預期投資回報率，便能達到財政自給的目標。

為免累積超過投資者賠償基金所需的數額及減輕投資者的負擔，證監會建議引進一個徵費自動觸發機制。根據有關建議，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便會暫停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10 億元（即其應維持以應付潛在義務的數額）水平以下，便會再徵收有關徵費。

該諮詢文件研究過最初於 1998 年採納而現時仍然沿用的每名投資者 150,000 元的最高賠償額是否足夠。諮詢文件的結論是該最高賠償額所提供的覆蓋水平，與 1998 年及之後的覆蓋水平相若，故應維持不變。

該諮詢文件亦研究過三項改善現行處理經紀違責事件的程序的建議（即由賠償基金向清盤人墊付資金，以加快取回被經紀行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保證的客戶股份；賦予清盤人出售證券及分發所得款項的權力；及動用賠償基金支付管理人費用），但由於上述建議將會為賠償基金帶來額外的財務風險、涉及變更投資者現時對經紀行持有的證券所享有的個別所有權權利，並對現行處理信託財產及破產的法例構成影響，因此該諮詢文件的結論是不應再考慮該等建議。

在諮詢期於 2005 年 2 月結束時，我們共收到 12 份意見書，當中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證監會的建議。本會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發表諮詢總結。我們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修訂有關規則。

## 市場研究

證監會就香港及主要的海外經濟體系的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進行研究。我們亦注視市場及業界的表現。除了透過分析信息及識別出最新的趨勢以協助本會達致規管目標外，我們亦向政府提供及時的信息。

為了加強與市場人士及投資者的溝通及與他們分享行業知識，我們在年度內於本會網站內推出了新的研究論文系列，名為“關於香港交易所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概況的研究論文”。證監會繼續就刊發《證監會季刊》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學術界攜手合作。在該刊物中，我們發表部分研究工作結果及報告我們對證券市場及業界的金融穩定性的評估。

# 法律服務部

## [ 成果 ]

- 與政府合作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就賦予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披露權益及其他事宜制訂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項提供意見
- 就涉及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罪行成功作出大量檢控
- 成功就針對證監會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提出抗辯

## [ 本章內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檢控及上訴
- 就證監會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 提供法律意見及就政策措施提供協助

## 我們的職責

- 就可能違反證券法例的違規事宜向運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就懷疑內幕交易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
- 就證監會監管範圍內的法例的適用性及詮釋提供法律意見；
- 就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的改革提供協助；
- 在裁判法院就涉及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罪行進行檢控；
-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民事訴訟事宜，包括上訴；
- 向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及
- 為本會內部提供一般的法律意見及支援。

# 我們的工作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繼續與政府合作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考慮有關條文是否繼續符合相關的政策目標，及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應否因應市場發展而予以更新。該項持續檢討完成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連同其他修訂規則將會相繼出台。

該條例草案將會載入為落實政府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而設的新法定架構所需的修訂。政府的建議在 2005 年 1 月公開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而證監會亦同時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我們制訂該等修訂，以便將較重要的上市要求編纂為成文法則。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年度內，證監會亦就披露權益制度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該等建議旨在減低合規負擔，但同時又希望維持透明度。

證監會進行的上述兩項諮詢都已結束。我們在改良有關的建議立法修訂之前，將會研究所接獲的回應意見。

## 檢控及上訴

我們繼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8 條及與證券有關的舊有條例，在裁判法院就廣泛類別的罪行提出檢控，並就有關證據提供意見。該等罪行包括非法賣空、操縱市場、無牌提供投資意見、違反權益披露規定、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未有就證監會的調查提供協助。

年度內，本部的檢控組所處理的檢控個案進一步增加。此外，由於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活動似乎日漸增多，因此因該等活動而遭證監會檢控的人士的數目亦有增加趨勢。

我們成功檢控一家公司，指其在本身網站上顯示自己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由於目前有越來越多人在網上提供投資意見，因此我們預期會有更多檢控個案是與透過網站進行無牌活動有關的。

我們繼續致力檢控那些未有就查訊與本會合作的人士。年度內，證監會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內的過渡性條文而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

# 法律服務部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4)條向兩人發出要求就有關賣空及市場操縱的調查出席會見的通知書，最後該二人因未有遵從該等通知書而被定罪，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出的首宗檢控

在證監會其中一宗成功檢控中，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蔡揚波（男）因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被定罪。這是根據雙重存檔制度（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即告生效）提出的首宗檢控。

有關調查發現，香港交易所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就華豐股份當天早上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向華豐提出查詢，華豐因應該項查詢於當天稍後時間發表載有不真實資料的公告，表示該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異動的原因。然而，實際情況是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蔡售賣了 2,560 萬股由蔡及其他華豐董事所擁有的華豐股份。該宗股份售賣導致當天華豐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動。雖然蔡已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接獲有關該宗售賣已獲執行的確認，但他直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才向華豐披露該宗售賣。

由於蔡延遲披露該宗售賣，華豐因而需要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發出澄清公告。然而，由於此公告本身亦具有誤導性，因此華豐需要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發出另一份澄清公告。

## 就證監會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在 2004 年 6 月，證監會成功向高等法院申請凍結資產強制令，禁止 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CSAL）的行政總裁 Charles Schmitt（男）處理其持有或控制的資產。我們亦就懷疑客戶資產可能已被挪用而取得法院頒令就 Charles Schmitt 的財產委任管理人。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行使其尋求頒布該等法院命令的權力。

我們在年度內就紀律研訊程序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提供法律顧問。

## 提供法律意見及就政策措施提供協助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向證監會的運作部門及支援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年度內，我們就下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 因檢討經紀行違責事件的處理方法及投資者賠償安排的運作而產生的法律事宜；
- 集豐證券有限公司及福權証券有限公司的清盤所產生的法律事宜；
-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限期前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及實務事宜；
- 讓香港得以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法例的草擬本；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涉及招股章程的修訂；及
- 有關證監會決策程序的所有範疇，包括行使進行調查、紀律處分及干預的權力。

我們同時就僱用事宜、保險及其他商業合約及協議為證監會提供一般法律支援。

## 證監會成功就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提出抗辯

2004 年 4 月，證監會對百裕證券有限公司展開紀律研訊程序，指其涉嫌行為失當。證監會致函百裕提出建議對其採取若干紀律行動。

在這宗個案中，百裕提出針對證監會兩名僱員的投訴，證監會遂展開內部查訊。2004 年 8 月，在內部查訊完成後，證監會通知百裕其投訴無法確立。2004 年 10 月，證監會完成其紀律研訊程序，並通知百裕其決定。

百裕隨即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不足兩星期後，百裕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的申請，請求法院就證監會駁回其就該兩名僱員提出的投訴的決定，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證監會設法介入百裕的申請，而法官亦給予許可，讓證監會出席百裕的申請的聆訊，從而提供法院認為必要的所有協助。

夏正民法官（Mr Justice Hartmann）在 2005 年 1 月聆訊該宗申請。夏正民法官在其判案書中指出（原文為英文），“司法覆核是一種特殊的補救方法，且屬酌情的補救...應該屬作為最後途徑的補救方法”。司法覆核是“附屬程序”，即“除非在可予允許的範圍內加以約制，否則可能會在單一套法律程序便已完全足夠的情況下導致法律程序的激增”。此外，夏正民法官注意到，一如在本案中，凡“有關法例訂明一套保證提供替代補救方法的全面上訴程序制度”，法院會對“有效的替代補救方法”的存在這項因素給予更大的重視。

法官裁定“不應容許司法覆核程序取代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正常法定上訴程序”。他拒絕給予百裕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原因是“明顯存在一套可供申請人採用的全面法定上訴程序，而這套程序亦能夠給予它所尋求的補救。”

法官“看不到任何理由要同意申請人有權在本法院內尋求附屬行動，而這種附屬行動將會為並非事關重要的目的而增加訴訟人的訟費、為本法院帶來額外負擔和招致公共開支”。鑑於百裕未有披露其亦正在尋求採取向審裁處提出上訴這個替代補救方法，因此法官判處百裕須繳付訟費。

# 機構事務部

## [ 成果 ]

- 審慎管理財政預算及達致 1 億 6,900 萬元盈餘
- 在現有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設立後備辦事處
- 人力資源及培訓政策和程序獲外界表彰
- 就辦公室系統的使用設立更加穩健安全而又便捷的遙距連接解決方案
- 為金融服務網絡用戶推出更多應用及網絡服務
- 推出新的投資者教育電視及電台節目及舉辦大學學分制課程
- 更新證監會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 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及義工服務

## [ 本章內容 ]

- 財務及行政
- 人力資源及培訓
- 技術支援
- 投資者教育及溝通
- 接觸相關團體
- 關心社會

## 我們的職責

- 為證監會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培訓、資訊科技、管理及機構服務；
- 教育投資者及處理投訴；及
- 與相關團體（包括傳媒）溝通

本章內容簡介財務及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投資者教育及傳訊，及機構傳訊科等各部門的工作。

## 我們的工作

### 財務及行政

#### 財務狀況概述

受惠於經濟復蘇，來自所有收入來源的收入均有所增加。2004-2005 年度的總收入增加 13% 或 7,400 萬元至 6 億 2,500 萬元（2003-2004 年度為 5 億 5,100 萬元）。

徵費收入這項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上升 15% 或 5,500 萬元至 4 億 3,500 萬元（3 億 8,000 萬元）。這是由於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大幅上升至 168 億元（146 億元）所致。就收入而言，這個成交額數字包括新的集資活動所涉及的金額，而這些活動亦為本會帶來交易徵費收入。

各項收費收入由於市場活動增加而上升 12% 或 1,700 萬元至 1 億 6,200 萬元（1 億 4,500 萬元）。

證監會分項收入（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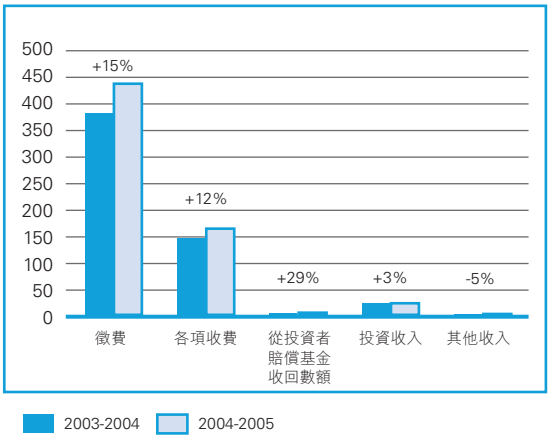


年度內，我們繼續審慎管理財政預算，並只將資金投放於為提高市場質素而被認為必須增撥資源的項目上。總開支為 4 億 5,600 萬元（4 億 2,600 萬元），較核准預算數字多 1,300 萬元，亦較一年前的開支高 7% 或 3,00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度內向員工發放浮動薪酬，以應付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在 2004-2005 年度，證監會錄得 1 億 6,900 萬元盈餘。對比之下，我們原本預計 2004-2005 年度的盈餘為 400 萬元，而在 2003-2004 年度時，本會實際錄得的盈餘為 1 億 2,500 萬元。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本會有儲備 8 億 6,000 萬元，相等於 2005-2006 年度的預計開支 5 億 800 萬元（包括折舊）的 1.7 倍。

本會 2005-2006 年度的財政預算估計我們將會有營運盈餘 500 萬元。在 2005 年 3 月，財政司司長按照其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批准了本會 2005-2006 年度的財政預算。

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為 15.1 億元。

## 擴充辦事處及設立後備辦事處

隨著政府在 2004 年 3 月發表有關加強上市規管的諮詢總結，證監會在去年 7 月稍事擴充我們位於遮打大廈的辦事處，以現有租約的優惠條件，租用另一層的一半樓面面積，以便容納為了應付我們在政府有關加強上市規管的建議下的額外職能而預計需要增加的人力資源。

去年 10 月，我們在九龍設立了後備辦事處，作為業務恢復措施，以備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我們的應變隊伍可以有一個第一聯絡站，進行必須的工作。

為符合新獲賦予法定地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規定，本會為全體職員購置新的辦公室坐椅，以改善工作環境。

# 機構事務部

## 人力資源及培訓

### 職員編制及薪酬

年度內，本會有 406 個常額職位及八個臨時職位。此外，我們亦為 24 名臨時僱員和 14 名行政見習員作出撥備。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本會共有職員 431 名，當中包括 390 名常額僱員及 41 名臨時僱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 416 人。

在證監會內，共有 182 名職員（相等於職員總數的 42%）持有專業資格。年度內，職員整體流失率由 7.2% 上升至 12.02% 。

按照 2002 年 6 月發表的 Hay 報告所載建議，現將證監會最高三層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披露如下：

- 除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有薪年假外，所有執行董事並無享有其他福利。為期六個月的“離職後隔離期”在執行董事離職後即告適用，該段期間並非有薪假期，而有關董事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主席的現有僱用合約訂明，主席年薪由固定薪酬 6,750,000 元及與表現掛鈎但以 337,500 元為上限的浮動薪酬所組成。其固定薪酬的數額在整個合約期內維持不變，而浮動薪酬則按表現每年發放一次。在上一次及現時的合約期內，主席均自願放棄其所有浮動薪酬。主席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為 6,800,000 元。
- 其餘五名執行董事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及假期薪酬）平均為 4,317,000 元，當中包括平均固定薪酬 3,581,000 元、與表現掛鈎的平均浮動薪酬 440,000 元，以及平均退休福利及假期薪酬 296,000 元。
- 其餘七名現任高級總監級職員在年度內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平均為 3,005,000 元，當中包括平均固定薪酬 2,571,000 元、與表現掛鈎的平均浮動薪酬 390,000 元，以及平均退休福利 44,000 元。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左）向證監會營運總監歐陽長恩先生頒發“良好人事管理獎”。

### 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

證監會的修訂《人事政策及程序手冊》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內容包括申訴程序、紀律程序及平等僱用機會政策。經修訂的《操守準則》及職員投資政策亦分別由 2005 年 2 月 1 日及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在 2004 年 12 月，證監會贏得勞工處舉辦的“2004 年良好人事管理獎”，成為從 374 家機構及

公司選出的 19 家得獎機構之一。這項殊榮確認證監會穩健而全面的人事管理政策及措施，同時亦是對證監會作為良好僱主方面的成就和承諾的認同。

## 培訓及發展

隨著證監會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我們投放於培訓及發展活動的資源亦有所增加。我們提供更多按照職員需要而設計的工作坊。年度內，我們為各級行政人員舉辦了 320 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相關行業知識、管理、語文及資訊科技等。

團隊建立工作坊進行期間的情況。

我們邀請了專業培訓顧問為我們舉辦多個工作坊，深入講解有關衍生工具、金融詐騙及財務報表分析等課題；另外亦邀請了本地及海外市場專家及本會高級職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主持分享會。我們亦舉辦了領導才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演說技巧及情緒智能的管理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按照個別部門的需要設計若干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戶外團隊建立及語言工作坊。我們亦為行政人員舉辦開放空間（Open Space ）研討會，以加強內部溝通及鼓勵行政人員自由地交換意見。

我們與多個其他機構作出職員借調安排。本地方面，年度內，本會兩名職員借調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八名職員借調到中國證監會，而中國證監會亦借調了四名職員到本會。此外，兩名職員借調到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另外兩名職員則借調到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除此之外，七名職員參加了美國、英國及亞太地區的短期課程。為了加深對深圳證券市場的了解及加強本會與中國有關機構的聯繫，約 60 名職員在 2005 年年初拜訪深圳有關機構。

本會職員考察深圳證券市場後，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職員進行羽毛球友誼賽。

# 機構事務部

在 2004 年 11 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向證監會頒授認可持續專業發展僱主的資格。我們是香港首個僱主及亞洲首個金融監管機構獲得這項資格。同時，證監會亦是亞洲首個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僱主資格的金融監管機構。這些殊榮代表證監會的僱員培訓及發展工作的質素得到外界認同。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證監會僱員，將會被當作已符合該會計師公會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

## 職員福利及僱員關係

我們繼續促進職員之間的關係和溝通。除了舉辦內部職員午餐聯歡及燒烤郊野樂等聯誼活動外，本會亦撥款予各部門以便它們為其職員籌辦康樂活動，以提高團隊士氣。

去年度，我們成立了壁球隊及舉辦了跨部門保齡球賽，並安排職員在下班後練習籃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壁球。

在對外比賽方面，本會的足球隊及籃球隊分別參加公營機構足球挑戰賽及監管杯籃球賽，與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等切磋球技。

證監會籃球隊慶祝在 2004 年監管杯籃球賽中勝出。

## 技術支援

我們的資訊科技策略是要以穩健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證監會的業務運作提供支援。我們利用可行及行之有效的技術來不斷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並與其他市場人士攜手合作，以協助強化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 內部資訊科技的開發和提升

一項穩健安全的遙距存取資訊科技方案已於 2004 年 5 月實施，讓本會職員可以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使

大約 80 名職員及家屬一同歡渡在元朗舉行的燒烤郊遊活動。

用證監會各系統。我們亦在 2004 年 4 月起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可攜無線設備，以便他們隨時隨地閱讀和撰寫電郵。

為加強資訊保安，我們於 2004 年 5 月落實在系統登入方面實行雙重因素認證及單一登入的措施。各項遙距的系統存取已加以整合及由安全匙保護，質素表現接近於在辦公室環境內進行的系統存取。我們亦正研究將各系統平台的日誌紀錄綜合起來，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我們的機構網絡和系統環境。

在提升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方面，一個旨在改善系統效率、可用性和復原能力的儲存區域網絡系統項目已於 2004 年 10 月完成。此外，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5 年內完成三個大型項目以便改善系統表現和可靠性。該三個項目涉及證監會的電郵系統、應用伺服器及機構數據庫。

在知識管理及改善工作程序方面，我們處理了超過 1,700 個由同事提出的有關建立或提升數據庫及工作系統的要求。我們現正就文件處理、以互動形式遞交表格及企業資源策劃探索不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加強證監會內部的資訊分享及協作，以及利便業界和公眾人士提交資料。

### 金融服務網絡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是一個安全可靠、企業對企業（B2B）的私人金融網絡，為香港的金融團體在進行電子交易及發放信息等活動時提供支援。現時，其主要用戶包括金融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本地銀行，以及證券及衍生工具中介人。

在 2004 年 6 月，金融服務網絡推出雙重網絡連接服務（即該網絡由兩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同時提供），為金融服務網絡參與者提供更多網絡連接選擇。年度內，金融服務網絡亦為本地銀行界推出兩項適用於整個行業的應用服務，分別為 Dun and Bradstreet 提供的商業信貸資料庫系統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檔案轉移服務。

## 投資者教育及溝通

我們繼續透過創新的方式教導社會上不同層面人士認識與投資有關的事宜。

我們與香港電台（港台）聯合製作了一輯合共九集名為“投資本色”的粵語短劇，探討投資者關注的熱門課題，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證金（俗稱“孖展”）戶口的匯集風險、企業管治及股東爭取權益行動。該節目於 2004 年 6 月在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首播，由於反應熱烈，其後在新世界第一巴士上的新資訊頻道及有線電視重播。該節目現已製成視像光碟，免費向公眾派發。

此外，我們製作了另一輯名為“認識心「投」好：股票以外的財富管理系列”的粵語雜誌式短劇的電視節目，教導投資者如何識別不當的產品銷售方式，並加以提防。該節目共分 10 集，探討投資顧問服務及專門性產品（例如專門性基金、與投資有關

## 機構事務部

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結構性產品等）的主要特性。該節目於 2004 年 11 月在有線電視播出，現已製成視像光碟。投資者亦可以在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收看上述節目。

證監會首次與港台及救世軍攜手為 50 歲以上人士特別製作了一輯名為“耆智理財”的電台節目。該節目共有 12 集，在 200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在香港電台第五台播放。節目邀請了市場專家擔任嘉賓講者，暢談股票、基金及債券投資等多個課題。

證監會亦首次與嶺南大學合辦學分制課程，名為“投資人生”。該課程協助各學科的本科生了解市場的架構和各類投資活動，共吸引了 160 名學生報讀。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在 2004 年 11 月進行了更新。所有與投資者有關的資料已從證監會機構網站轉移到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使其成為提供全面的投資者教育及警報資料的綜合投資者入門網站。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更增設新功能，以利便資料搜尋和瀏覽，並採用更加易記的 URL （www.eirc.hk）。

提醒投資者小心金融騙局依然是我們首要工作之一。鑑於有關偽冒電子郵件的舉報增加，我們提醒公眾小心防範這類騙局。騙徒會模仿金融機構的網站，誘使收件人提供個人資料。

年度內，我們在“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內加入了 90 家無牌海外公司、可疑鍋爐室及欺詐網站，令名單內的公司總數達 238 家。另外，我們頒發了 13 個“精明投資者大獎”予公眾人士，藉以表揚他們向本會舉報金融騙局。

此外，我們印製了兩份單張，作為專題教育活動的其中一環，教育投資者認識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在選用投資顧問時須提出的關鍵問題。同時，我們在網上刊登專題文章及提供互動遊戲加以輔助。每月我們都會發表《慧博士專欄》，另加 11 月的特稿。該專欄討論的課題包括概念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衍生權證、債券、保薦人、紀律處分程序中的和解政策等。

年度內，我們舉辦了 64 場研討會，出席人數超過 6,300 名。例如，為中學教師舉辦的兩輪工作坊吸引了破紀錄的 2,200 名教師參加。我們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會員舉辦有關僱員退休財務策劃的講座。此外，我們亦為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專業團體、中學生及公眾人士舉辦講座。

## 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及投訴

年度內，我們收到4,523宗投資者諮詢（2003-2004年度為5,382宗）及處理了1,214宗公眾投訴（1,252宗）。

本會接獲的所有公眾投訴都會呈交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議，以進行初步審核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年度內，該委員會將701宗個案轉交至本會其他營運部門作進一步評核，而法規執行部則對154宗個案展開調查。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 1表

| 投訴的性質 | 2004-2005 | 2003-2004 |
|---|---|---|
| 持牌中介人或註冊機構的操守 | 381 (+0.3%) | 380 |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披露權益 | 367 (-16%) | 436 |
| 市場失當行為 | 162 (-23%) | 211 |
| 金融產品 | 41 (+46%) | 28 |
| 其他金融活動 | 228 (+30%) | 175 |
| 雜項 | 35 (+59%) | 22 |
| **合計** | **1,214 (-3%)** | **1,252** |

## 接觸相關團體

證監會積極尋求相關團體參與本會的監管政策的發展，及不時向公眾人士發布有關本會活動的消息。

傳播媒體是我們重要的溝通夥伴，讓我們可以將證監會的工作及政策的信息傳達予包括公眾人士在內的相關團體。年度內，我們發出了289份新聞稿（2003-2004年度為270份）。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亦接受了43次（32次）分別由本地、內地及國際新聞機構的訪問。此外，本會共舉辦了13次（11次）記者招待會及簡報會，以公布新的政策及介紹證監會的工作。我們亦處理了1,405宗媒體查詢(1,486宗)。

除了官方活動外，本會亦在聯誼活動中與記者會面，例如在2005年2月舉行的新春聯歡晚會。

證監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是業內人士、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寶貴的資料庫。超過3,700名人士訂閱網站的更新提示服務，以電郵方式取得最新資訊。我們在去年11月重新設計機構網站，加強其內容和特色（見下頁）。新設計的網站更易於瀏覽，到訪人士普遍可以更少的按鍵次數便可以取得所需資料。年度內，本會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率在去年8月達到最高峰的446,277次後下跌2%至337,258次。根據業界標準，該項網站提升工作大大提高本會網站便於使用的程度。

# 機構事務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頁 (www.sfc.hk)

##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頁 (www.eirc.hk)

年度內，我們共收到 3,673 宗公眾查詢（2003-2004 年度為 3,872 宗），其中 1,729 宗透過查詢電郵（enquiry@sfc.hk）收取。88% 的電郵查詢都在四天內收到我們的詳細答覆。

證監會年報的整體表現及所作披露再度獲得表彰。證監會《2003-2004 年報》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04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的白金獎，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2004 年度最佳年報獎”的“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的銀獎。

我們定期印發的機構刊物都可以在證監會網站閱覽：包括分別讓市場人士了解本會的執法行動及整體工作的每月通訊《證監會執法月報》及雙月通訊《證監快訊》、提供有關證監會財政狀況和監管工作最新消息的《季度報告》，以及《證監會季刊》。

去年 5 月，我們出版了《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第三版）及為該匯編製作了唯讀光碟。該匯編備受專業人士及學術界歡迎，過去三版合共售出或派發超過 4,000 本。

年度內，我們繼續接待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訪客。他們都希望更深入了解證監會的整體運作，或與我們討論某些具體課題。

## 關心社會

我們繼續熱心支持公益及慈善活動。我們參與了“公益綠色日”及“便服日”，亦為南亞海嘯慘劇的災民籌集了 350,000 元。

我們的義工小組“積極義工隊”舉辦了四項活動，向 180 名長者及兒童表達我們的關懷。本會職員及家屬不單積極參與有關活動，而且更慷慨捐輸。

這些活動包括探訪深水埗仁愛之家，向該處的兒童誦讀圖書；在中秋節期間探訪東區的長者；為明愛單親家庭互助中心的兒童舉行“開心迎聖誕”活動，以及在農曆新年期間探訪聖瑪利安老院。

老人院內的長者從財神（由證監會義工扮演）手中接過紅封包。

此外，個別證監會職員更慷慨地付出時間，服務社會，例如參與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樂施會的活動。

# 跨境監管合作

## [ 本章內容 ]

- 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參與
-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
- 打擊洗黑錢活動
- 與內地攜手合作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階段
- 推廣國際標準

## 我們的職責

- 根據合作安排與海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
-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的討論；及
- 建立和加強與內地有關單位的聯繫。

## 我們的工作

證監會竭盡所能為全球致力提升市場規管的質素和成效的目標作出貢獻。我們與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在國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年度內，我們進一步加強這些聯繫。

我們與全球各地的不同監管機構訂立了 34 份雙邊或多邊合作安排。

證監會將會主辦 2006 年在香港舉行的第 31 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上圖是該周年大會的標誌。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供各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國際性合作的重要組織，並獲公認為證券業的國際標準釐定機構。

在 2004 年 5 月，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率領代表團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約旦安曼舉行的周年大會。在大會上，沈先生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證監會在大會期間設置展覽攤位，除了展示宣傳海報外，亦播放錄影片段及向參觀者贈送紀念品，以宣傳香港引人入勝之處及其卓越的優勢。香港將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6 年 6 月舉行的周年大會。籌備工作已經展開，而該周年大會的臨時網站亦已推出。

在 2004 年 10 月，技術委員會成功於紐約舉行首個技術委員會會議。該會議大大提高了國際證監會組

織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會議的主題是“監管機構與全球市場”。全球各地來自證券業、學術界、國際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代表均踴躍參加該會議。

在 2004 年 12 月，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了《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該《基本原則》匯聚了全球在信貸評級機構可採用以保障其分析的獨立性、消弭或管理利益衝突，並妥善處理發行人與信貸評級機構所分享的保密資料的具體措施方面的觀點。

該《基本原則》的要旨是透過維持信貸評級程序的廉潔穩健，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預期信貸評級機構會將該《基本原則》的內容納入本身的操守準則內。證監會積極參與負責制定該《基本原則》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專責小組。

在 2005 年 3 月，技術委員會發表《強化資本市場以應付金融欺詐活動的報告》。該報告是就包括於 2003 年 12 月被揭發的意大利 Parmalat S.p.A. 的金融失當行為在內的近期涉及大型跨國公司的金融醜聞所進行的深入研究的結果。

技術委員會專責小組研究過這些醜聞所揭示出來的監管事宜。該報告概述了有關的問題和行動計劃，包括載述為了修正最急需處理的備受關注事項而制定的重點工作。該報告並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未來路向列出兩項最主要的行動綱領：(1)推動落實現行的國際標準及原則；及(2)改善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在執行現行的證券法規方面的合作能力。金融穩定論壇對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該份報告，及能迅速採取行動處理該專責小組所識別出的事項，表示歡迎。

## 多邊諒解備忘錄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於 2002 年 5 月採納，旨在促成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全面調查合作。香港是 26 個簽署方之一。

年度內，再有一個國家簽署該《多邊諒解備忘錄》。另有四個國家已承諾修訂本身的法例，以便成為簽署方。我們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審批有關簽署《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申請及監督成員遵守《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情況的多個委員會的委員。

##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參與跨國信息披露及會計常務委員會（第 1 號常委會）。該常委會負責監察國際間在會計及審計準則方面的發展和就此提供意見，並草擬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披露事項的標準。

年度內，我們繼續在第 1 號常委會的審計小組委員會及會計小組委員會內擔當積極的角色。我們參與草擬有關對核數師的監管及監察的調查，並提交回

# 跨境監管合作

應意見。我們審閱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章程修訂的諮詢文件和擬備意見，並且出席該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在東京舉行的公開聽證會。我們同時就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計標準》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意見。

市場監察部參與監管第二市場常務委員會（第 2 號常委會）。年度內，第 2 號常委會研究有關公司債券市場的透明度及各交易所採納的有關處理錯誤執行交易的政策的事宜。我們就關於該等事宜的報告提供意見，並且就有關交易所股份化的問卷調查作出回應。

年度內，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聯合成立的證券交收系統專責小組發表報告，當中詳盡地就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內的中央結算對手的風險管理，列出有關的各項準則。我們參與該專責小組，協助制訂有關的標準。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參與監管市場中介人常務委員會（第 3 號常委會）。年度內，我們協助第 3 號常委會就中介人的外判活動的調查向本地中介人徵求和收集回應。我們就市場中介人外判金融服務的原則草擬本提供意見。

2005 年 2 月，第 3 號常委會發表該調查的結果及有關原則。該等原則提供具有彈性及務實的方針，有助商號在考慮外判業務活動時確定其應採取的步驟。

法規執行部參與執法及信息交流常務委員會（第 4 號常委會）。第 4 號常委會促進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相互協助以打擊跨境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第 4 號常委會目前正處理涉及在國際合作方面存在的差距、國際凍結資產行動、跨境鍋爐室運作及自薦造訪以及有關互聯網的執法事宜。

為填補由進行相互合作的監管機構組成的全球網絡內的空隙，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那些在與其他監管機構進行執法合作的能力或意願方面一直未有明確取向的司法管轄區展開保密對話。該等對話的目標是要確定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有否任何障礙阻撓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監管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原則，並且鼓勵和協助該等司法管轄區加入簽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這是第 4 號常委會來年度的主要工作。

中介團體與投資產品部亦參與投資管理常務委員會（第 5 號常委會）。具體來說，我們就第 5 號常委會的一項有關選時入市的調查提交回應，並且闡釋我們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的規管作業方式。我們亦與第 5 號常委會的委員就零售對沖基金的規管架

構，包括審核對沖基金申請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實務事宜，以及我們至今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種類，進行交流。

##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夥伴關係

### 合作協議

證監會去年度在雙邊監管合作方面相當活躍。我們在 2004 年 5 月與印度尼西亞財政部資本市場監察局（印尼監察局）簽訂意向書，並在 2004 年 11 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類似的意向書。在 2005 年 4 月，我們與斯里蘭卡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簽訂年度內第三份意向書。

根據該等意向書，簽署方協議加強監管合作並共同努力達致獲相互接納的投資產品得以在彼此市場上進行跨境交易這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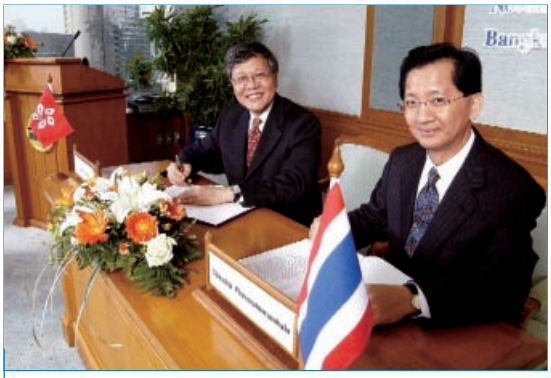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左）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Thirachai Phuvanatnaranubala 先生簽署意向書。

印尼監察局主席 Herwidayatmo 先生（左）與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印尼耶加達簽署意向書後，向沈先生致送紀念品。

在 2004 年 11 月，我們與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該份《諒解備忘錄》確立了互助框架，促進雙方的信息交流，有助香港及菲律賓實現更有效的規管及證券法規的執行。

### 有關執法事宜的協助

一般而言，向證監會提出有關執法事宜的協助請求涉及要求獲取公開資料，例如公司資料、土地業權資料、地址核查及有關持牌人的資料。我們亦接獲不少要求提供如有關持牌人或上市公司的情報的非公開資料及調查協助的請求。調查協助請求通常涉及銀行紀錄或電話帳號用戶的資料。

# 跨境監管合作

年度內，在三宗個案中，我們安排海外監管機構與可疑人士或證人在香港進行會見，而該等會見都是在法律規定下進行的。透過我們的協助，在海外的一宗個案中，有關方面被提出刑事檢控。

去年度，我們接獲 47 項提供執法協助的請求，其中 13 項涉及證監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提供調查方面的協助，其餘 34 項則要求我們提供信息。另一方面，我們亦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七項請求。

在牌照事宜方面，證監會收到 140 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而本身則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 668 項請求。

監管合作請求

| | 2004-2005 | | 2003-2004 | | 2002-2003 | |
|---|---|---|---|---|---|---|
| | 接獲（項） | 發出（項） | 接獲（項） | 發出（項） | 接獲（項） | 發出（項） |
| 提供調查協助的請求（涉及執法事宜） | 13 | 4 | 11 | 4 | 13 | 14 |
| 提供信息的請求（涉及執法事宜） | 34 | 3 | 35 | 2 | 28 | 6 |
| 提供信息的請求（涉及牌照事宜） | 140 | 668* | 103 | 383 | 200 | 451 |
| **合計** | **187** | **675** | **149** | **389** | **241** | **471** |

* 由於有更多來自海外及內地的牌照申請人，因此向海外監管者提出的涉及牌照事宜的請求有所增加。

## 打擊洗黑錢活動

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制訂和推廣打擊洗黑錢政策的跨政府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我們致力確保證監會的《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的指引》與該組織的建議相符。

我們亦參加 2005 年 2 月在香港舉行的名為“國際會議－凝聚國際力量　齊打擊洗黑錢”的會議。證監會的代表在會議上作出簡報，講述證券界在防止洗黑錢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與來自海外、內地及本地商界的著名講者及專家，交流對付洗黑錢活動的經驗。

## 與內地攜手合作

透過《監管合作備忘錄》的機制，香港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定期會晤商討規管事宜及政策。證監會去年 6 月在香港主辦第 32 次《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並在 2005 年 1 月出席了在海南舉行的第 33 次會議。

在《監管合作備忘錄》會議上，各部職員與他們在中國證監會內的對口單位會面，深入商討香港與內地的規管發展、市場監察、執法及其他跨境合作事宜。

##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階段

在 2004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公布《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第二階段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監會持牌商號將獲准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香港商號可持有不超過 49% 的股權比例。第二階段安排為香港商號提供有利條件，使他們可盡早進入發展中的內地期貨市場。

## 推廣國際標準

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名為“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的環球趨勢及對香港監管匯報環境的影響”的研討會。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簡稱 XBRL），是一套演進中的有關以電子方式交換商業及財務數據的全球標準。XBRL 利便會計資料處理方式的標準化，因此可在處理財務數據方面增加效率、減少出錯及使核證程序自動化。

該研討會吸引了 150 名來自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銀行的代表及本地金融界的市場專家參加。來自美國、內地及日本在 XBRL 方面的先驅，在會上就 XBRL 在海外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具啟發性的最新信息。證監會將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財務資料使用者共同探討在香港採用 XBRL 的事宜。

來自美國、日本、內地及香港的市場專家及監管者一同探討 XBRL 的發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93 頁至第 109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證監會及其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其集團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5 月 4 日

# [ 綜合收支帳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收入** | | | |
| 徵費 | | **435,442** | 380,336 |
| 各項收費 | | **162,325** | 144,591 |
| 投資收入 | 5 | **21,894** | 21,310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 **4,066** | 3,162 |
| 其他收入 | 6 | **1,654** | 1,749 |
| | | **625,381** | 551,148 |
| **支出** | | | |
|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7 | **357,479** | 328,818 |
| 辦公室地方 | | | |
| 租金 | | **20,573** | 18,561 |
| 其他 | | **12,972** | 14,151 |
| 其他支出 | 8 | **42,626** | 37,001 |
| | | **433,650** | 398,531 |
| 折舊 | | **22,670** | 27,206 |
| | | **456,320** | 425,737 |
| **年度盈餘** | | **169,061** | 125,411 |
| **承前累積盈餘** | | **648,184** | 522,773 |
| **轉後累積盈餘** | | **817,245** | 648,184 |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97 頁至第 10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br>$'000 | 2004<br>$'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a) | **25,258** | 34,037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550,407** | 66,329 |
| | | **575,665** | 100,366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294,398** | 579,802 |
| 銀行存款 | | **69,656** | 75,781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58,181** | 58,101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1,692** | 2,182 |
| | | **423,927** | 715,866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36,675** | 34,788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30,765** | 22,198 |
| | | **67,440** | 56,98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56,487** | 658,88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32,152** | 759,246 |
| **非流動負債** | 12 | **72,067** | 68,222 |
| **資產淨值** | | **860,085** | 691,024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14 | **42,840** | 42,840 |
| **收支帳項** | | **817,245** | 648,184 |
| | | **860,085** | 691,024 |

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方正**
*非執行董事*

第 97 頁至第 10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資產負債表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br>$'000 | 2004<br>$'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b) | **25,012** | 33,597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550,407** | 66,329 |
| | | **575,419** | 99,926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294,398** | 579,802 |
| 銀行存款 | | **69,656** | 75,781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57,845** | 57,877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 **945** | 962 |
| | | **422,844** | 714,422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36,675** | 34,788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29,451** | 20,366 |
| | | **66,126** | 55,1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56,718** | 659,26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32,137** | 759,194 |
| **非流動負債** | 12 | **72,052** | 68,170 |
| **資產淨值** | | **860,085** | 691,024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14 | **42,840** | 42,840 |
| **收支帳項** | | **817,245** | 648,184 |
| | | **860,085** | 691,024 |

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主席*

**方正**
*非執行董事*

第 97 頁至第 10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169,061** | 125,411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折舊 | **22,670** | 27,206 |
| 投資收入 | **(21,894)** | (21,310) |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虧損 | **(40)** | 60 |
| | **169,797** | 131,367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444)** | (28,515) |
| 預收費用的增加 | **1,887** | 3,231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7,813** | 3,628 |
|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 **3,845** | 19,242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82,898** | 128,953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35,539** | 24,908 |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802,250)** | (264,721) |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590,296** | 39,000 |
| 購入固定資產 | **(13,154)** | (28,978) |
| 出售固定資產 | **56** | 9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89,513)** | (229,78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 **(6,615)** | (100,829)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77,963** | 178,792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71,348** | 77,9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 | **69,656** | 75,781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692** | 2,182 |
| | **71,348** | 77,96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II 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 14 條及第 394 至 396 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自 1994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向政府表示毋須要求撥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該集團內的機構貫徹地採用。

###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控制的機構。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機構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收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機構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由該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終止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的確認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按照有效利率法就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營運租賃

我們將租約期內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退休福利

我們將須就界定供款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所涉及的款項在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 100 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出。我們按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 | |
|---|---|---|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 | 3 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 傢俬及裝置 | — | 3 年 |
| 辦公室設備 | — | 5 年 |
| 個人電腦及軟件 | — | 3 年 |
|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 | 4 年 |
| 汽車 | — | 4 年 |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我們便會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時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支出。

### 投資

我們將打算及能夠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入帳（另見第 100 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a) 證監會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b) 對證監會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毋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由特區政府控制的機構進行的交易。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兑損益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另見第 100 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組成。 .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提撥準備。如果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評估撥備時，我們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 3(3)條，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5. 投資收入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利息收入 | 35,174 | 28,730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 (13,786) | (7,480)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 506 | 60 |
| | 21,894 | 21,310 |

## 6. 其他收入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 1,003 | 462 |
| 證監會刊物銷售 | 397 | 459 |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40 | — |
| 匯兑增益 | — | 699 |
| 其他 | 214 | 129 |
| | 1,654 | 1,749 |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薪金及津貼 | 337,502 | 308,206 |
| 退休福利 | 10,093 | 10,781 |
| 醫療及人壽保險 | 9,464 | 9,484 |
| 超時工資 | 420 | 347 |
| | 357,479 | 328,818 |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職員總數為 434 名，其中 393 名為常額職員（390 名屬證監會及 3 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及 41 名為臨時職員（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職員總數為 419 名，其中 385 名為常額職員及 34 名為臨時職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袍金 | **1,638** | 1,603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5,981** | 25,666 |
| 浮動薪酬 | **2,200** | 1,298 |
| 退休福利 | **203** | 223 |
| | **30,022** | 28,790 |

董事酬金包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1,638,000 元（2003/2004 年度：1,603,000 元）的袍金。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 | 2005 | 2004 |
|---|---|---|
| | **董事人數** | 董事人數 |
| $0 至 $1,000,000 | **10** | 8 |
| $2,500,001 至 $3,000,000 | **–** | 1 |
| $3,000,001 至 $3,500,000 | **1** | – |
| $4,000,001 至 $4,500,000 | **2** | 3 |
| $4,500,001 至 $5,000,000 | **1** | 1 |
| $5,500,001 至 $6,000,000 | **1** | – |
| $6,500,001 至 $7,000,000 | **1** | 1 |
| | **16** | 14 |

在 2004/2005 年度內，薪酬最高五人均為執行董事，他們的薪酬總額為 25,327,000 元（2003/2004 年度：五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 24,360,000 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退休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普通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 12% 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本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 32,000 元（2004 年：80,000 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每個專業職級職員固定薪金的 5% 代其向該計劃供款，並以每月供款 4,166 元為上限。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1,287,000 元（2004 年：773,000 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13,000 元（2004 年：61,000 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 2000 年 12 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培訓及發展費用 | **4,328** | 2,569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 **12,269** | 7,780 |
| 收回法律費用／撥回法律費用撥備 | **(2,643)** | (1,500) |
|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18,418** | 16,416 |
| 核數師酬金 | **258** | 221 |
|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6,054** | 5,859 |
|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開支 | **293** | 3,534 |
| 對外關係支出 | **3,020** | 2,062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 60 |
| 匯兑損失 | **629** | — |
| | **42,626** | 37,001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9. 固定資產

### (a) 集團

| | 傢俬、裝置及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000 | 辦公室設備 $'000 |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000 | 個人電腦及軟件 $'000 | 汽車 $'000 | 總計 $'000 |
|---|---|---|---|---|---|---|
| 成本 | | | | | | |
|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 30,563 | 8,770 | 104,710 | 20,263 | 1,456 | 165,762 |
| 添置 | 5,290 | 960 | 4,459 | 3,198 | – | 13,907 |
| 出售 | (641) | (154) | (583) | (2,513) | – | (3,891)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35,212 | 9,576 | 108,586 | 20,948 | 1,456 | 175,778 |
| 折舊 | | | | | | |
|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 16,897 | 6,391 | 88,352 | 18,629 | 1,456 | 131,725 |
| 年度折舊 | 8,597 | 987 | 11,083 | 2,003 | – | 22,670 |
| 出售時撥回 | (639) | (154) | (583) | (2,499) | – | (3,875)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24,855 | 7,224 | 98,852 | 18,133 | 1,456 | 150,520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10,357 | 2,352 | 9,734 | 2,815 | – | 25,258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 13,666 | 2,379 | 16,358 | 1,634 | – | 34,037 |

## 9.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 | 傢俬、裝置及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辦公室設備 |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個人電腦及軟件 | 汽車 | 總計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成本 | | | | | | |
|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 30,233 | 8,738 | 104,710 | 19,972 | 1,456 | 165,109 |
| 添置 | 5,266 | 960 | 4,459 | 3,193 | – | 13,878 |
| 出售 | (641) | (154) | (583) | (2,513) | – | (3,891)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34,858 | 9,544 | 108,586 | 20,652 | 1,456 | 175,096 |
| 折舊 | | | | | | |
|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 16,787 | 6,385 | 88,352 | 18,532 | 1,456 | 131,512 |
| 年度折舊 | 8,479 | 981 | 11,083 | 1,904 | – | 22,447 |
| 出售時撥回 | (639) | (154) | (583) | (2,499) | – | (3,875)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24,627 | 7,212 | 98,852 | 17,937 | 1,456 | 150,084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 10,231 | 2,332 | 9,734 | 2,715 | – | 25,012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 13,446 | 2,353 | 16,358 | 1,440 | – | 33,597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0.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集團及證監會

| |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一年後到期 | | | |
|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 | — 非上市 | **209,538** | 22,518 |
| | — 在海外上市 | **340,869** | 43,811 |
| | | **550,407** | 66,329 |
| 一年內到期 | — 非上市 | **119,965** | 187,907 |
| | — 在海外上市 | **174,433** | 391,895 |
| | | **294,398** | 579,802 |
| | | **844,805** | 646,131 |
| 於3月31日的成本 | — 非上市 | **329,503** | 210,425 |
| | — 在海外上市 | **515,302** | 435,706 |
| | | **844,805** | 646,131 |
| 於3月31日的市值 | — 非上市 | **327,653** | 218,053 |
| | — 在海外上市 | **510,122** | 437,051 |
| | | **837,775** | 655,104 |

## 11.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 FinNet 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着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 FinNet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年度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2.非流動負債

###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13.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4.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毋須向政府償還該筆資金。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5.資本承擔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12,413** | 11,015 |
|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8,801** | 11,353 |

## 16.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除了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的營運租約外，我們亦與同一業主簽立新的營運租約，以租賃額外的辦公室地方，租約期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九年。兩項租約均會在 2008 年 7 月 1 日進行租金檢討。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後的租金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我們在支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 | 集團 | | 證監會 | |
|---|---|---|---|---|
| | **2005** | 2004 | **2005** | 2004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來年應付租金 | **30,278** | 14,648 | **29,980** | 14,350 |
|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 **69,578** | 86,483 | **69,491** | 86,098 |
|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 – | **–** | – |
| | **99,856** | 101,131 | **99,471** | 100,448 |

在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支出為 20,573,000 元（2004 年：18,561,000 元）。除辦公室租金外，我們並沒有其他營運租賃承擔。

## 1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及

(b) 附註 19 所披露的事宜。

## 18. 金融投資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組成。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在有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證監會的總投資額的 15% 及 20% 。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信貸風險。

###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並沒有因其從事的活動而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

### (c) 匯率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 19. 或有負債

證監會已向政府承諾付還超額繳付的特別徵費，作為將 200 萬元特別徵費盈餘連同應計利息轉撥到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條件。鑑於我們認為就超額繳付特別徵費而要求退款的可能性相當低，因此本財務報表並沒有就上述的承諾提撥任何準備。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12 頁至第 121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狄勤思先生， JP |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
| 周文耀先生， JP | [2004 年 9 月 20 日離任] |
| 葛卓豪先生 | [2004 年 9 月 20 日獲委任] |
| 張灼華女士 | |
| 胡紅玉女士， SBS ， JP |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歐陽長恩**
*主席*

2005 年 5 月 4 日

#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2 頁至第 121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5 月 4 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收支帳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收入**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3 及 5 | **28,668** | 4,643 |
|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 3 及 6 | **163,914** | 144,177 |
|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 3 及 7 | **13,279** | 10,340 |
| | | **205,861** | 159,160 |
| **支出** |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8 | **4,066** | 4,434 |
| 核數師酬金 | | **55** | 50 |
| 銀行費用 | | **947** | 55 |
| 專業人士費用 | | **1,539** | 12 |
| 匯兑差價 | | **383** | — |
| 雜項支出 | | **1** | — |
| | | **6,991** | 4,551 |
| **盈餘** | | **198,870** | 154,609 |
| **承前累積盈餘** | | **154,609** | — |
| **結轉累積盈餘** | | **353,479** | 154,609 |

第 116 頁至第 12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資產負債表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流動資產** | | | |
| 債務證券 | 9 | **1,182,665** | 174,286 |
| 股本證券 | | **122,409**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84** | — |
| 應收利息 | | **13,731** | 1,656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1,111** | 1,778 |
|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 | **16,434** | 16,415 |
|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 | **1,283** | 1,163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81,663** | 766,964 |
| 銀行現金 | | **37,295** | 13 |
| | | **1,456,975** | 962,27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818** | 6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56,157** | 962,209 |
| **資產淨值** | | **1,456,157** | 962,209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994,718** | 699,640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107,960** | 107,960 |
| 累積盈餘 | | **353,479** | 154,609 |
| | | **1,456,157** | 962,209 |

於 2005 年 5 月 4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沈聯濤**
*證監會主席*

**方正**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第 116 頁至第 12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 | **962,209** | – |
| 年度盈餘 | | **198,870** | 154,609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295,078** | 699,640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 | **–** | 107,960 |
|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 | **1,456,157** | 962,209 |

第 116 頁至第 12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198,870** | 154,609 |
| 投資收入淨額 | **(28,668)** | (4,643) |
| 匯兑差價 | **383** | — |
| 應收徵費的增加 | **(139)** | (17,578) |
| 應收帳項的減少／（增加） | **667** | (1,778)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752** | 66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71,865** | 130,676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2,729,479)** | (218,378) |
| 購入股本證券 | **(99,990)** | —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1,692,647** | 43,000 |
| 出售股本證券 | **278** | — |
| 所得利息 | **21,582** | 4,079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114,962)** | (171,299)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295,078** | 699,640 |
|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 | 107,960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95,078** | 807,6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增加淨額** | **(648,019)** | 766,977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766,977** | —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8,958** | 766,97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81,663** | 766,964 |
| 銀行現金 | **37,295** | 13 |
| | **118,958** | 766,977 |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組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這兩個現有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兑損益在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 投資

我們把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收市價或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就已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承擔但仍未結算的債務證券而言，我們將其價值變動在收支帳項及資產負債表內分別以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方式入帳。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在計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税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就違責事件導致的申索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提出申索。我們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的利得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20,080** | 4,254 |
|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 | **44** | – |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 **(2,252)** | – |
|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 **22,632** | – |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 **(11,836)** | 389 |
| 投資收入淨額 | **28,668** | 4,643 |

## 6.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的規定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 0.002% 的比率收取徵費。

## 7.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3 部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收取徵費：每宗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可收取 0.5 元，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為每張合約 0.1 元。

##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4,066,000 元（2004 年：4,434,000 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9. 債務證券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在海外上市 | **654,186** | 90,028 |
| 非上市 | **528,479** | 84,258 |
| | **1,182,665** | 174,286 |

年度內，本基金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市價購買的債務證券的總面值為6,100萬港元。

## 10.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及107,960,000元撥入本基金。

## 11.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至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2.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將本基金的資金投資在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及具有 AAA 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 15% 及 20% 。本基金在本年度內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

(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匯率風險。

(iii)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該等風險在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價值反映出來。

## 1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四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900,000 元（2004 年：450,000 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124 頁至第 134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本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狄勤思先生， JP |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
| 周文耀先生， JP |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
| 方正先生， SBS ， JP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張灼華女士 | |
| 羅拔萃先生 | |
| 施文信先生， SBS | [2005 年 3 月 31 日離任]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歐陽長恩**
*主席*

2005 年 4 月 28 日

#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24 頁至第 134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證券條例》第 99 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證券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4 月 28 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收支帳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收入**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3 及 5 | **955** | 8,687 |
| 交易徵費 | 3 | **–** | (4) |
| 申索人退回的賠償款項 | | **–** | 31,810 |
| 收回款項 | 3 及 7 | **14,673** | 107,899 |
| 回撥賠償準備 | 3 及 10 | **5,202** | 3,799 |
| | | **20,830** | 152,191 |
| **支出** | | | |
| 核數師酬金 | | **37** | 37 |
| 銀行費用 | | **29** | 110 |
| 專業人士費用 | | **23** | 138 |
| 雜項支出 | | **2** | 54 |
| | | **91** | 339 |
| **年度盈餘** | | **20,739** | 151,852 |
| **承前累積虧損** | | **(13,284)** | (165,136) |
| **結轉累積盈餘／（虧損）** | | **7,455** | (13,284) |

第 128 頁至第 13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資產負債表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流動資產** | | | |
| 債務證券 | 6 | **–** | 160,985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 7 | **7,793** | 7,251 |
| 應收利息 | | **36** | 2,024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47,028** | 167,407 |
| 銀行現金 | | **52** | 215 |
| | | **54,909** | 337,88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8 | **4,291** | 4,522 |
| 賠償準備 | 3 及 10 | **1,492** | 9,545 |
| | | **5,783** | 14,06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9,126** | 323,815 |
| **資產淨值** | | **49,126** | 323,815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 | **46,100** | 46,450 |
|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 12 | **353,787** | 353,787 |
| 特別供款 | | **3,500** | 3,500 |
|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 **300,000** | 300,000 |
|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 **330,000** | 330,000 |
| 特別徵費盈餘 | 13 | **3,002** | 3,002 |
| 累積盈餘／（虧損） | | **7,455** | (13,284) |
| | | **1,043,844** | 1,023,455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4 | **(994,718)** | (699,640) |
| | | **49,126** | 323,815 |

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歐陽長恩**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方正**
*委員*

第 128 頁至第 13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 | **323,815** | 871,603 |
| 年度盈餘 | | **20,739** | 151,852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 **(350)** | —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4 | **(295,078)** | (699,640) |
|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 | **49,126** | 323,815 |

第 128 頁至第 13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20,739** | 151,852 |
| 投資收入淨額 | **(955)** | (8,687) |
| 應收徵費的減少 | **–** | 5,607 |
|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增加 | **(542)** | (7,251) |
| 賠償準備的減少 | **(8,053)** | (21,083)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231)** | (68)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0,958** | 120,370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贖回債務證券 | **90,500** | 220,000 |
| 出售債務證券 | **67,763** | 166,824 |
| 所得利息 | **5,665** | 20,364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63,928** | 407,188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350)** | –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295,078)** | (699,640)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95,428)** | (699,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 **(120,542)** | (172,082)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7,622** | 339,704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47,080** | 167,6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現金 | **52** | 215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47,028** | 167,407 |
| | **47,080** | 167,622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證券條例》第 X 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 800 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 150,000 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 800 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242 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證券條例》第 112 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證券條例》第 X 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 50,000 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支付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4 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 11 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 13 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交易徵費* 我們將每宗須繳付徵費的聯交所交易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錄為收入。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證券條例》第 118 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於收款時分別計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證券條例》第 107 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計入收入帳項。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

由於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把債務證券的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及列明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並在收支帳項內列出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它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報的買價。我們將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於交收日入帳。

###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在計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流量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當引致資產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賠償準備

聯交所依據《證券條例》第 112 條或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4)條刊登公告，要求某些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之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所接獲的所有申索。

繼 1998 年 11 月就《證券條例》第 113 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可超越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上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7 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3,110** | 14,463 |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2,155)** | (5,776) |
| 投資收入淨額 | **955** | 8,687 |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6. 債務證券

| | | | 2005 | 2004 |
|---|---|---|---|---|
| | | | $'000 | $'000 |
| 一年後到期 | | | | |
|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 | — | 非上市 | — | — |
| 三年後到期 | — | 非上市 | — | 44,995 |
| | | | — | 44,995 |
| 一年內到期 | — | 非上市 | — | 115,990 |
| | | | — | 160,985 |

年度內，本基金以市價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債務證券的面值為6,100萬港元。

## 7.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5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 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兑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 9.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在聯交所的交易權易手後，聯交所須在交易權轉移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50,000元按金。依據《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毋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轉移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46份（2004年：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的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19份）。聯交所並知會證監會，在2004年7月被放棄的交易權共有兩份。就上述兩份被放棄的交易權及在2003年11月被放棄的五份交易權而言，證監會已在年度內向聯交所退還合共350,000元的按金。

## 10.賠償準備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承前餘額 | **9,545** | 30,628 |
|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 **(2,851)** | (17,284) |
| 加上：已轉回準備淨額 | **(5,202)** | (3,799) |
| 結轉餘額 | **1,492** | 9,545 |

我們就聯交所的三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三宗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超逾《證券條例》第 109(3)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的賠償上限。

## 11.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 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 16,360,000 元。依據《證券條例》第 107 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補充 71,562,000 元，計算方法如下：

| | 2005 |
|---|---|
| | $'000 |
| 按《證券條例》第 109(3)條訂明的最高 800 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 **99,091** |
| 減去：就以 800 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 **(27,554)** |
|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 **16,385** |
|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 **(16,360)** |
|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 **71,562** |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繳存之按金。所退回之按金可與日後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互相抵銷。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2.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其關於交易徵費的預算及收款所訂立的協議，在 1992 年至 1994 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額。

## 13.特別徵費盈餘

在 2000 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將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收到的 3,002,000 元轉撥到本基金。

## 14.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 994,718,000 元。

## 15.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 6 、 9 、 11 、 12 及 14）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6.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 17.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七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正由聯交所調查。該等申索須以依據《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賠償總額最高為 5,600 萬元（2004 年：6,400 萬元）。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1.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250章）第VIII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37頁至第14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歐陽長恩先生 |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
| 狄勤思先生，JP | [2005年3月31日離任] |
| 霍廣文先生 | [2004年5月31日離任] |
| 方正先生，SBS，JP | [2005年4月1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2004年6月21日獲委任] |
| 張灼華女士 | |
| 施文信先生，SBS | [2005年3月31日離任] |
| 戴志堅先生 | |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5. 核數師

依章告退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歐陽長恩**
*主席*

2005年4月28日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 核數師報告
##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37 頁至第 143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該基金根據香港《商品交易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成立。

## 證監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商品交易條例》規定證監會須為該基金妥善編製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必須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證監會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證監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4 月 28 日

# [ 收支帳項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收入**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3 及 5 | **2** | 731 |
| **支出** | | | |
| 核數師酬金 | | **25** | 37 |
| 銀行費用 | | **1** | 21 |
| 專業人士費用 | | **9** | 22 |
| 雜項支出 | | **1** | 2 |
| | | **36** | 82 |
| **年度（虧損）／盈餘** | | **(34)** | 649 |
| **承前累積盈餘** | | **108,262** | 107,613 |
| **結轉累積盈餘** | | **108,228** | 108,262 |

第 141 頁至第 143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 資產負債表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流動資產** | | |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488** | 524 |
| 銀行現金 | | **4** | 5 |
| | | **492** | 52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6 | **224** | 22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68** | 302 |
| **資產淨值** | | **268** | 302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累積盈餘 | | **108,228** | 108,262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7 | **(107,960)** | (107,960) |
| | | **268** | 302 |

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 **歐陽長恩** | **張灼華** | **方正** |
|---|---|---|
| *主席* | *委員* | *委員* |

第 141 頁至第 143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 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5 | 2004 |
|---|---|---|---|
| | | **$'000** | $'000 |
|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 | **302** | 129,013 |
| 年度（虧損）／盈餘 | | **(34)** | 649 |
|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 | **–** | (21,400)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7 | **–** | (107,960) |
|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 | **268** | 302 |

第 141 頁至第 143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 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虧損）／盈餘 | **(34)** | 649 |
| 投資收入淨額 | **(2)** | (731) |
| 應收徵費的減少 | **–** | 772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3)** | (25) |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39)** | 665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贖回債務證券 | **–** | 23,000 |
| 出售債務證券 | **–** | 51,555 |
| 所得利息 | **2** | 2,766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 | 77,321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付還期交所的供款 | **–** | (21,400)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 | (107,960) |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 (129,3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 **(37)** | (51,374)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529** | 51,903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 **492** | 5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現金 | **4** | 5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488** | 524 |
| | **492** | 529 |

#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管限。

期交所負責接收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及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擁有的權利。

《商品交易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 200 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期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情況允許，期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242 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89 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1)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期交所必須就每名期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保持繳存 100,000 元按金。在 2003 年 12 月，該等按金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3)條付還期交所。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在該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就該等在期交所交易的合約而收取的合約徵費，以及收回款項。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準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 收入的確認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記入。

### 賠償準備

我們根據截至委員會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的已決定的申索所引致的已知負債提撥賠償準備,而上述申索是由某些因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違責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人士作出的。我們已將該等準備列作為收支帳項內的支出。

###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列出。

###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

## 4. 稅項

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7 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課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 | 2005 | 2004 |
|---|---|---|
| | **$'000** | $'000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2** | 1,474 |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 | **–** | (743) |
| 投資收入淨額 | **2** | 731 |

##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兑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 7.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5(2)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由本基金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額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總數為 107,960,000 元(2004 年 3 月 31 日：107,960,000 元)。

##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期交所有關連。在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9. 金融投資工具

本基金只有銀行港元存款，因此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

## 10.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並沒有向本基金提出的未清償的申索（2004 年：零）。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主席**
沈聯濤，SBS，JP

**委員**
歐達禮 (Ashley Alder)
（任期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
歐陽長恩
（任期由 2004 年 11 月 15 日開始）
白泰德 (Thaddeus Beczak)
張永森
周文耀，JP
范佐浩，JP
方正，SBS，JP
（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
傅善庭 (Mario Francescotti)
（任期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
羅以德 (Richard Gnodde)
（任期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許照中，JP
張灼華
陸恭蕙
陸觀豪，JP
裴布雷 (Blair Pickerell)
（任期由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
潘耀堅
翁以登博士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5%**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席**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副主席**
趙銶錩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范鴻齡，SBS，JP
戴林瀚 (David Graham)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高育賢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委員**
聶雅倫 (Nicholas Allen)
詹貝德 (Jim Baird)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貝思賢 (Ian Boyce)
包文鑑 (Malcolm Brown)
鄭維新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方正，SBS，JP
（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
郭敬文
李王佩玲，JP
李約翰 (John Lees)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麥若航 (John Maguire)
倪廣恆 (Gavin Nesbitt)
施慧明
范浩宏 (Frank Slevin)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M Webb
葉維義

**會議次數：4**

**守則檢討會議的平均出席率(%)：43.3%**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主席**
范華達(Timothy G Freshwater)
（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郭慶偉， SC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李王佩玲， JP
（任期由 2005 年 2 月 22 日開始）

**副主席**
錢立德 (Rajat K Jindal)
（任期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高育賢
（任期由 2005 年 2 月 22 日開始）
李王佩玲， JP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止）

**委員**
聶雅倫 (Nicholas Allen)
詹貝德 (Jim Baird)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貝思倫 (Ian Boyce)
包文鑑 (Malcolm Brown)
鄭維新（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趙銥錩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范鴻齡， SBS ， JP
方正， SBS ， JP
（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
戴林瀚 (David Graham)
高育賢（任期至 2005 年 2 月 21 日止）
郭敬文
李約翰 (John Lees)
李鴻鈞
劉志敏
雷賢達（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麥若航 (John Maguire)
倪廣恆 (Gavin Nesbitt)
施慧明
范浩宏 (Frank Slevin)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SBS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秀梅
唐家成
David M Webb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葉維義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單位信託委員會

認可一般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就該等計劃的認可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主席**
張灼華

**正式委員**
區景麟博士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陳家強教授
蔡鳳儀
（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3 日開始）
杜漢文 (Vincent Duhamel)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夏爾柏 (Roger Hepper)
李仕達 (Stuart Leckie)， JP
廖約克博士， SBS ， JP
（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8 日開始）
George Long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馬誠信 (Darren McShane)
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
吳道衡（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蘇淑敏
（任期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止）
胡紅玉， SBS ， JP
（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候補委員**
何文略
David Hughes
范啟誠 (Frank Kusse)
（任期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
裴布雷 (Blair Pickerell)
（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
謝錦強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Scobie Ward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68%**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在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時施加條件及給予寬免。

| | | |
|---|---|---|
| **主席**<br>張灼華 | **正式委員**<br>歐陽伯權<br>陳國傑<br>陳家強教授<br>蔡鳳儀<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3 日開始）<br>周俊明<br>（任期至 2004 年 7 月 16 日止）<br>韓衛明<br>（任期由 2004 年 7 月 17 日開始）<br>葉康文<br>（任期由 2004 年 5 月 14 日開始）<br>李仕達 (Stuart Leckie)，JP | 廖約克博士，SBS，JP<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8 日開始）<br>老建榮（任期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br>馬誠信 (Darren McShane)<br>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br>蘇淑敏（任期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止）<br>胡紅玉，SBS，JP<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br>**候補委員**<br>傅鄺穎婷<br>李吉宏<br>吳道衡<br>黃世雄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各項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

| | | |
|---|---|---|
| **主席**<br>張灼華 | **委員**<br>張英潮<br>郭鵬 (Martin Cubbon)<br>方正，SBS，JP<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br>夏爾柏 (Roger Hepper)<br>香樹輝 | 羅盛梅<br>（任期由 2004 年 9 月 1 日開始）<br>梁振英，JP<br>浦偉光<br>David Richardson<br>冼保信 (Paul Smith) |
| **會議次數：2** | **平均出席率(%)：82%** | |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 | | |
|---|---|---|
| **主席**<br>狄勤思 (Mark Dickens)，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 **委員**<br>周文耀，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張灼華 | 羅拔萃 (David M Roberts)<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及規管該基金的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 | | |
|---|---|---|
| **主席**<br>狄勤思 (Mark Dickens)， 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 **委員**<br>霍廣文<br>（任期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br>葛卓豪 (Gerald Greiner)<br>（任期由 2004 年 6 月 21 日開始） | 張灼華<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SBS<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戴志堅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80%** | |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

| | | |
|---|---|---|
| **主席**<br>狄勤思 (Mark Dickens)， 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 **委員**<br>周文耀， JP<br>（任期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止） | 葛卓豪 (Gerald Greiner)<br>（任期由 2004 年 9 月 20 日開始）<br>張灼華<br>胡紅玉， SBS ， JP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在證監會就其投資者教育工作制定目標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 | | |
|---|---|---|
| **主席**<br>歐陽長恩 | **正式委員**<br>湛祐楠<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陳家樂教授<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周融 （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霍廣文<br>鄺民彬<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br>黎何蘊瑩<br>劉燕卿<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br>謝李婉雯<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4 日止） | 李華明議員， JP<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伍志強<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彭玉榮， JP<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br>蘇漢波<br>**候補委員**<br>夏理遜 (Matthew Harrison)<br>（任期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王冠成<br>黃王慈明 |
| **會議次數：3** | **平均出席率(%)：92%** | |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有關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學院有關作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有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 主席 | 委員 | |
|---|---|---|
| 張灼華 | 布卓利教授 (Prof. Charles D Booth)<br>（任期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止）<br>陳文敏教授， SC<br>（任期由 2005 年 2 月 19 日開始）<br>陳家樂教授<br>（任期由 2005 年 2 月 19 日開始）<br>鄭宇碩教授<br>（任期由 2005 年 2 月 19 日開始）<br>張仁良教授<br>（任期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止） | 羅凱栢<br>(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br>許照中， JP<br>謝李婉雯<br>李君豪<br>麥建理教授 (Prof. Paul B McGuinness)<br>（任期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止）<br>石志輝<br>蘇偉文教授 |
| **會議次數：2** | **平均出席率(%)：75%** | |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

| 主席 | 委員 | |
|---|---|---|
| 歐達禮 (Ashley Alder)<br>（任期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br>歐陽長恩<br>（任期由 2004 年 10 月 23 日開始） | 艾哲明 (Jamie Allen)<br>歐陽伯權<br>陳志輝教授<br>陳永陸<br>鄭經翰議員<br>（任期至 2004 年 11 月 23 日止）<br>張正樑<br>鍾民穎<br>（任期由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 | 杜漢文 (Vincent Duhamel)<br>香樹輝（任期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止）<br>雷賢達<br>麥勤創<br>李德仕 (Douglas J Naismith)<br>（任期由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br>孫德基<br>David M Webb |
| **會議次數：8** | **平均出席率(%)：56%** | |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相關的監管條文及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 主席 | 委員 | |
|---|---|---|
| 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歐達禮 (Ashley Alder)<br>（任期由 20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br>賈思棣 (Dennis Cassidy)<br>張正樑<br>（任期由 20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br>高育賢<br>馬可飛 (W Gage McAfee) | 施米高 (Mike Scales)<br>蕭啟鎏<br>（任期由 20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br>范浩宏 (Frank J Slevin)<br>唐家成<br>謝伯榮<br>蔡東豪<br>葉維義 |
| **會議次數：3** | **平均出席率(%)：90%** |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負責在當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 | | |
|---|---|---|
| **主席**<br>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委員**<br>白泰德 (Thaddeus Beczak)<br>鄭啟森<br>郭言信 (Stephen J Clark)<br>狄勤思 (Mark Dickens)，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張灼華 | 李顯能 (Alan Linning)<br>施慧明<br>蘇淑敏（任期至 2004 年 7 月 21 日止）<br>唐家成<br>葉維義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負責在當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的權力及職能，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 | | |
|---|---|---|
| **主席**<br>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委員**<br>鄭維志，GBS，JP<br>方正，SBS，JP<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br>馮華健，SBS，SC，QC，JP<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br>郭慶偉，SC<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br>郭炳聯 | 廖約克博士，SBS，JP<br>廖柏偉教授，SBS<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br>沈聯濤，SBS，JP<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br>曾鈺成議員，GBS，JP<br>胡紅玉，SBS，JP<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針對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

| | |
|---|---|
| **主席**<br>羅嘉誠 (Martin Rogers)<br><br>**副主席**<br>祈立德 (Stephen Clark) | **委員**<br>聶雅倫 (Nicholas Allen)<br>路沛翹 (Roger T Best)，JP<br>周宇<br>范鴻齡，SBS，JP<br>戴林瀚 (David Graham)<br>何柏年 (David Halperin)<br>莊智宇 (Mark Johnson)<br>高育賢<br>郭志標博士<br>李惠雄<br>李維義 (Clifford Levy)<br>林文傑<br>馬嘉明<br>施米高 (Michael W Scales)<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br>孫德基<br>唐家成<br>魏伯 (Jason Webber)<br>韋智理 (Kevin Westley)<br>黃龍和<br>葉維義 |
| **會議次數：0** |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註： 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該委員會委員不包括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 [ 內部委員會 ]

## 稽核委員會

覆核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考慮外部稽核的範疇及計劃；覆核外部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所載列的稽核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並監督經各方協議的改善工作事後的落實情況；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 |
|---|---|
| **主席**<br>方正，SBS，JP<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開始）<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br><br>**副主席**<br>郭炳聯<br>（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開始）<br>胡紅玉，SBS，JP<br>（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委員**<br>郭慶偉，SC（任期由 2005 年 1 月 17 日開始）<br>郭炳聯（任期至 2005 年 1 月 16 日止） |
| **會議次數：5** | **平均出席率(%)：100%** |

## 財政預算委員會

覆核及審批編製年度預算的建議範疇及基礎；在年度預算呈交證監會之前覆核有關預算；每半年覆核已核准的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或進度，並就任何適當的措施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 | |
|---|---|---|
| **主席**<br>郭炳聯<br><br>**副主席**<br>鄭維志，GBS，JP | **委員**<br>歐陽長恩<br>狄勤思 (Mark Dickens)，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張灼華（任期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開始） | 廖柏偉教授，SBS<br>（任期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開始）<br>沈聯濤，SBS，JP |
| **會議次數：1** | **平均出席率(%)：100%** | |

## 管理委員會

履行由證監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

| | | |
|---|---|---|
| **主席**<br>沈聯濤，SBS，JP | **委員**<br>歐達禮 (Ashley Alder)<br>（任期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br>歐陽長恩<br>狄勤思 (Mark Dickens)，JP<br>（任期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br>葛卓豪 (Gerald Greiner)<br>（任期至 2004 年 5 月 16 日止）<br>夏禮信 (Geoffrey Harris) | 何賢通<br>張灼華<br>李顯能 (Alan Linning)<br>雷祺光<br>浦偉光<br>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會議次數：12** | **平均出席率(%)：74%** | |

## 薪酬委員會

檢討有關員工薪酬架構的政策及提出修訂建議；仔細研究薪酬及福利趨勢的報告及就任何定期的調整作出建議；以及考慮由證監會轉介的任何其他事宜。

| | | |
|---|---|---|
| **主席**<br>馮華健，SBS，SC，QC，JP<br>（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br>廖約克博士，SBS，JP<br>（任期由2005年1月17日開始）<br><br>**副主席**<br>鄭維志，GBS，JP<br>（任期由2005年1月17日開始）<br>胡紅玉，SBS，JP<br>（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 | **委員**<br>鄭維志，GBS，JP<br>（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br>方正，SBS，JP<br>（任期由2005年1月17日開始）<br>郭慶偉，SC<br>（任期由2005年1月17日開始）<br>郭炳聯 | 廖約克博士，SBS，JP<br>（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br>廖柏偉教授，SBS<br>（任期由2005年1月17日開始）<br>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br>（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止）<br>曾鈺成議員，GBS，JP |
| **會議次數：4** | **平均出席率(%)：75%** | |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的充足程度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

| 主席 | 委員 | |
|---|---|---|
| 鄭海泉，JP | 陳玉樹教授，JP | 甘博文 |
| | 張英潮 | 關百忠 |
| | 周永健，SBS，JP | 彭玉榮，JP |
| | 余若薇議員，SC，JP | 沈聯濤，SBS，JP |
| | 方俠 | 廖約克博士，SBS，JP |
| | | 溫法德 (Ian G M Wingfield)，GBS，JP |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 主席 | 委員 | |
|---|---|---|
| 袁鯤濤 | 陳家華 | 談葆釗 |
| | 關國基 | 陳清賜 |
| **副主席** | 林炎南 | |
| 譚炳勝 | 彭玉榮，JP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任期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或直至已排期聆訊的上訴個案聆訊完畢為止）

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主席 | 委員 |
|---|---|
| 胡漢清，SC，JP | 李佐雄，BBS |
| | 黃紹開 |
| **副主席** | |
| 馮伯棟，SC，FCIArb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審裁處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聆訊就證監會作出的涉及中介人的註冊及若干其他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主席**

石仲廉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ton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委員**

區景麟博士
路沛翹 (Roger T Best)，JP
陳家強教授
方俠
馮雪麗
戴林瀚 (David Graham)
許照中，JP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郭慶偉，SC
（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止）
郭敬文
李君豪
李王佩玲，JP
陸觀豪，JP
孫德基
鄧桂能，JP
謝錦強
錢乃驥
徐福燊博士
賀利華 (Gordon R Ward)
黃偉深

# 諮詢文件、守則及指引

## 在 2004-2005 年度發表的項目如下：

### 諮詢文件：9 份

| | |
|---|---|
| 2004 年 8 月 | 1. 有關建議廢除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2)／342A(2)條而作出的某些類別豁免的諮詢文件 |
| 2004 年 9 月 | 2. 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 |
| 2004 年 11 月 | 3. 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文件 |
| 2004 年 12 月 | 4. 有關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及經費，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及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情況的諮詢文件 |
| 2005 年 1 月 | 5.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 |
| 2005 年 1 月 | 6. 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 |
| 2005 年 2 月 | 7.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
| 2005 年 2 月 | 8. 有關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諮詢文件 |
| 2005 年 3 月 | 9. 關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投資的應用指引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 諮詢總結：5 份

| | |
|---|---|
| 2004 年 10 月 | 1. 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 |
| 2004 年 11 月 | 2. 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總結 |
| 2004 年 11 月 | 3. 有關建議廢除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2)／342A(2)條而作出的某些類別豁免的諮詢總結 |
| 2004 年 11 月 | 4.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總結 |
| 2005 年 3 月 | 5. 有關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及經費，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及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情況的諮詢總結 |

### 守則及指引：3 份

| | |
|---|---|
| 2004 年 4 月 | 1.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
| 2004 年 11 月 | 2. 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指引 |
| 2004 年 11 月 | 3.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 |

# 索引

## 本索引以中文筆劃排序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第 25 、 34 頁*

Hay 報告
顧問公司 Hay Group Limited 就研究若干法定機構及其他組織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而作出的報告。有關研究由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委託進行，旨在向個別組織提供指引以便它們調整或完善其薪酬政策及安排。
*—第 78 頁*

H 股指數期貨
*—第 67 頁*

H 股指數期權
*—第 66 頁*

《上市規則》
*—第 24 、 34 頁*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 90 頁*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
香港交易所為其現貨市場而設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 67 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證券期貨市場。
*—第 65 、 79 、 90 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協議，以加強兩地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的合作及推動兩地市場攜手發展。
*—第 86 頁*

內幕交易審裁處
*—第 28 、 52 頁*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 24 、 26 、 29 、 34 、 154 頁*

《公司條例》
*—第 25 、 26 、 36 、 154 頁*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成立的常設委員會，提供投資者對有關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問題的意見。
*—第 15 、 34 、 148 頁*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CPSS）
由十國集團（G10）的中央銀行召開的高層會議，以監察及分析本土的支付、交收及結算系統，以至跨境及多國貨幣通用的交收計劃。
*—第 88 頁*

牛熊證
一種幾乎按一對一的方式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衍生產品。牛熊證有固定的到期日，如相關資產價格（在開市期間不斷出現的自動對盤價）在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即臨界線），則發行人便須收回（亦即提早終止）牛熊證。
*—第 25 、 67 頁*

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XBRL）
可供以電子方式傳達商業及財務數據的語言。
*—第 91 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UCITS III）
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藉以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UCITS III 包括於 2001 年採納（於 2002 年 2 月生效）的新歐盟產品指令及新管理指令，藉以更新舊有的 UCITS I 指令，目的是加強“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主要修訂包括擴大基金的投資權限及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第 25 、 40 頁*

市場失當行為
*—第 52 頁*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第 38 、 57 頁*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一個跨政府組織，專責在本國或國際層面上釐訂標準，並制定及推動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第 90 頁*

本地生產總值
*—第 3 頁*

申訴專員
*—第 19 頁*

立法會
*—第 18 、 38 、 44 、 73 頁*

# 索引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第 50 頁*

**企業管治／機構管治**
*—第 4 、 14 、 24 、 34 頁*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管理辦法》的規定、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及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投資配額的外資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
*—第 50 頁*

**《多邊諒解備忘錄》**
旨在提升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組織之間的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藉以打擊跨境詐騙及其他證券違規事項，以及增強成員組織在全球各地執行證券規例的能力。
*—第 65 、 87 頁*

**存留利息**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提供保證金，作為其尚未履行的責任的抵押品。如果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是現金，香港交易所會將抵押品用作投資，參與者可獲退還從有關基準利率扣除 1.2%（期貨結算公司）或 2%（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存留利息後的部分利息。
*—第 68 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第 35 、 144 頁*

**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所提供的服務，而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會藉著該等服務定期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從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構成為具約束力的交易。
*—第 24 、 66 頁*

**行使價間距**
每個期權系列的兩個接續行使價之間的最少間距。
*—第 67 頁*

**利益衝突，分析員的**
*—第 25 、 44 頁*

**投訴監控委員會**
*—第 83 頁*

**投資者個人戶口**
投資者用以穩妥保管本身股票的存託帳戶，讓他們就所持股份取得法律保障及控制權。個人及公司投資者都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股票戶口，並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第 25 、 66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新的賠償基金及處理申索個案。
*—第 8 、 24 、 70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
*—第 29 、 66 、 77 頁*

**投資顧問**
*—第 25 、 40 頁*

**和解，紀律處分行動**
*—第 4 、 52 頁*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目標是要為基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租金收入的投資回報。
*—第 4 、 25 、 29 、 40 頁*

**披露權益**
*—第 24 、 27 、 29 、 52 、 66 、 72 頁*

**服務承諾**
*—第 14 頁*

**股份登記機構**
*—第 8 、 24 、 67 頁*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第 50 頁*

**股票期權**
*—第 66 頁*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
為支援香港的金融社群進行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信息傳遞及共享溝通而設的企業對企業的網絡。
*—第 25 、 76 頁*

**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立於 1999 年，負責就改善香港證券期貨業的金融基礎設施提出建議。
*—第 25 、 66 頁*

**金融穩定論壇**
一個國際性論壇，透過在金融監督及監察事宜方面進行信息交流及國際合作來促進金融穩定性。
*—第 87 頁*

**非執行董事**
*—第 5 、 10 、 14 、 28 頁*

**非實物化**
將實物股票轉換為以電子化形式持有。
*—第 69 頁*

**保薦人，上市**
*—第 4 、 25 、 28 、 34 、 41 、 154 頁*

**保證金融資**
*—第 4 、 25 、 28 、 40 頁*

**後備辦事處，證監會**
*—第 25 、 70 、 76 頁*

**持倉限額**
*—第 67 頁*

**持續培訓**
透過對行業的知識及技巧進行有系統的溫故知新和增進改善，從而使證監會持牌人可以稱職和專業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 47 頁*

**紀律處分行動**
*—第 57 頁*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的獨立組織。該局是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第 79 頁*

**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
香港交易所為其衍生工具市場而推出的新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 25 、 66 頁*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第 67 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第 4 、 8 、 25 、 28 、 54 、 80 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第 42 、 79 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公司）**
*—第 80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第 10 、 14 、 65 、 91 頁*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第 10 、 14 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第 25 、 40 、 67 頁*

**香港期貨交易所電子交易系統（HKATS）**
為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而設的電子交易系統。
*—第 68 頁*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第 68 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
負責監管香港會計專業的法定會計師發牌機構。
*—第 29 、 39 、 80 頁*

**香港電台（港台）**
*—第 81 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合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股票、債券、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等各類證券的場所。
*—第 24 、 34 、 40 、 53 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第 68 頁*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第 47 頁*

**恒生指數（恒指）**
*—第 3 、 26 頁*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28 、 89 頁*

**消費者委員會**
*—第 37 頁*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總部設於英國的國際會計組織。
*—第 28 、 80 頁*

**託管費**
*—第 68 頁*

**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
*—第 5 、 10 、 14 、 28 、 77 頁*

**財政預算委員會**
*—第 16 、 151 頁*

# 索引


**財務匯報局**
政府建議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旨在加強對香港會計專業的監管制度。
*—第 25 、 34 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 20 、 69 、 73 頁*

**寄發偽冒電子郵件**
向使用者寄發電郵，訛稱是信譽良好的企業，企圖誘使使用者透露個人資料藉以盜用他人身分的行為。
*—第 33 、 82 頁*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 70 、 77 頁*

**商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察轄下的調查科，負責調查嚴重及複雜的商業詐騙；電腦罪案；印製偽鈔、偽造硬幣、信用卡、其他商業票據、旅遊及身分證明文件等案件。
*—第 55 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由私人出資成立的獨立會計標準釐定機構，致力以公眾利益為本，發展一套優質、容易理解及可實際執行的全球會計標準，使為一般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能按規定呈報具透明度及可資比較的資料。
*—第 18 、 88 頁*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維持國際合作的卓越組織，被視為證券界的國際標準釐定機構。
*—第 4 、 28 、 44 、 86 頁*

**執行董事**
*—第 10 、 14 、 28 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第 42 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第 80 頁*

**深圳證券交易所**
*—第 79 、 90 頁*

**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29 、 68 頁*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
由香港交易所開發的新一代證券交易基礎設施，透過電子商業設備將投資者、聯交所參與者、其他市場人士及中央市場連接起來。
*—第 68 頁*

**最低上落價位**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價格的最低許可變動幅度。
*—第 25 、 67 頁*

**創業板**
*—第 26 頁*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第 42 頁*

**就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交易而收取的股份交收費**
交收指示交易指兩名參與者各自輸入一項交收指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交易包括經紀與託管人之間的交易、股票借貸、股份質押交易及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買賣。聯交所買賣指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中央結算就每宗交收指示交易或聯交所買賣徵收相當於其總值的 0.002% 的費用，每宗交收指示交易或聯交所買賣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是 2 元及 100 元。
*—第 68 頁*

**無紙化市場**
無紙化證券市場為直通式處理提供合宜的運作環境、消除實物股票附帶的風險、減低轉讓所有權的費用，以及提高證券交易的效率。
*—第 25 、 66 、 74 頁*

**登記過戶費**
登記過戶費基本上是使用中央結算的存管服務的費用，根據自上一次收費後參與者帳戶內所持有某隻證券的增加總股數而計算，於截止過戶日及公司行動生效日徵收的費用是每手劃一 1.50 元，而於被視為截止過戶日徵收的費用則為每手 0.75 元。
*—第 68 頁*

**程序覆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及程序的獨立委員會，以確保證監會的內部運作及程序是公平的及獲得貫徹執行。
*—第 19 、 152 頁*

**廉政公署**
*—第 19 、 55 頁*

**意向書**
*—第 4 、 28 、 89 頁*

**資產淨值**
—第 26、70、77 頁

**對沖基金**
暫時並無法律定義，可指一系列在規模、投資策略、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以及其他特點）方面有很大差別的投資工具。
—第 43 頁

**《監管合作備忘錄》**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第 90 頁

**管理委員會**
—第 17 頁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
由證監會營運的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性資料。
—第 25、27、28、32、76 頁

**網站，證監會**
—第 25、28、67、76 頁

**審計署署長**
—第 18 頁

**標準指示輸入費**
標準指示輸入費是就輸入指示及透過記帳形式將股票從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轉移給另一名參與者（通常是由於進行交易）而繳付的費用。現行收費是 1 元。
—第 68 頁

**歐洲聯盟（歐盟）**
由一群歐洲民主國家組成，其成員國設立了一些共同的機構，並將部分主權轉授予該等機構，從而以民主方式在歐洲層面就涉及共同利益的特定事宜作出決定。
—第 46 頁

**稽核委員會**
—第 15、150 頁

**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其他本地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第 4、29、89 頁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為獨立的澳洲政府機關，負責規管金融市場、證券、期貨及法團，亦負責就退休金、保險、接受存款及信貸事宜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第 79 頁

**獨立財務顧問**
—第 25、28、36、44 頁

**融通收費**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為其尚未履行的責任提供保證金。如提供非現金保證金（如交易所基金票據、美國國庫券或國庫票據），香港交易所將根據所提供的保證金價值徵收融通收費。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徵收的融通收費比率分別為 1.2% 及 2%。
—第 68 頁

**諮詢委員會**
—第 15、144 頁

**檢控**
—第 55 頁

**營運總裁**
—第 5、11、28、78 頁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向因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前的違責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的基金。
—第 70、77 頁

**薪酬委員會**
—第 16 頁

**鍋爐室**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詐騙。
—第 82 頁

**職員編制**
—第 78 頁

**職業訓練局**
—第 47 頁

**雙重存檔**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的安排。根據該條例，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信息的人士行使其執法權力。
—第 4、24、28、34、52 頁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成立的常設委員會，就根據雙重存檔制度處理個案及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第 37、148 頁

# 索引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SDNet）
—第 69 頁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第 25、38、73、154 頁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持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資金規定。
—第 27、44、52 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以兼任形式運作，負責聆訊就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作出的涉及發牌及紀律處分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委員會。
—第 19、62 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全職形式運作並具有更廣泛的權力，以取代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獨立審裁處。
—第 19、62、75 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74 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2、14、23、24、26、29、35、40、68 頁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12 條認可的總會，其成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獲認可的股份登記機構。
—第 8、69 頁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第 49 頁

證監會財政預算
—第 3、76 頁

證監會董事
—第 10 頁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第 5 頁

警方
—第 52 頁

#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2840 9222
傳真：（852）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eir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總機：（852）2840 9222
證監會查詢熱線：（852）2840 9393
（一般查詢及有關中介人的資料）
媒體熱線：（852）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852）2840 9333
（投資者查詢及投訴）
電郵：enquiry@sfc.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8835-08-4

港幣 100 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偉思廣告有限公司
投資者照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馮兆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 : (852) 2840 9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 : www.eirc.hk